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五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已收悉。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电子”、“发行人”或“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或“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问询回复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说明：

审核问询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引用	楷体、加粗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宋体、加粗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问题 1.....	4
问题 2.....	11
问题 3.....	15
问题 4.....	19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22
问题 5.....	22
问题 6.....	28
问题 7.....	30
问题 8.....	36
问题 9.....	47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57
问题 10.....	57
问题 11.....	60
问题 12.....	63
问题 13.....	73
问题 14.....	81
问题 15.....	93
问题 16.....	98
问题 17.....	100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02
问题 18.....	102
问题 19.....	106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9
问题 20.....	109
问题 21.....	112
问题 22.....	119
问题 23.....	124
问题 24.....	129
问题 25.....	138
问题 26.....	142
问题 27.....	152
问题 28.....	160
问题 29.....	163
问题 30.....	171
问题 31.....	176
问题 32.....	177
问题 33.....	184
六、关于风险揭示	191
问题 34.....	191

问题 35.....	197
问题 36.....	200
问题 37.....	203
七、关于其他事项	217
问题 38.....	217
问题 39.....	230
问题 40.....	232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问题 1

2019 年 1 月，刘军将其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转让给黄埔斐君，将 1.91%的股份转让给嘉兴永彦。2019 年 3 月，叶勇将其持有发行人 3.33%的股份转让给小米基金。

对于新增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2019 年 1 月，黄埔斐君、嘉兴永彦通过分别受让刘军持有的发行人 2.00%、1.91%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新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军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2019 年 3 月，小米基金通过受让叶勇持有的发行人 3.33%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新股东。除此以外，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

发行人在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黄埔斐君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黄埔斐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TTK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1.5 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 333 号 101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黄埔斐君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	5.00%
2	有限合伙人	广州开发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3		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35.00%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嘉兴永彦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嘉兴永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永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E3WXK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2,869.27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3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嘉兴永彦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75	0.04%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群盛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4.85%
3		卢珊	438.00	15.27%
4		赵宏舟	400.00	13.94%
5		盛巍	300.00	10.46%
6		林椿楠	220.00	7.67%
7		周丽娟	210.00	7.32%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宁波与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97%
9		祝秋萍	100.00	3.49%
合计			2,869.275	100.00%

黄埔斐君与嘉兴永彦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484849M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158号2层A区29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2	有限合伙人	韩从慧	590.00	59.00%
3		林纹如	300.00	30.00%
4		王勇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均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中，黄埔斐君的基金编号为SGD066，嘉兴永彦的基金编号为SGD546。黄埔斐君、嘉兴永彦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10879。

3、小米基金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小米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8N35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认缴出资额	1,16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3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小米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9%
2	有限合伙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7.23%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7.23%
4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5.84%
5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7.23%
6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7.23%
7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86%
8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86%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0.86%
1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58%
合计			1,161,000.00	100.00%

小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WW6G3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CHEW SHOU ZI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4 栋 502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小米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E206，基金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编号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7842。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受让刘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刘军因经营其它产业急需筹措资金，因此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获取资金。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通过受让刘军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对应的估值为 15 亿元，以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2.33 万元测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 倍。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市场的

估值水平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小米基金受让叶勇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叶勇因经营其它产业急需筹措资金，因此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以获取资金。小米基金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而通过受让叶勇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投资发行人。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对应的估值为 15 亿元，以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92.33 万元测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0 倍。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是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均为外部 PE 投资者，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均为合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新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要求

除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要求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以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

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之“2、2019年1月股份转让”及“3、2019年3月股份转让”中进一步补充披露了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关于新股东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2的要求。

（六）新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新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已作出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进行了如下核查：

（1）就新股东及其合伙人的基本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2）就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股权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访谈了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刘军、叶勇、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

（3）就新股东与发行人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了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访谈、调查；

(4) 就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gs.amac.org.cn>) “信息公示”栏目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与“私募基金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访谈了新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并取得其出具的作为股东适格的确认函；

(5)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有关新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的披露信息；

(6)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取得了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受让刘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小米基金受让叶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2 的要求；

(5) 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金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问题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力邦电子主营电镀加工服务，惟实电子主营涂布加工服务，是发行人产品生产制造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惟实电子的另一名持股 30%的

股东为周雪冬。

请发行人：（1）说明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2）如为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股权，补充披露取得股权的过程、原因；（3）发行人与周雪冬合作设立子公司的原因；（4）说明周雪冬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关联人。如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8 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

1、力邦电子的历史沿革

（1）2015年3月，力邦电子设立

2014年10月28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惠州力邦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力邦电子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5月19日，苏陟缴纳了力邦电子注册资本50万元，以货币出资，并经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

力邦电子设立时，苏陟持有力邦电子100%股权。

（2）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发行人筹划上市需要，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之一苏陟所持有的力邦电子股权。

2015年11月4日，力邦电子股东苏陟作出决定，同意将持有力邦电子100%股权以0元转让给发行人。

2015年11月4日，苏陟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1月10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力邦电子100%股权。

2、惟实电子的历史沿革

（1）2013年5月，惟实电子设立

2013年5月1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惟实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东莞市大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天健所验字（2013）第1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27日止，惟实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5月3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惟实电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惟实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霞	280.00	84.00	70.00%
2	周雪冬	120.00	36.00	30.00%
合计		400.00	120.00	100.00%

（2）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发行人筹划上市需要，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力邦电子收购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云连配偶王明霞所持有的惟实电子股权。

2015年12月11日，惟实电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明霞将占公司注册资本70%共280万元的出资以283.08万元转让给力邦电子。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616号《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10月31日，惟实电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5.9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04.43万元。

2015年12月11日，王明霞与力邦电子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5年12月24日，力邦电子和周雪冬分别缴纳了惟实电子注册资本196万元、84万元，合计2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经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15年12月2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惟实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邦电子	280.00	280.00	70.00%
2	周雪冬	120.00	120.00	3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二）如为报告期内取得子公司股权，补充披露取得股权的过程、原因

如上述“（一）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所述，发行人系于 2015 年取得力邦电子、惟实电子股权，不在报告期内，因此不涉及需要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相关取得股权的过程、原因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周雪冬合作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2012 年及之前，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小，涂布环节委托外部单位加工。2013 年后，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提高，为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和保障供应稳定，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云连的配偶王明霞基于商业合作，与周雪冬设立惟实电子，从事涂布业务。周雪冬系王明霞的商业合作伙伴。

2015 年 12 月，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发行人子公司力邦电子受让了王明霞持有惟实电子的 70% 股权，惟实电子的股东变更为力邦电子与周雪冬。

（四）周雪冬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关联人

周雪冬为商业合作伙伴，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8 补充披露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其历史沿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周雪冬出具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于 2015 年取得力邦电子、惟实电子股权，不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云连的配

偶王明霞基于商业合作与周雪冬合作设立惟实电子，后发行人筹划上市，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收购了王明霞所持的惟实电子股权。周雪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

问题 3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分别为 280.20 万元、297.48 万元、337.07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2）说明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薪的原因；（3）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并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潜在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主要根据其任职岗位和目标责任等情况评定，具体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管理机制，探讨多种形式的薪酬激励方式，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及所在地的薪酬竞争力。

（二）说明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薪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薪，相关人员及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未领薪原因
1	胡云连	董事	公司股东，未在公司担任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未领薪原因
2	刘西山	董事	公司股东的代表，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3	王靖国	董事	公司股东的代表，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4	赵亚萍	监事	公司股东的代表，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
合计			-

(三) 汇总分析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相应的薪酬结构、薪酬总额，并与可比平均薪酬水平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各类员工的人数和分布结构如下表所示：

部门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数	人员占比	人数	人员占比	人数	人员占比
管理部门	46	15.97%	52	20.63%	53	22.75%
研发部门	59	20.49%	35	13.89%	38	16.31%
生产部门	171	59.38%	152	60.32%	131	56.22%
销售部门	11	3.82%	13	5.16%	11	4.72%
合计	288	100.00%	252	100.00%	233	100.00%

注：上述人数为报告期内各年的每月平均人数

2、公司各类员工的薪酬结构和薪酬总额如下表所示

(1) 2018年

单位：万元

薪酬结构/部门	管理部门	研发部门	生产部门	销售部门	合计
工资及福利费	588.74	778.01	1,257.53	95.20	2,719.48
社会保险费	88.69	90.99	103.67	13.68	297.03
住房公积金	26.52	29.26	34.82	3.82	94.42
合计	703.95	898.25	1,396.03	112.71	3,110.93

(2) 2017年

单位：万元

薪酬结构/部门	管理部门	研发部门	生产部门	销售部门	合计
工资及福利费	504.14	524.09	1,171.03	100.69	2,299.96
社会保险费	88.98	53.81	83.56	14.01	240.36

薪酬结构/部门	管理部门	研发部门	生产部门	销售部门	合计
住房公积金	25.93	17.35	29.54	3.92	76.74
合计	619.05	595.25	1,284.13	118.61	2,617.04

(3) 2016 年

单位：万元

薪酬结构/部门	管理部门	研发部门	生产部门	销售部门	合计
工资及福利费	477.04	512.78	832.10	87.44	1,909.36
社会保险费	75.68	54.01	67.4	13.06	210.15
住房公积金	20.64	14.81	19.43	3.17	58.05
合计	573.36	581.60	918.93	103.67	2,177.56

3、公司与当地年薪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年份	方邦电子	当地平均水平
2018 年度	10.81	-
2017 年度	10.39	6.12
2016 年度	9.35	5.52

注：

①当地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为广州市统计局发布的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广州市统计局尚未公布 2018 年度的相关数据。

②公司 2016-2017 年公司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四) 说明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及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潜在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公司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位工资、年终双薪、技能工资及其他补贴构成，公司每年根据业绩及经营情况，对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研发人员给予发放奖金。报告期内，公司按月计提薪酬，并于下月发放，每年 12 月计提年终双薪，次年发放。

公司职工薪酬由公司发放，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潜在关联方代垫工资的情形。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薪酬管理相关文件，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薪酬管理机制；

(2) 向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部分监事、董事未在发行人领薪的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3) 申报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力加电子、美智电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保荐机构对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力加电子、美智电子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复核，申报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均未发现上述股东为发行人垫付工资的情况；

(4) 获取了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控制的其他企业美上电子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及银行账户对账单，并对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对银行账户进行了检查，未发现为发行人垫付工资的情况；

(5) 对报告期内各期的职工薪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报告期内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证明发行人的人工成本合理，与其业务规模匹配进行合理性分析；

(6) 通过企查查客户端查询，检查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是否存在遗漏，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

(7)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上述人员为发行人垫付工资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的计提和发放符合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薪，主要原因是其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当地可比平均薪酬水平；公司职工薪酬的发放方式和发放频率合理，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垫付工资的情形。

问题 4

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美智电子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同意美智电子新增合伙人高强、余伟宏，增资定价标准为出资份额所对应发行人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中对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美智电子新增合伙人高强、余伟宏时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中对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美智电子新增合伙人高强、余伟宏时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一致的原因，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2）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2）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3）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回复：

（一）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股份支付费用不一致的原因以及相关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

1、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股份支付费用不一致的原因

前次申报采用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申报考虑到 2014 年 8 月松禾创投增资方邦电子时的估值更能公允反映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允价值，因此修订了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以及资本公积。

2、更正前后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次申报采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申报更正为采用 2014 年 8 月松禾创投增资方邦电子时的估值作为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允价值，该调整调增 2015 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374.12 万元。更正前后对 201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变动金额
净利润	3,905.10	4,279.22	-374.12
净资产	17,337.57	17,337.57	-
资产总额	19,698.21	19,698.21	-

（二）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股份支付的具体构成及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等

2015 年 12 月 22 日，美智电子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增加出资额 2.6315 万元，由新有限合伙人高强和余伟宏分别认缴 1.5789 万元、1.0526 万元。同日，苏陟、李冬梅、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强和余伟宏签署了《入伙协议》及新的美智电子《有限合伙协议》。201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该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属于授予日即行权，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 2015 年管理费用，不存在等待期的约定，也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的分摊。

高强、余伟宏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强、余伟宏出资额 26,315.00 元与按比例所享有公司净资产公允价的金额 7,697,759.94 元之间的差额 7,671,444.94 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上述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如下：根据 2014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松禾创投向方邦有限投资 30,000,000.00 元，认缴 3,112,501.00 元注册资本，每份权益的价格为 9.64 元，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相应公司估值 30,780.00 万元，该估值对应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9.14 倍。上述估值是公允的，符合资本市场规则及

商业逻辑，因此，上述股份支付中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 2014 年 8 月松禾创投对公司增资时的估值确定。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改前的实收资本为 31,946,024.00 元，股改后的股份数为 60,000,000.00 股，测算 2015 年 12 月每股公允价值为 5.13 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对象	支付的股份成本（万元）	占公司的最终股权比例（%）	占公司的最终股份数（股）	获得权益的公允价值（万元）	差额（万元）
高强	1.58	1.50	900,000.00	461.87	460.29
余伟宏	1.05	1.00	600,000.00	307.91	306.85
合计	2.63	2.50	1,500,000.00	769.78	767.14

（三）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增加 2015 年度资本公积 767.14 万元，增加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767.14 万元。

（四）采用松禾创投对方邦电子增资时的估值作为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定价的合理性

由于 A 股市场上不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无法进行同期可比公司估值对比。公司采用松禾创投对方邦电子增资时的估值作为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定价的合理性如下：松禾创投作为风险投资人及外部投资人，对方邦有限的投资价格综合考虑了方邦电子的未来盈利、风险溢价、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市盈率，是双方协商的结果。2014 年 8 月，松禾创投对方邦电子增资时，对方邦电子的估值 30,780.00 万元。估值对应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9.14 倍，松禾创投的作价符合资本市场规则及商业逻辑，更能反映方邦电子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采用松禾创投对方邦电子增资时的估值作为相关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美智电子《合伙人协议》，复核了股份支付的计算方法；

(2) 查阅松禾创投入股时增资扩股协议书，并对相关人员就松禾创投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进行了访谈；

(3) 查阅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用松禾创投对方邦电子增资时的估值作为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该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属于授予日即行权，全部计入 2015 年的费用，不存在等待期的约定和服务期的分摊；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问题 5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2012 年产品开发成功并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认为公司在同行业中无可比公司，电磁屏蔽膜性能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请发行人：（1）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充分披露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在电磁屏蔽膜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并作差异分析；（2）进一步对比说明发行人电磁屏蔽膜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价格、产品定位、工艺、技术路径等方面的异同，并论证技术的国际先进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在电磁屏蔽膜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产品电磁屏蔽膜在细分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拓自达和东洋科美，发

行人与拓自达和东洋科美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拓自达	东洋科美
经营情况	发行人现有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及超薄铜箔等，属于高性能复合材料，其中电磁屏蔽膜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	拓自达系日本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为电线、电缆（电力用、光、通信用）、电子材料、设备系统产品和光电子相关产品等，其中，拓自达主要以电线电缆为主，根据拓自达 2017 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7 年电线电缆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59%。	东洋科美为东洋油墨 SC 控股株式会社（日本上市公司）子公司，总部位于日本东京。东洋科美的主营业务为与聚合物及涂料有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涂装材料、胶粘剂、树脂、电子材料等。
市场地位	1、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电磁屏蔽膜，规模仅次于拓自达 2、拥有核心技术，在全球拥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1、最早开发成功电磁屏蔽膜 2、占据全球主要市场地位，规模最大	1、在拓自达之后开发出电磁屏蔽膜产品 2、拥有一定市场份额
技术实力	自主研发创新，技术实力强	电磁屏蔽膜开创者，技术实力强	技术实力较强
关键业务数据	电磁屏蔽膜营业收入 27,135.03 万元	测算拓自达电磁屏蔽膜营业收入为 94,818.79 万元	未有公开披露数据
关键指标	发行人 HSF8000-2 屏蔽效能为 61.9dB-68.5dB； 发行人 HSF-KDT-02 屏蔽效能为 60.6dB-69.8dB； 发行人 HSF-USB3-C 屏蔽效能为 80.3dB-83.7dB	拓自达 SF-PC5600 屏蔽效能为 52.2dB-55.6dB； 拓自达 SF-PC5900 屏蔽效能为 52.0dB-56.5dB； 拓自达 SF-PC3300 屏蔽效能为 80.7dB-88.2dB	未有公开披露数据

注：1、拓自达电磁屏蔽膜营业收入取自其年报数据，测算时 2018 年人民币兑日元汇率平均值为 16.39，假设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中 80%的收入来自于电磁屏蔽膜销售；

2、屏蔽效能主要选取发行人与拓自达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经中国上海测试中心在检测条件和检测方法一致的情况下取得的检测数据，屏蔽效能数据越高屏蔽效果越好；

3、发行人 HSF8000-2 和 HSF-KDT-02 两个型号产品均属于 HSF-USB3 系列的主打销售产品，系发行人创新研发的微针型电磁屏蔽膜，对应竞争对手拓自达的主打销售产品为 SF-PC5600 和 SF-PC5900 两个规格型号；

4、发行人 HSF-USB3-C 型号产品对应竞争对手拓自达的产品为 SF-PC3300，系高频应用的屏蔽膜。

发行人与拓自达和东洋科美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

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 行业竞争格局”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发行人电磁屏蔽膜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价格、产品定位、工艺、技术路径等方面的异同，及技术国际先进性情况

1、发行人电磁屏蔽膜与主要竞争对手在产品价格、产品定位、工艺、技术路径等方面的异同

发行人产品电磁屏蔽膜在细分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拓自达和东洋科美，发行人与拓自达和东洋科美在产品价格、产品定位、工艺、技术路径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发行人	拓自达	东洋科美
产品价格	均价为 74.44 元/平方米	75-105 元/平方米	60-80 元/平方米
产品定位	涵盖高中低端电磁屏蔽膜	涵盖高中低端电磁屏蔽膜	涵盖高中低端电磁屏蔽膜
工艺	离型剂涂布→油墨涂布→黑膜分切→黑膜烘烤→真空溅射→电镀/解→涂胶→贴合分切	主要工艺包括：涂布、加热干燥、真空蒸镀和溅射	未有公开披露资料
技术路径	金属屏蔽层的形成方式： 真空溅射+电镀/解	金属屏蔽层的部分形成方式：真空蒸镀、溅射和铜箔	未有公开披露资料
	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和微针型电磁屏蔽膜： 公司 USB3 系列产品胶膜层不含导电粒子，通过在金属屏蔽层表面形成微针状结构，刺穿胶膜层，与线路板地层连接，进而通过微针状结构将金属屏蔽层与线路板地层连接，实现有效接地	导电胶型电磁屏蔽膜和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 胶膜层均含有导电粒子，经过压合工艺，导电粒子与金属屏蔽层接触并与线路板连接，进而通过导电粒子将金属屏蔽层与线路板地层连接，将干扰电荷导出	未有公开披露资料

注：(1) 拓自达和东洋科美产品价格为公司在市场上销售的主打系列产品的大致价格区间；发行人为了抢占市场份额采取竞争导向的定价策略，产品价格在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基础上适当下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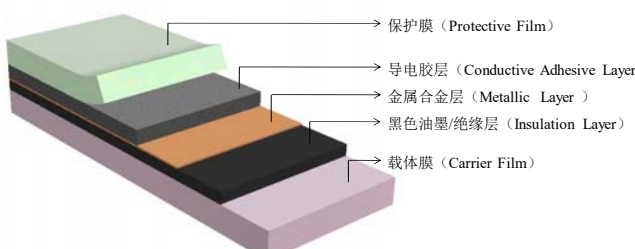
(2) 拓自达产品信息为通过市场调查了解得到并结合其公开披露资料整理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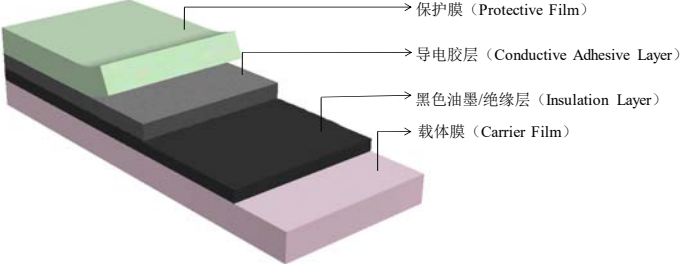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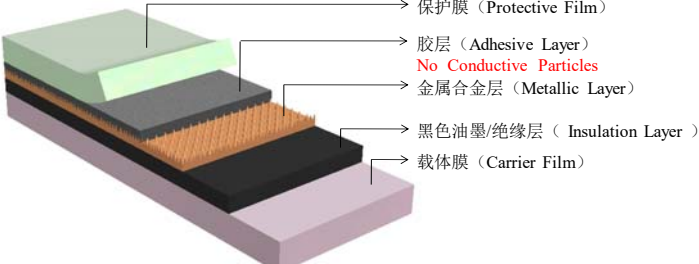
2、技术国际先进性情况

早期 FPC 使用的电磁屏蔽材料采用的是印刷银浆油墨，其工艺繁琐、成本高昂、良率偏低，而且厚度偏厚柔韧性变差。在翻盖手机流行后，由于过多弯折容易导致银浆断裂，其在 FPC 中的应用受到很大的限制。2000 年左右，拓自达首先开发出电磁屏蔽膜，在翻盖手机/滑盖手机上批量应用。2007 年，智能手机开始大规模应用电磁屏蔽膜，从而替代了印刷银浆油墨的使用。

(1) 创新研发出新一代微针型电磁屏蔽膜

目前，电磁屏蔽膜主要有三种技术类型，分别是导电胶型电磁屏蔽膜、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和微针型电磁屏蔽膜，三种技术类型发展历程及特点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上市时间	代表厂商	结构及特点
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	2000 年左右	拓自达、方邦电子、东洋科美	<p>结构：黑色油墨/绝缘层上一层为金属合金层（主要为铜、银），金属合金层上一层为导电胶层（含导电粒子，较薄）</p> <p>特点：屏蔽效能较高，结构和生产工艺较为复杂</p> <p>其产品主要结构如下：</p> 
导电胶型电磁屏蔽膜	2009 年左右	东洋科美、拓自达	<p>结构：黑色油墨/绝缘层上一层仅为全方位导电胶层（含导电粒子）</p> <p>特点：材料成本较高，屏蔽效能较低，厚度较厚，结构和生产工艺相对简单</p> <p>其产品主要结构如下：</p>

产品类别	上市时间	代表厂商	结构及特点
			 <p>保护膜 (Protective Film) 导电胶层 (Conductive Adhesive Layer) 黑色油墨/绝缘层 (Insulation Layer) 载体膜 (Carrier Film)</p>
微针型电磁屏蔽膜	2014 年	方邦电子	<p>结构：黑色油墨/绝缘层上一层为具有微针状结构的金属合金层（主要为铜），金属合金层上一层为胶层（不含导电粒子），微针刺穿胶层从而达到通导效果</p> <p>特点：屏蔽效能高，同时可大幅降低高频信号传输过程中的衰减（插入损耗低），结构较为复杂</p> <p>其产品主要结构如下：</p>  <p>保护膜 (Protective Film) 胶层 (Adhesive Layer) No Conductive Particles 金属合金层 (Metallic Layer) 黑色油墨/绝缘层 (Insulation Layer) 载体膜 (Carrier Film)</p>

发行人除掌握了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的全套生产技术以及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在市场上成熟推广应用外，还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发展趋势，创新研发出了微针型电磁屏蔽膜，此技术在提高屏蔽效能和降低插入损耗等方面均有所提升。HSF-USB3 系列电磁屏蔽膜是公司创新开发的具有独创结构的电磁屏蔽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是胶膜层不含导电粒子的新一代电磁屏蔽膜，2014 年推向市场，属于微针型电磁屏蔽膜。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和微针型电磁屏蔽膜打破了境外企业对电磁屏蔽膜的垄断，完善了我国 FPC 产业链。发行人产品和技术优势逐步得到境内外客户的认可，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仅次于全球第一大电磁屏蔽膜生产商拓自达。与此同时，在发行人快速发展及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主要竞争对手拓自达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侵犯其“印刷布线板用屏蔽膜以及印刷布线板”（专利号为 200880101719.7）发明专利，根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在一审、

二审和再审中作出的判决或裁定，发行人均获得胜诉。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拓自达专利的情况，并已凭借其国际先进的技术优势在电磁屏蔽膜全球竞争中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

(2) 产品符合行业趋势，市场认可度快速提高

在电子产品轻薄化、小型化、轻量化和高频高速化的发展趋势的驱动下，电子元器件及其组件内部及外部的电磁干扰、以及信号在传输中衰减问题逐渐严重，抑制电磁干扰和减少信号传输损耗成为 FPC 发展的重要课题。FPC 对电磁屏蔽膜的功能要求除原有更高的电磁屏蔽效能外，还需要能够有效降低信号传输损耗。因此，在电磁屏蔽膜领域，高屏蔽效能、低插入损耗成为新型电磁屏蔽膜的发展趋势。

公司独创的微针型电磁屏蔽膜 HSF-USB3 系列具有更高屏蔽效能，同时可大幅降低高频信号传输过程中的插入损耗等优点，获得了三星、华为等终端品牌厂商的认可，进入了相关终端品牌厂商供应链的合格物料清单，在 2014 年开始逐渐取得销售收入，市场认可度逐步提高和销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6,089.25 万元、9,385.77 万元和 16,732.80 万元。

(3) 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技术优势明显，产品性能优异

公司独创研发的 HSF-USB3 系列微针型电磁屏蔽膜，与传统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和导电胶型电磁屏蔽膜相比，除具有较高的屏蔽效能外，还有具有以下技术优势：

①低插入损耗，满足高频高速信号传输

由于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和导电胶型电磁屏蔽膜结构中会存在孤立的导电粒子，当屏蔽膜应用于高频线路、高频器件周围时，屏蔽膜中孤立的导电粒子在高频电磁场中会产生感应涡流电流，由于感应涡流电流没有回流路径，将在金属颗粒表面耗散转换成热能，对周围的高频线路形成较大的插入损耗，难以满足高频高速信号传输。

发行人的 HSF-USB3 系列微针型电磁屏蔽膜就是为了降低高频信号传输插入损耗问题而研发的，其胶膜层不含导电粒子，而是利用连续卷状电镀/解和电沉

积加厚技术直接在屏蔽金属层表面形成微针状结构并刺穿胶膜层，最为核心的技术，是在金属屏蔽层上形成微针状结构，微针状结构是直接从金属屏蔽层上生长形成，是一体结构（而不是把金属导电粒子混入胶中再涂布金属屏蔽层上），在电性能上是导通的，不会出现感应涡流电流，插入损耗低，从而满足高频高速传输。第一代 HSF-USB3 系列电磁屏蔽膜是为 USB3 协议设计的，数据速率是 5G 比特/秒,对应的频率 2.5GHz；而第二代 HSF-USB3-C 屏蔽膜是为 USB3-C 协议设计的，应用数据速率是 10G 比特/秒，对应的频率 5GHz。

②高接地可靠性

HSF-USB3 系列的胶膜层不含导电粒子，通过金属屏蔽层表面的微针状结构刺穿胶膜层，与线路板地层连接，接地可靠性更高；而导电胶型、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的胶膜层均含有导电粒子，通过压合后导电粒子既要与金属屏蔽层接触，也要与线路板地层连接，在 FPC 制造过程中当高温回流焊时，胶层有可能发生膨胀并易将导电粒子与金属层（金属屏蔽层或线路板地层）拉开，导致接地电阻偏大甚至出现接地失效的情况。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客户进行了实地访谈了解其竞争对手等情况，查阅发行人与竞争对手产品的检测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行业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在电磁屏蔽膜细分领域的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发行人电磁屏蔽膜产品技术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国际先进性。

问题 6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苏陟、高强。

请发行人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为满足以下一条或多条标准的员工：

1、技术研发负责人；

2、核心专利的发明人；

3、全面掌握公司技术、工艺、产品，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具有决定作用的员工。

苏陟为公司多个核心专利的发明人，并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全面掌握公司技术、工艺、产品，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具有决定作用，为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高强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制订有关技术的愿景和战略，把握总体技术方向，监督技术研究与发展的活动。综上，苏陟、高强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因此，公司将苏陟、高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苏陟、胡云连、李冬梅、刘西山、高强、王靖国、田民波、钟敏、金鹏、余伟宏，未发生变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文件，专利权利

证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文件，并访谈了人事部门负责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依据合理，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6 中的规定。

问题 7

2017 年 1 月 6 日，拓自达（原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被告）侵犯其“印刷布线板用屏蔽膜以及印刷布线板”（专利号为 200880101719.7）发明专利，并要求被告停止侵权，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017 年 7 月 21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拓自达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上诉，2018 年 3 月 26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终 23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后，拓自达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8 年 12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 528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拓自达的再审申请。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诉讼及进展；（2）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3）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还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1）与拓自达之间纠纷的主要内容；（2）受让专利历次转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诉讼及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诉讼（500万元以上）包括发行人与大自达电

线股份有限公司（又译名为拓自达电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自达”）之间的专利诉讼纠纷案件、发行人与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岸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其进展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拓自达的专利诉讼纠纷案件

2017年1月6日，拓自达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发行人侵犯其“印刷布线板用屏蔽膜以及印刷布线板”（专利号为200880101719.7）发明专利，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200880101719.7号发明专利权；（2）判令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该侵权赔偿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50万元。

2017年4月27日，拓自达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起诉状中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9,272万元。

2017年7月21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7）粤73民初2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拓自达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原告拓自达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505,400元。

一审判决后，拓自达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3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终2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后，拓自达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8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8）最高法民申5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拓自达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拓自达的诉讼纠纷案件已了结，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拓自达专利的行为。

2、发行人与鑫岸科技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截至2018年10月19日，鑫岸科技欠付发行人货款7,878,400元，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所欠原告货款7,878,400元及延期付

款利息960,465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10月19日）。

后发行人追加深圳市鑫达辉软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辉”）为本案共同被告。

2019年4月11日，黄埔法院作出（2018）粤0112民初68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鑫岸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7,878,4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至2018年10月19日止共计960,465元；自2018年10月20日起，以7,878,400元为本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鑫达辉对鑫岸科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4月24日，鑫达辉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2018）粤0112民初6845号《民事判决书》的第（2）项，改判驳回发行人对鑫达辉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发行人与鑫岸科技的诉讼纠纷为买卖合同纠纷，发行人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小，此外，对于鑫岸科技应收账款787.84万元，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该案件的审理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在发行人任职的创始股东（包括苏陟、胡云连、夏登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未出现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还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风

险揭示是否充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不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与产品及知识产权有关的风险。

（四）与拓自达之间纠纷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拓自达之间纠纷的主要内容为：拓自达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侵犯其“印刷布线板用屏蔽膜以及印刷布线板”（专利号为 200880101719.7）发明专利，因此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侵害其第 200880101719.7 号发明专利权，并要求发行人就其侵权行为向拓自达支付侵权赔偿。有关该案的进展情况详见前述“（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诉讼及进展”。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拓自达的诉讼纠纷案件已了结，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拓自达专利的行为。

（五）受让专利历次转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享有专利权的如下 4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0810027092.7	一种高剥离强度的细线路挠性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8-3-28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ZL200810220337.8	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8-12-25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ZL200910037213.0	一种真空磁控溅射卷绕镀膜装置	发明	2009-2-17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ZL200910038831.7	一种双卷连续电沉积加厚装置	发明	2009-4-21	受让取得

该等专利历次转让的原因均是基于受让方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关该等专利的转让过程具体如下：

1、对于第 1 项专利，发明人为苏陟，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09 年 3 月 2 日，苏陟与力加电子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

定苏陟将该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力加电子。2009年3月2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的变更申请。2010年6月2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年11月24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年12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2、对于第2项专利，发明人为苏陟，其于2008年12月25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09年3月2日，苏陟与力加电子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苏陟将该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力加电子。2009年4月1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的变更申请，申请人变更为力加电子。2009年11月30日，力加电子与通德电子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权无偿转给通德电子。2010年1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申请人变更申请，申请人变更为通德电子。2010年10月6日，通德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1年7月15日，通德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通德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转让给方邦有限，2011年11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3、对于第3项专利，发明人为夏登峰、苏陟、郑永德和杨伟民，力加电子于2009年2月17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2年2月1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年11月24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年12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4、对于第4项专利，发明人为夏登峰、苏陟、郑永德和杨伟民，力加电子于2009年4月21日提交了专利申请。2012年8月15日，力加电子取得该项专利授权。2014年11月24日，力加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力加电子将该项发明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方邦有限，2014年12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了该项专利权人的变更申请，专利权人变更为方邦有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陟均为上述专利的发明人，该等专利系苏陟根据个人兴趣及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利用业余时间自行研发而形成的，未利用原任职单位

相关资金、场地、仪器、设备；另外，苏陟发明该等专利时尚任职于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板和软硬结合板的设计、组装和制造，并不从事电磁屏蔽膜的研发和生产等业务，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各自产品所涉技术没有相关性。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上述专利不涉及苏陟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技术纠纷。

综上，发行人受让的专利的历次转让已履行了专利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取得该等专利不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诉讼及进展，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诉讼文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2）就创始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创始股东（包括苏陟、胡云连、夏登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

（3）就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知识产权事务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

（4）就发行人受让专利历次转让的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受让专利的相关程序文件，向专利主要发明人苏陟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专利历次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创始股东（包括苏陟、胡云连、夏登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承诺，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核心知识产权不存在其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与产品及知识产权有关的风险。

(3) 发行人受让的专利的历次转让已履行了专利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取得该等专利不存在法律风险。

问题 8

发行人现有 7 项主要核心技术，以及 8 项在研的技术储备项目。

请发行人披露：(1) 各项核心技术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发行人应用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主要核心技术各自应用的主要产品及产业化时间，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比较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优势及技术先进性；(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4) 报告期内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各期金额、授予部门等；(5) 技术储备中主要在研项目的核心技术与募投项目的产业融合情况，上述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产品中的应用和体现，在研技术储备与募投项目产品核心技术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0 的相关要求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并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各项核心技术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发行人应用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主要核心技术各自应用的主要产品及产业化时间，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1、各项核心技术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应用主要核心

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市场调研、技术进步、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不断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更新迭代，在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同时，不断实现新的产品应用。

发行人对各项核心技术的创新和整合运用亦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通过核心技术应用组合实现多元化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高端电子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

发行人目前各项核心技术的技术特点及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及在产品中具体应用和具体体现	主要涉及专利
1	聚酰亚胺表面改性技术	自主开发	<p>聚酰亚胺表面改性技术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p> <p>a) 聚酰亚胺和金属层之间的剥离强度大幅提高至 1.0kg/cm 以上（行业标准为 0.7kg/cm，市场上溅射工艺形成的挠性覆铜板剥离强度小于 0.5kg/cm）；通过在聚酰亚胺表面涂布仅 1-2 微米自主开发的表面改性剂来控制聚酰亚胺表面粗糙度以及粘结力，使得聚酰亚胺与金属层的剥离强度大幅度提高，同时，不破坏聚酰亚胺自身的机械强度；</p> <p>b) 耐高温性能优异；耐受极限 340 摄氏度 20 秒，在高温下不会分解生成小分子，最终保证在高温环境下，聚酰亚胺和金属层之间的剥离强度为 1.0kg/cm 以上；</p> <p>c) 良好的耐化性能，高弹性模量和抗撕裂强度，为超细线路产品的尺寸安定性提供可能。</p>	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中的聚酰亚胺表面改性。具体体现为增加聚酰亚胺与金属层的剥离强度，同时不破坏聚酰亚胺自身的机械强度。	1、9、17
2	精密涂布技术	自主开发	<p>精密涂布技术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p> <p>a) 精密涂布设备自主开发、设计、总装、调试；离型剂、油墨和胶粘剂的配方自主开发；</p> <p>b) 根据生产工艺和使用要求，实现离型剂的自主合成（从单体出发）和改进；</p> <p>c) 涂布厚度精密可控，连续多次涂布后，涂布精度依然能够控制在目标厚度± 0.4 微米；</p> <p>d) 采用涂布头不间断瞬时干燥技术，解决低表面能薄膜材料涂布开花技术难点，可大幅提高</p>	<p>1、电磁屏蔽膜生产工艺中的载体膜表面涂布离型剂。具体体现为使黑色油墨与载体膜之间的剥离力均匀、稳定、可控，保证压合使用时，载体膜可以顺畅剥离。</p> <p>2、电磁屏蔽膜生产工艺中的黑色油墨涂布。具体体现为涂布厚度均匀，外观一致，实现稳定的</p>	1、2、5-44、60-6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及在产品中具体应用和具体体现	主要涉及专利
			产品涂布良率，使产品品质良率高达 99%以上，保证了产品的竞争力。	绝缘性。 3、电磁屏蔽膜生产工艺中的胶粘剂涂布。具体体现为使涂布厚度均匀，外观一致，实现可靠接地。 4、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中聚酰亚胺表面改性。具体体现为涂布厚度超薄且均匀、外观一致，实现聚酰亚胺与金属层之间稳定的剥离强度。	
3	薄膜离子源处理技术	自主开发	薄膜离子源处理技术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 a) 通过自主设计的设备及工艺，使得薄膜表面具有一定的粗糙度，并大幅度提高了薄膜表面能； b) 采用真空腔体预埋即时冷却处理，使离子源处理产生的热量能快速传导出，避免薄膜产品变形导致不良。	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中聚酰亚胺表面改性。具体体现为使聚酰亚胺表面粗糙化，同时增强聚酰亚胺的表面能。	1、9、13
4	卷状真空溅射技术	自主开发	卷状真空溅射技术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 a) 卷装真空溅射设备自主开发、设计、总装、调试，工艺自主设计； b) 适应于大规模卷式生产，具有极高的生产效率，极大降低了产品开发与批量生产成本； c) 多种溅射靶材配合使用，形成多功能复合薄层，实现更多产品应用。	1、电磁屏蔽膜生产工艺中真空溅射。具体体现为便于形成两层以上金属屏蔽层，实现高屏蔽效能，同时通过真空溅射工艺使得金属层部分能够嵌入黑色油墨中，增加黑色油墨层与金属屏蔽层的结合力。 2、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中真空溅射。具体体现为使改性聚酰亚胺表面金属化，并增加聚酰亚胺与金属层的结合力。 3、超薄铜箔生产工艺中多次真空溅射。具体体现为形成阻隔层、剥离层以及薄铜的种植层。	1-3、 5-17、 19-44、 60-63
5	连续卷状电镀/解/电沉积加厚技术	自主开发	连续卷状电镀/解/电沉积加厚技术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 a) 采用自主设计的多极阳极配合精密脉冲电源技术，结合自主开发的镀液配方，保证超薄镀层厚度均匀，同时不会出现针孔等缺陷，可满足线路板超细线路的应用； b) 采用自主开发的镀液配方，使产品具有一般镀层 2 倍以上的拉伸强度，适应于高端 FPC 的柔性连接； c) 采用自主开发的镀液配方，实现高磁导率复	1、电磁屏蔽膜生产工艺中电镀/解。具体体现为形成厚度均匀致密无针孔金属层，金属层厚度可定制化，实现高屏蔽效能；同时可在金属层的表面形成微针状结构，实现可靠接地。 2、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中电镀/解。具体体现为形成厚度均匀致密无针孔超薄金属层，且金属层具有高机械强度。	1、2、 4-44、 60-6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及在产品中具体应用和具体体现	主要涉及专利
			合金属合金薄膜。	3、超薄铜箔生产工艺中电镀/解载体铜。具体体现为通过控制工艺参数，配合自主开发的镀液配方形形成不同粗糙度的载体铜。 4、超薄铜箔生产工艺中电镀/解薄铜。具体体现为形成厚度均匀、致密无针孔且不同表面粗糙度的薄铜。	
6	电沉积表面抗高温氧化处理技术	自主开发	1、电沉积表面抗高温氧化处理技术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 a) 采用自主开发的环保型镀液配方，其中不含铬等有毒重金属元素； b) 抗高温氧化层均匀稳定，能抵抗 FPC / PCB 产品耐受高温高湿和耐离子迁移测试。	1、电磁屏蔽膜生产工艺中金属屏蔽层表面抗氧化处理。具体体现为配合利用自主开发的环保型镀液配方在金属屏蔽层表面形成抗高温氧化层，避免运输或高温使用环境中金属屏蔽层氧化性能变差。 2、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中金属层表面抗氧化处理。具体体现为配合利用自主开发的环保型镀液配方在金属层表面形成抗高温氧化层，首先，避免在空气中或是高温环境下，金属层氧化性能变差，其次，耐离子迁移，同时，适合激光加工。 3、超薄铜箔生产工艺中后处理。具体体现为配合利用自主开发的环保型镀液配方在薄铜表面形成抗高温氧化层，首先，避免在空气中或是高温环境下，金属层氧化性能变差，其次，耐离子迁移，同时，适合激光加工。	1、2、4-44、60-63
7	胶粘剂合成技术	自主开发	胶粘剂合成技术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 a) 胶粘剂配方自主开发，包括:改性环氧树脂、改性丙烯酸树脂、改性热塑性聚酰亚胺树脂等的配方以及导电高分子等的合成，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自主设计工艺； b) 耐高温胶粘剂具有优异的耐热性，极高剥离强度，可耐受 340 摄氏度 20 秒不分层不起泡； c) 高频传输用胶粘剂具有低介电常数、低介质损耗，可满足高频（5G 比特/秒以上）信号传输的完整性； d) 吸波用胶粘剂具有优良的吸波特性，可实现	1、电磁屏蔽膜生产工艺中胶粘剂涂布。具体体现为采用自主开发的胶粘剂配方，使产品具有优异的耐热性以及极高剥离强度，耐受高温表面贴装工艺，不分层不起泡；同时采用自主开发的低介电常数、低介质损耗胶粘剂配方，使产品可满足高频（5G 比特/秒以上）信号传输的完整性。 2、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中聚酰亚胺表面改性。具体体现为	1、2、5-17、19-44、60-6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及技术优势	主要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及在产品中具体应用和具体体现	主要涉及专利
			超薄高频吸波薄膜。	增加聚酰亚胺与金属层的剥离强度，实现高可靠性。	

注：本表格涉及专利序号对应专利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之“1、专利权”。

2、主要核心技术各自应用的主要产品及产业化时间

主要产品开发项目	应用的核心技术	产业化时间
电磁屏蔽膜	精密涂布技术； 卷状真空溅射技术； 连续卷状电镀/解/电沉积加厚技术； 电沉积表面抗高温氧化处理技术； 胶粘剂合成技术	HSF-6000 系列 2012 年投产
		HSF-USB3 系列 2014 年投产
		高频、极低插入损耗电磁屏蔽膜在研
导电胶膜	精密涂布技术； 胶粘剂合成技术； 精密涂布技术； 卷状真空溅射技术； 连续卷状电镀/解/电沉积加厚技术； 电沉积表面抗高温氧化处理技术； 胶粘剂合成技术	2013 年投产
		高导通性导电胶膜在研
极薄挠性覆铜板	聚酰亚胺表面改性技术； 薄膜离子源处理技术； 卷状真空溅射技术； 连续卷状电镀/解/电沉积加厚技术； 电沉积表面抗高温氧化处理技术； 胶粘剂合成技术	2018 年试产
超薄铜箔	卷状真空溅射技术； 连续卷状电镀/解/电沉积加厚技术； 电沉积表面抗高温氧化处理技术；	2019 年试产
液晶体聚合物薄膜	液晶聚合物/聚酰亚胺表面改性技术； 胶粘剂合成技术	在研

主要产品开发项目	应用的核心技术	产业化时间
屏蔽吸波薄膜材料	卷状真空溅射技术； 连续卷状电镀/解/电沉积加厚技术； 电沉积表面抗高温氧化处理技术； 胶粘剂合成技术； 精密涂布技术	在研
自由接地膜	卷状真空溅射技术； 连续卷状电镀/解/电沉积加厚技术； 电沉积表面抗高温氧化处理技术； 胶粘剂合成技术； 精密涂布技术	在研

3、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量产的产品为电磁屏蔽膜，电磁屏蔽膜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量	377.31	300.72	245.33
销量	364.50	292.19	237.29
产销率	96.60%	97.16%	96.72%

4、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测算，2018年全球电磁屏蔽膜的用量1,859.98万平方米。公司2018年全球电磁屏蔽膜的销量为364.50万平方米，市场占有率为19.60%。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比较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优势及技术先进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为拓自达，与拓自达电磁屏蔽膜主要产品的性能优势及技术先进性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5”。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实现批量化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电磁屏蔽膜，

电磁屏蔽膜主要有 HSF-6000 系列产品和 HSF-USB3 系列产品,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磁屏蔽膜	27,135.03	98.78%	22,451.08	99.23%	18,916.23	99.41%
其中: HSF-6000	10,402.23	37.87%	13,065.31	57.75%	12,826.97	67.41%
HSF-USB3	16,732.80	60.91%	9,385.77	41.48%	6,089.25	32.00%

报告期内, 公司电磁屏蔽膜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保持在 98%以上。HSF-6000 系列产品和 HSF-USB3 系列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HSF-6000 系列产品, 属于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 目前在下游市场中应用较为成熟。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更高屏蔽效能和低插入损耗的 HSF-USB3 系列产品被客户广泛接受, HSF-USB3 系列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 HSF-6000 系列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2、HSF-USB3 系列电磁屏蔽膜是公司 2014 年推向市场的新型产品, 属于微针型电磁屏蔽膜。HSF-USB3 系列相比 HSF-6000 系列具有更高屏蔽效能、同时可大幅降低高频信号传输过程中的插入损耗等优点, 获得了三星、华为等终端品牌厂商的认可, 进入了相关终端品牌厂商供应链的合格物料清单, 在 2014 年开始逐渐取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会计处理 方式	授予部门
2018 年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频信号传输用电磁屏蔽膜补贴款	130	其他收益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5 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 (第二批) 补贴款	66.81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广东省电磁屏蔽技术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配套资金余款	45	其他收益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6.1	其他收益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开发区 2018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0.1	其他收益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黄埔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会计处理 方式	授予部门
				区知识产权局
	合 计	248.01		
2017 年	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发费后补助资金	84.47	营业外收入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80.81	营业外收入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
	高剥离强度高效能超薄屏蔽膜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5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	47.06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7年度第四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8.9	营业外收入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45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合 计	276.69		
2016 年	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4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
	研发费用补贴	20.8	营业外收入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资助	20	营业外收入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资助费	2.27	营业外收入	广州开发区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0.9	营业外收入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黄埔区人民政府
	合 计	83.97		

(五) 技术储备中主要在研项目的核心技术与募投项目的产业融合情况，上述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产品中的应用和体现，在研技术储备与募投项目产品核心技术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1、技术储备中主要在研项目的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技术储备中主要在研项目运用的核心技术等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科研课题名称	先进程度	报告期累计投入经费(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目前研发阶段	预期成果
1	极薄覆铜板方向	无胶挠性覆铜板	国际先进	598.82	2019年	试产阶段	1) 剥离强度大于 1.0kg/cm; 2) 铜箔厚度定制化 2-9 微米; 3) 尺寸稳定性 (MD/TD) ≤ ±0.05%; 4) 耐弯折性达到 1000 次以上。
2		高频信号传输用柔性基板	国际先进	778.71	2021年	实验阶段	1) 剥离强度大于 1.0kg/cm; 2) 铜箔厚度定制化 2-9 微米; 3) 在高频信号传输时 (频率 20GHz), 实现每 10cm 线长的传输损耗下降至 2dB 以内。
3	液晶聚合物薄膜方向	液晶体聚合物薄膜	国际先进	-	2021年	试验阶段	1) 实现厚度 3-25 微米。
4	屏蔽吸波材料方向	屏蔽吸波薄膜材料	国际领先	122.20	2021年	样品阶段	1) 厚度 ≤ 300 微米; 2) 实现高频段 (30GHz 左右) 的屏蔽吸收。
5	导电胶膜方向	导通性电磁屏蔽导电胶膜	国际先进	602.77	2021年	样品/试产阶段	1) 导电粒子只包含一种金属, 不产生三次谐波; 2) 导通电阻 < 0.1Ω; 3) 屏蔽效能 ≥ 60dB; 4) 良好的耐热性, 288℃, 10s 三次。
6	接地膜方向	FPC 高设计自由度用自由接地膜	国际先进	682.11	2019年	样品/试产阶段	1) 厚度 ≤ 15 微米 2) 导通电阻 < 0.5Ω; 3) 良好的耐热性, 288℃, 10s 三次。
7	超薄铜箔方向	可剥离的极薄铜箔	国际先进	213.73	2019年	样品/试产阶段	1) 铜箔厚度定制化 2-9 微米; 2) 表面无针孔; 3) 在常温或是高温压合使用时, 载体膜能够顺畅剥离; 4) 极低表面粗糙度, 可应用于超细线路。

序号	研发方向	科研课题名称	先进程度	报告期累计投入经费(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目前研发阶段	预期成果
8	电磁屏蔽膜方向	高频、极低插入损耗电磁屏蔽膜	国际先进	470.49	2020年	样品/试产阶段	1) 厚度≤15微米； 2) 极低插入损耗，可实现10G比特/秒以上信号的传输； 3) 可部分替代多层PCB/FPC板的设计，降低PCB/FPC的厚度，满足高挠曲性能。

2、募投项目的产业融合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和挠性覆铜板，两个产品产业融合情况如下：

(1) 电磁屏蔽膜的产业融合情况

电磁屏蔽膜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电磁屏蔽膜建设项目为现有电磁屏蔽膜 USB3 系列产品的延续和升级。同时，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更高需求，发行人正在开展“高频、极低插入损耗电磁屏蔽膜”课题研究，可大幅改进产品的插入损耗、轻薄度和挠曲性，在高频高速信号传输应用领域有较大拓展空间。

(2) 挠性覆铜板的产业融合情况

挠性覆铜板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成功并进行了少量试产的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挠性覆铜板建设项目将根据运用现有研发成果进行量产，并持续进行挠性覆铜板相关课题研究。未来“高频信号传输用柔性基板”课题研发成功后，将进一步提升极薄挠性覆铜板的高频信号传输、剥离强度等性能。

3、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产品中的应用和体现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和挠性覆铜板，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的应用及体现情况如下：

项目	运用的核心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具体应用及体现
----	---------	---------------------

项目	运用的核心技术	主要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中具体应用及体现
挠性覆铜板	聚酰亚胺表面改性技术	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中的聚酰亚胺表面改性。具体体现为增加聚酰亚胺与金属层的剥离强度，同时不破坏聚酰亚胺自身的机械强度。
	精密涂布技术	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中聚酰亚胺表面改性。具体体现为涂布厚度超薄且均匀、外观一致，实现聚酰亚胺与金属层之间稳定的剥离强度。
	薄膜离子源处理技术	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中聚酰亚胺表面改性。具体体现为使聚酰亚胺表面粗糙化，同时增强聚酰亚胺的表面能。
	卷状真空溅射技术	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中真空溅射。具体体现为使改性聚酰亚胺表面金属化，并增加聚酰亚胺与金属层的结合力。
	连续卷状电镀/解/电沉积加厚技术	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中电镀/解。具体体现为形成厚度均匀致密无针孔超薄金属层，且金属层具有高机械强度。
	电沉积表面抗高温氧化处理技术	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中金属层表面抗氧化处理。具体体现为配合利用自主开发的环保型镀液配方在金属层表面形成抗高温氧化层，首先，避免在空气中或是高温环境下，金属层氧化性能变差，其次，耐离子迁移，同时，适合激光加工。
	胶粘剂合成技术	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中聚酰亚胺表面改性。具体体现为增加聚酰亚胺与金属层的剥离强度，实现高可靠性。
电磁屏蔽膜	精密涂布技术	1、电磁屏蔽膜生产工艺中的载体膜表面涂布离型剂。具体体现为使黑色油墨与载体膜之间的剥离力均匀、稳定、可控，保证压合使用时，载体膜可以顺畅剥离。 2、电磁屏蔽膜生产工艺中的黑色油墨涂布。具体体现为涂布厚度均匀，外观一致，实现稳定的绝缘性。 3、电磁屏蔽膜生产工艺中的胶粘剂涂布。具体体现为使涂布厚度均匀，外观一致，实现可靠接地。
	卷状真空溅射技术	电磁屏蔽膜生产工艺中真空溅射。具体体现为便于形成两层以上金属屏蔽层，实现高屏蔽效能，同时通过真空溅射工艺使得金属层部分能够嵌入黑色油墨中，增加黑色油墨层与金属屏蔽层的结合力。
	连续卷状电镀/解/电沉积加厚技术	电磁屏蔽膜生产工艺中电镀/解。具体体现为形成厚度均匀致密无针孔金属层，金属层厚度可定制化，实现高屏蔽效能；同时可在金属层的表面形成微针状结构，实现可靠接地。
	电沉积表面抗高温氧化处理技术	电磁屏蔽膜生产工艺中金属屏蔽层表面抗氧化处理。具体体现为配合利用自主开发的环保型镀液配方在金属屏蔽层表面形成抗高温氧化层，避免运输或高温使用环境中金属屏蔽层氧化性能变差。
	胶粘剂合成技术	电磁屏蔽膜生产工艺中胶粘剂涂布。具体体现为采用自主开发的胶粘剂配方，使产品具有优异的耐热性以及极高剥离强度，耐受高温表面贴装工艺，不分层不起泡；同时采用自主开发的低介电常数、低介质损耗胶粘剂配方，使产品可满足高频（5G 比特/秒以上）信号传输的完整性。

4、在研技术储备与募投项目产品核心技术的一致性

如本题中在研技术储备表格中运用的核心技术和募投项目所运用的核心技术的所述，发行人在研技术储备与募投项目产品运用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核心技术，具有一致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资料和设备，了解各产品生产工艺和发行人各核心技术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应用和具体体现，取得发行人行业资料进行了测算，复核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产品官方介绍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复核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优势及技术先进性；取得发行人销售情况资料，核查了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情况、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及政策依据，核查了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包括政府补助具体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各期金额、授予部门等情况；取得发行人在研项目资料和募投项目研究报告，核查了核心技术在募投项目产品中的应用和体现，在研技术储备与募投项目产品核心技术的一致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0 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电磁屏蔽膜是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研发生产的产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问题 9

发行人共拥有 4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从申请日来看，9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时间自 2008 年至 2014 年。

请发行人：（1）结合高端电子材料的技术发展，说明电磁屏蔽膜 2014 年以

后的技术进步情况；（2）说明 2014 年以后发行人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高端电子材料的技术发展，说明电磁屏蔽膜 2014 年以后的技术进步情况

在电子产品轻薄化、小型化、轻量化和高频高速化的发展趋势的驱动下，电子元器件及其组件内部及外部的电磁干扰、以及信号在传输中衰减问题逐渐严重，抑制电磁干扰和减少信号传输损耗成为 FPC 发展的重要课题。FPC 对电磁屏蔽膜的功能要求除原有更高的电磁屏蔽效能外，还需要能够有效降低信号传输损耗。因此，在电磁屏蔽膜领域，高屏蔽效能、低插入损耗成为新型电磁屏蔽膜的发展趋势。

2014 年之前，电磁屏蔽膜主要是导电胶型和金属合金型。发行人于 2014 年创新研发出具有独创结构的微针型电磁屏蔽膜，胶膜层不含导电粒子，不会产生感应涡流电流，插入损耗低，可以满足高频高速信号传输，将电磁屏蔽膜技术推向更高台阶。

（二）说明 2014 年以后发行人没有发明专利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2014 年，发行人在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发明专利后，将主要精力用于扩大生产和拓展市场，同时也积极推进各类专利的申请工作，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1	方邦电子	ZL201210209214.0	一种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6/21	2015/11/18
2	方邦电子	ZL201110360262.5	一种极高屏蔽效能的极薄屏蔽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1/14	2016/1/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3	方邦电子	ZL201410016769.2	电磁波屏蔽膜以及包含屏蔽膜的线路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14	2016/4/13
4	方邦电子	ZL201410723337.5	一种高剥离强度挠性覆铜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2/2	2017/5/17
5	方邦电子	ZL201410524160.6	自由接地膜及其制作方法、包含自由接地膜的屏蔽线路板及接地方法	发明	2014/10/8	2018/4/10
6	方邦电子	ZL201420577232.9	自由接地膜及包含自由接地膜的屏蔽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4/10/8	2015/4/29
7	方邦电子	ZL201420748538.6	一种高剥离强度挠性覆铜板	实用新型	2014/12/2	2015/8/26
8	方邦电子	ZL201621327257.9	一种双面真空磁控溅射卷绕镀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5	2017/9/12
9	方邦电子	ZL201721257713.1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7/9/27	2018/8/3
10	方邦电子	ZL201820352076.4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3/14	2018/11/13
11	方邦电子	ZL201820351995.X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3/14	2018/11/13
12	方邦电子	ZL201821077637.0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11
13	方邦电子	ZL201821076339.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22
14	方邦电子	ZL201821076443.9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22
15	方邦电子	ZL201821077504.3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22
16	方邦电子	ZL201821077822.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1/22
17	方邦电子	ZL201820353020.0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3/14	2019/3/19
18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260.9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3/19
19	方邦电子	ZL201821076441.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4/5
20	方邦电子	ZL201821077501.X	电磁屏蔽膜和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6	2019/4/5
21	方邦	ZL201821214395.5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	2018/7/27	2019/4/1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电子			新型		
22	方邦电子	ZL201821215003.7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3	方邦电子	ZL201821215028.7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4	方邦电子	ZL201821215126.0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5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829.1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6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741.X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7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447.9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8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412.5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29	方邦电子	ZL201821215049.9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0	方邦电子	ZL201821214346.1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1	方邦电子	ZL201821212966.1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2	方邦电子	ZL201821212940.7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3	方邦电子	ZL201821212923.3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4	方邦电子	ZL201821211635.6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5	方邦电子	ZL201821211629.0	电磁屏蔽膜及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7/27	2019/4/16
36	惟实电子	ZL201410448701.1	用于超薄有色薄膜的聚酯油墨以及超薄有色薄膜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9/4	2016/8/24
37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970.X	用于扬声器的复合振膜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38	惟实电子	ZL201420508904.0	一种扬声器用复合振膜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39	惟实电子	ZL201420508786.3	一种黑色超薄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40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840.6	一种黑色超薄单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41	惟实	ZL201420509979.0	一种白色超薄双面胶	实用	2014/9/4	2015/1/1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电子		带	新型		
42	惟实电子	ZL201420509992.6	一种白色超薄单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14/9/4	2015/1/14
43	惟实电子	ZL201620382859.8	一种微凹涂布头料盘	实用新型	2016/4/29	2016/10/12
44	惟实电子	ZL201620384381.2	一种洁净风风量可调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29	2016/10/12
45	惟实电子	ZL201620383840.5	一种隔热型电加热包	实用新型	2016/4/29	2016/10/12
46	惟实电子	ZL201820288173.1	一种双面结构胶带	实用新型	2018/3/1	2018/12/4
47	惟实电子	ZL201820288228.9	一种单面结构胶带	实用新型	2018/3/1	2018/12/4
48	惟实电子	ZL201820838723.2	一种多功能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4/16
49	惟实电子	ZL201820838721.3	一种可单双面涂布的多功能涂布设备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4/16
50	惟实电子	ZL201820838634.8	一种涂布机涂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5/31	2019/4/16

注：上述第 21-35 项及第 48-50 项已取得授予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此外，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也积极申请发明专利，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国内发明专利 6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1	方邦电子	201810209668.5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3/14	审核
2	方邦电子	201810210836.2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3/14	审核
3	方邦电子	201810210841.3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3/14	审核
4	方邦电子	201810743107.3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5	方邦电子	201810743106.9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6	方邦电子	201810743744.0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7	方邦电子	201810743050.7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8	方邦电子	201810743743.6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9	方邦电子	201810743742.1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10	方邦电子	201810743864.0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6	受理
11	方邦电子	201810846188.X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2	方邦电子	201810848475.4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3	方邦电子	201810847403.8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4	方邦电子	201810846187.5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5	方邦电子	201810848467.X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6	方邦电子	201810852059.1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17	方邦电子	201810848427.5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8	方邦电子	201810847390.4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19	方邦电子	201810846178.6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0	方邦电子	201810852060.4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1	方邦电子	201810852957.7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2	方邦电子	201810852599.X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3	方邦电子	201810852114.7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4	方邦电子	201810847383.4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5	方邦电子	201810852112.8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6	方邦电子	201810852597.0	电磁屏蔽膜、线路板及电磁屏蔽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7/27	受理
27	方邦电子	201811329995.0	一种柔性连接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8/11/9	受理
28	方邦电子	201811329645.4	柔性连接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8/11/9	受理
29	方邦电子	201811329978.7	连接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8/11/9	受理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30	方邦电子	201811329980.4	一种连接器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8/11/9	受理
31	方邦电子	201811424155.2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2	方邦电子	201811424153.3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3	方邦电子	201811424090.1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4	方邦电子	201811423720.3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5	方邦电子	201811424151.4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6	方邦电子	201811424152.9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7	方邦电子	201811424086.5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8	方邦电子	201811423679.X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39	方邦电子	201811423678.5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0	方邦电子	201811423676.6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1	方邦电子	201811424089.9	自由接地膜、线路板及自由接地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2	方邦	201811424154.8	导电胶膜、线路	发明	2018/11/26	受理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电子		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43	方邦电子	201811423719.0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4	方邦电子	201811423718.6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5	方邦电子	201811423716.7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6	方邦电子	201811423680.2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7	方邦电子	201811437919.1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8	方邦电子	201811424088.4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49	方邦电子	201811437845.1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0	方邦电子	201811423677.0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1	方邦电子	201811424087.X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2	方邦电子	201811423989.1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3	方邦电子	201811423990.4	导电胶膜、线路板及导电胶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1/26	受理
54	方邦	201811514597.6	一种复合金属箔	发明	2018/12/10	受理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审核状态
	电子					
55	方邦电子	201811509297.9	一种带载体的涂胶金属箔及线路板	发明	2018/12/10	受理
56	方邦电子	201811514701.1	一种基板及线路板	发明	2018/12/10	受理
57	方邦电子	201811514599.5	一种带载体的金属箔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2/10	受理
58	方邦电子	201811514702.6	一种带载体的金属箔	发明	2018/12/10	受理
59	方邦电子	201811509298.3	一种带载体的基板及线路板	发明	2018/12/10	受理
60	方邦电子	201811514600.4	一种复合金属箔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12/10	受理
61	方邦电子	201811514598.0	一种涂胶金属箔及线路板	发明	2018/12/10	受理
62	方邦电子	201910091396.8	集成器件	发明	2019/1/30	受理
63	方邦电子	201910091973.3	一种集成器件	发明	2019/1/30	受理
64	惟实电子	201610328953.X	一种无彩虹纹离子型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5/18	审核

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研发方面持续投入，除掌握了金属合金型电磁屏蔽膜的全套生产技术以及自主知识产权，并已在市场上成熟推广应用外，还根据市场的需求，创新研发出了微针型电磁屏蔽膜，该产品具有屏蔽效能高、插入损耗低的优势，可满足高频高速传输，已在境内外市场获得广泛运用。

发行人根据市场调研、行业变化趋势、技术进步、下游客户需求等情况不断对核心技术进行更新迭代，在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的同时，不断实现新的产品应用。同时，发行人对核心技术的创新和整合运用亦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通过核心技术应用组合实现多元化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可靠的高端电子材料及应用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电磁屏蔽膜产品不存在重大技术迭代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文件，并访谈了技术研发负责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2014年以后发行人未新增发明专利的原因以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情况真实，电磁屏蔽膜产品不存在重大的技术迭代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问题 10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2012年产品开发成功并销售，2013年以来销量逐年增长。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电磁屏蔽膜销量为237.29万平方米、292.19万平方米和364.50万平方米，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从行业竞争格局的角度来看，发行人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电磁屏蔽膜，拥有核心技术，规模仅次于拓自达，在全球拥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请发行人披露：（1）电磁屏蔽膜的国际及国内市场规模，未来发展空间；（2）发行人主要产品电磁屏蔽膜在国内市场及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国内市场是否有其他电磁屏蔽膜的生产厂商。

如是，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备竞争力，及其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电磁屏蔽膜国际及国内市场规模，未来发展空间

电磁屏蔽膜属于电子材料中的细分领域，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尚无关于

电磁屏蔽膜市场规模的相关权威资料或数据。鉴于电磁屏蔽膜目前主要应用于 FPC 及相关组件中，是 FPC 的重要原材料，因此可以根据 FPC 的相关数据，合理估算电磁屏蔽膜的市场规模。

根据测算，2018 年中国和全球电磁屏蔽膜的总使用面积约为 929.99 万平方米和 1,859.98 万平方米。

近年来，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推动了电子产品向轻、薄、短、小、多功能、集成化方向发展，这将带动 FPC 及延伸产业的需求快速增长，推动产品全面向高密度化、集成组件的方向发展，对电磁屏蔽膜的使用量逐渐提升。假设 2019 年电磁屏蔽膜的使用面积占 FPC 面积的综合占比为 20%，此后每年提升 1.5%，2019-2024 年各年电磁屏蔽膜的使用面积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计算过程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中国地区	FPC 产量	A	5,122.00	5,348.00	5,744.00	6,154.00	6,325.00	6,555.00
	占比	B	20.00%	21.50%	23.00%	24.50%	26.00%	27.50%
	电磁屏蔽膜面积	C=A*B	1,024.40	1,149.82	1,321.12	1,507.73	1,644.50	1,802.63
全球	FPC 产量	D	9,945.63	10,090.57	10,539.45	10,989.29	11,000.00	11,110.17
	占比	E	20.00%	21.50%	23.00%	24.50%	26.00%	27.50%
	电磁屏蔽膜面积	F=D*E	1,989.13	2,169.47	2,424.07	2,692.38	2,860.00	3,055.30

（二）发行人在电磁屏蔽膜在中国市场及全球市场的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测算，2018 年中国和全球电磁屏蔽膜的用量分别为 929.99 万平方米和 1,859.98 万平方米。公司 2018 年在中国和全球电磁屏蔽膜的销量分别为 310.78 万平方米和 364.50 万平方米，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3.42%、19.6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行业竞争格局”之“4、发行人行业地位”中补充披露了电磁屏蔽膜的国际及国内市场规模，未来发展空间和主要产品电磁屏蔽膜在国内市场及国际市场的市场份额。

此外，因为上述市场规模、未来发展空间和发行人市场份额系根据 FPC 的相关数据合理估算，可能和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发行人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

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市场规模测算的风险

电磁屏蔽膜属于电子材料中的细分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无关于电磁屏蔽膜市场规模的相关权威资料或数据。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行业市场规模、市场占有率，系根据 FPC 的相关数据和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合理估算得出，可能和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市场规模测算有误差的风险。”

（三）国内市场其他电磁屏蔽膜的生产厂商情况

2000 年，拓自达首先开发出电磁屏蔽膜。2012 年，发行人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磁屏蔽膜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行业中实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厂商为：拓自达、方邦电子、东洋科美等。国内其他生产电磁屏蔽膜的厂商包括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桥”）、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广州宏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庆电子”）、东莞市航晨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航晨”）等。国内市场其他电磁屏蔽膜的生产厂商简介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34”。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可靠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目前已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众多知名品牌，积累了旗胜、BH CO., LTD、Young Poong Group、弘信电子、景旺电子、三德冠、上达电子等国内外知名 FPC 客户资源，规模仅次于拓自达，在全球拥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国内厂商中，科诺桥 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874.90 万元和 2,914.28 万元，仅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15.11%和 12.88%，和公司规模差距较大。乐凯新材披露其电子功能材料（含电磁屏蔽膜）2018 年销售金额为 684.67 万元，仅为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2.49%，和公司规模差距较大。除科诺桥、乐凯新材以外的其他国内生产厂商没有公开披露销售数据，根据市场人员以及下游 FPC 厂商反馈的信息，上述企业的销售规模较小。因此，国内其他电磁屏蔽膜生产厂商在销售规模和市场影响力方面与公司存在较大的差距。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经查阅智研咨询出具的《2018-2024 中国柔性印刷电路板行业市场发展模式调研及投资趋势分析研究报告》、智研咨询出具的《2017 年中国 FPC 未来发展趋势分析》、Prismark 关于 FPC 行业的统计数据、拓自达历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科诺桥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乐凯新材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对行业专家进行访谈；走访下游客户；复核发行人的测算及发行人的相关数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电磁屏蔽膜中国和全球的市场规模、未来发展空间以及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测算合理，发行人已就相关测算风险进行披露，信息披露充分，发行人电磁屏蔽膜产品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问题 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南和华东地区，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直接销售对象 FPC 厂商，在华南地区较为集中。

请发行人说明：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及其集中区域，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1、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原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第十七届（2017）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 PCB 企业排名中涉及的 FPC 厂商名单，及该协会主办的 2018 年第 11 期《印制电路信息》杂志披露的 2017 年全球前十大 FPC 企业名单，汇总整理得到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名单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1.日本旗胜 Nippon Mektron		
(1)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 苏州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华东
2.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Avary	是	华南
3.住友电工 Sumitomo Denko		
(1) 住友电工（苏州）电子线制品有限公司	否	华东
(2) 住友电工电子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否	华南
4.日本藤仓 Fujikura		
(1) 藤仓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否	华东
5.永丰集团 Young Poong		
(1) 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	是	华北
6.东山精密		
(1)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是	华东
7.台郡 Flexium		
(1) 淳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否	华东
8.韩国 BH Flex		
(1) 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	是	华东
9.世一 SI Flex		
(1) 惠州世一软式线路板有限公司	否	华南
(2) 威海世一电子有限公司	否	华东
10.欣兴电子 Unimocron		
(1)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是	华东
11.景旺电子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是	华南
(3)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否	华东
(4)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否	华南
12.五株科技		
(1) 东莞市五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华南
13.嘉联益 Career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公司客户	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1) 嘉联益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是	华东
(2) 嘉联益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是	华东
(3) 嘉联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是	华南
14.深联电路		
(1)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是	华东
15.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东
16.毅嘉科技 Ichia		
(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是	华东
17.安捷利实业		
(1)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否	华东
18.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是	华南
19.上达电子		
(1)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中
20.新加坡 MFS		
(1)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华中
21.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否	华南
22.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3.中京电子		
(1)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4.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是	华南
25.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是	华东

2、国内主要 FPC 厂商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与公司销售区域分布的比较

公司 2018 年销售收入区域分布和国内 FPC 主要厂商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的比较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8 年销售收入区域分布		主要 FPC 厂商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分布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厂商数量	数量占比
华南地区	11,876.70	50.77%	16	45.71%

华东地区	8,665.76	37.05%	16	45.71%
华北地区	1,019.98	4.36%	1	2.86%
华中地区	1,829.53	7.82%	2	5.71%
合计	23,391.97	100.00%	3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其中华南比例较大；国内市场主要 FPC 厂商（含外资厂商在中国的生产厂）主要分布在华南和华东，数量上两个地区相当，但由于公司地处华南，与华南地区的厂商交易额较大，故公司销售收入的区域分布与国内市场主要 FPC 厂商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分布相符。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经查阅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的相关数据，核查主要 FPC 厂商名单、主要业务及其在国内设厂情况，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厂商公司网站及互联网中查询其经营范围及经营地址。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区域分布在华南及华东（其中华南地区的比例较大），与国内市场主要的 FPC 厂商（包含国外厂商在国内投资建厂）地理分布主要在华南和华东的特征相符。

问题 12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63.72%、64.37%和 75.79%。

请发行人：（1）说明产能的计算口径，报告期内部分月份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月度产能利用率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部分披露的经营模式季节性特征不一致的原因；

（2）说明产能设计是否符合生产实际情况，募投项目产能设计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公司及报告期同类产品的产能进行比较，说明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电磁屏蔽膜产能的计算口径

公司生产的电磁屏蔽膜材料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涂布机、真空溅射机和电镀线。

1、涂布机的产能

电磁屏蔽膜材料的加工需先后经历涂布和涂胶两道工序，涂胶是广义涂布工序的细分，两道工序均可在涂布机中进行。

惟实电子拥有 4 台涂布机，其中两台用于涂布加工，两台用于涂胶加工，每台涂布机加工电磁屏蔽膜材料的宽度为 1.09 米。力邦电子拥有两台涂布机，均用于涂胶加工，每台涂布机加工电磁屏蔽膜材料的宽度为 0.50 米。

按照每年开工 12 个月，每月开工 26 天，每天 24 小时的工作时长计算，可计算出涂布机的月度产能和年度产能。

报告期内，进行涂布工序的涂布机产能情况如下：

年份	生产设备	速度 (米/每分钟)	每小时产能 (平方米)	日产能(平方 米)	月度产能(平 方米)	合计年度产能 (平方米)	平均月度产能 (平方米)
2018 年	涂布机 1#	5.50	359.70	8,632.80	224,452.80	5,386,867.20	448,905.60
	涂布机 2#	5.50	359.70	8,632.80	224,452.80		
2017 年	涂布机 1#	5.50	359.70	8,632.80	224,452.80	5,386,867.20	448,905.60
	涂布机 2#	5.50	359.70	8,632.80	224,452.80		
2016 年	涂布机 1#	5.50	359.70	8,632.80	224,452.80	5,386,867.20	448,905.60
	涂布机 2#	5.50	359.70	8,632.80	224,452.80		

注：（1）每小时产能=速度*电磁屏蔽膜宽度*60

（2）涂布机 1#、2#为惟实电子所有，主要用于涂布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进行涂胶工序的涂布机产能情况如下：

年份	生产设备	速度 (米/每分钟)	每小时产能 (平方米)	日产能 (平方米)	月度产能 (平方米)	合计年度产能 (平方米)	平均月度产能 (平方米)
----	------	---------------	----------------	--------------	---------------	-----------------	-----------------

年份	生产设备	速度 (米/每分钟)	每小时产能 (平方米)	日产能 (平方米)	月度产能 (平方米)	合计年度产能 (平方米)	平均月度产能 (平方米)				
2018年 11-12月	涂布机 3#	4.50	294.30	7,063.20	183,643.20	7,962,364.80	663,530.40				
	涂布机 4#	12.00	360.00	8,640.00	224,640.00						
	涂布机 5#	12.00	360.00	8,640.00	224,640.00						
	涂布机 6#	4.50	294.30	7,063.20	183,643.20						
2018年 1-10月	涂布机 3#	4.50	294.30	7,063.20	183,643.20			7,595,078.40	632,923.20		
	涂布机 4#	12.00	360.00	8,640.00	224,640.00						
	涂布机 5#	12.00	360.00	8,640.00	224,640.00						
2017年	涂布机 3#	4.50	294.30	7,063.20	183,643.20					7,595,078.40	632,923.20
	涂布机 4#	12.00	360.00	8,640.00	224,640.00						
	涂布机 5#	12.00	360.00	8,640.00	224,640.00						
2016年	涂布机 3#	4.50	294.30	7,063.20	183,643.20	7,595,078.40	632,923.20				
	涂布机 4#	12.00	360.00	8,640.00	224,640.00						
	涂布机 5#	12.00	360.00	8,640.00	224,640.00						

注：（1）每小时产能=速度*电磁屏蔽膜宽度*60

（2）涂布机 3#、6#为惟实电子所有，加工电磁屏蔽膜宽度为 1.09 米；涂布机 4#、5#为力邦电子所使用，加工电磁屏蔽膜宽度为 0.5 米

（3）涂布机 3#、6#用于 HSF-USB3 的涂胶工序，涂布机 4#、5#用于 HSF-6000 的涂胶工序，速度不同

2、真空溅射设备的产能

根据每台真空溅射设备的速度，可计算出单位电磁屏蔽膜材料的加工工时。按照每日开工 24 小时，每月运作 26 天，每年 12 个月的工作时间，可计算出每台真空溅射机的月度产能及年度产能。

报告期内，真空溅射设备的产能情况如下：

年份	生产设备	速度 (米/每分钟)	单位材料 加工时间 (分钟)	日产能 (平方米)	月度产能(平 方米)	合计年度产能 (平方米)	平均月度产能 (平方米)
2018年	真空机 1#	5.10	128.04	2,811.64	73,102.60	5,263,387.44	438,615.62
	真空机 2#	5.10	128.04	2,811.64	73,102.60		
	真空机 3#	5.10	128.04	2,811.64	73,102.60		

年份	生产设备	速度 (米/每分钟)	单位材料 加工时间 (分钟)	日产能 (平方米)	月度产能(平 方米)	合计年度产能 (平方米)	平均月度产能 (平方米)
	真空机 4#	5.10	128.04	2,811.64	73,102.60		
	真空机 5#	5.10	128.04	2,811.64	73,102.60		
	真空机 6#	5.10	128.04	2,811.64	73,102.60		
2017 年	真空机 1#	5.10	128.04	2,811.64	73,102.60	5,263,387.44	438,615.62
	真空机 2#	5.10	128.04	2,811.64	73,102.60		
	真空机 3#	5.10	128.04	2,811.64	73,102.60		
	真空机 4#	5.10	128.04	2,811.64	73,102.60		
	真空机 5#	5.10	128.04	2,811.64	73,102.60		
	真空机 6#	5.10	128.04	2,811.64	73,102.60		
2016 年 11-12 月	真空机 1#	5.10	128.04	2,811.64	73,102.64	3,801,337.28	316,778.11
	真空机 2#	5.10	128.04	2,811.64	73,102.64		
	真空机 3#	5.10	128.04	2,811.64	73,102.64		
	真空机 4#	5.10	128.04	2,811.64	73,102.64		
	真空机 5#	5.10	128.04	2,811.64	73,102.64		
	真空机 6#	5.10	128.04	2,811.64	73,102.64		
2016 年 1-10 月	真空机 1#	5.10	128.04	2,811.64	73,102.64		
	真空机 2#	5.10	128.04	2,811.64	73,102.64		
	真空机 3#	5.10	128.04	2,811.64	73,102.64		
	真空机 4#	5.10	128.04	2,811.64	73,102.64		

注：（1）单位电磁屏蔽膜材料的标准规格为长度 500 米，宽度 0.5 米

（2）产能计算公式：

①单支膜加工工时=单支膜长度/真空机溅射速度+真空溅射机加工辅助时间

②每日生产的单支膜数量=（24 小时×60 分钟）/单支膜加工工时

③每台生产设备的日产能=每日生产的单支膜数量×单支膜规格

④月度产能=每台生产设备日产能×每月工作天数

⑤年度产能=12 个月×月度产能

（3）真空溅射机加工辅助时间为加工过程中放置、取出单支膜所需时间。报告期内的加工辅助时间均为 30 分钟

3、电镀线生产产能

电镀加工的电磁屏蔽膜宽度为 0.5 米。电镀生产线的电镀速度为 40 米/小时，每条生产线每小时的产能为 20 平方米。按照每年开工 12 个月，每月开工 26 天，每天 24 小时的工作时长计算，可计算出电镀生产线的月度产能和年度产能。

报告期内，电镀线的产能情况如下：

年份	生产线数量 (条)	单位生产线每小时产 能(平方米)	合计日产 能(平方 米)	合计年度产能 (平方米)	平均月度产 能(平方米)
2018 年 10-12 月	38	20.00	18,240.00	5,104,320.00	425,360.00
2018 年 8-9 月	32	20.00	15,360.00		
2018 年 1-7 月	33	20.00	15,840.00		
2017 年 12 月	33	20.00	15,840.00	4,804,800.00	400,400.00
2017 年 1-11 月	32	20.00	15,360.00		
2016 年	32	20.00	15,360.00	4,792,320.00	399,360.00

注：

(1) 公司的 HSF-6000 电磁屏蔽膜产品需要通过普通电镀工序，HSF-USB3 电磁屏蔽膜产品需要通过普通电镀工序和粗化电镀工序；2018 年 4 月以前，由于所有的电磁屏蔽膜材料都会进行普通电镀工序，故产能按普通电镀线的产能计算电镀阶段的总产能；2018 年 4 月以后，新增的一体化电镀线可以生产所有系列的电磁屏蔽膜，因此产能按普通电镀线和一体化电镀线的产能之和计算；

(2) 2017 年 12 月新增 1 条普通电镀线投入生产；

(3) 合计年度产能按照完整的年度进行计算。

综上，报告期内涂布机、真空溅射设备以及电镀线的月度产能及年度产能为：

单位：万平方米

设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月度产能	年度产能	月度产能	年度产能	月度产能	年度产能
涂布机（涂布加工）	44.89	538.69	44.89	538.69	44.89	538.69
涂布机（涂胶加工）	66.35	796.24	63.29	759.51	63.29	759.51
真空溅射设备	43.86	526.34	43.86	526.34	31.68	380.13
电镀线	42.54	510.43	40.04	480.48	39.94	479.23

各环节生产设备的产能不尽相同，根据瓶颈工序决定最大产能，发行人的最大产能按照生产环节的瓶颈工序产能进行核定。由上表可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月度产能分别为 31.68 万平方米、40.04 万平方米和 42.54 万平方米，年度产能分别为 380.13 平方米、480.48 万平方米和 510.43 万平方米。由于操作损耗、旺季加班等因素，实际情况下的产能数据与理论计算出的产能数据略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月度产能	年度产能	月度产能	年度产能	月度产能	年度产能
41.49	497.83	39.13	469.56	32.28	387.40

其中电磁屏蔽膜产能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月度产能	年度产能	月度产能	年度产能	月度产能	年度产能
41.49	497.83	38.93	467.16	32.08	385.00

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及导电胶膜，导电胶膜主要通过公司生产设备的闲置产能进行生产，产销量很小。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电磁屏蔽膜产能按剔除了导电胶膜产能后进行披露；2018 年由于导电胶膜产销量很小，将所有产能归为电磁屏蔽膜的产能。

（二）报告期内部分月份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电磁屏蔽膜月度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月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 月	31.82	79.22%	18.68	47.98%	20.72	64.58%
2 月	15.94	39.68%	19.32	49.63%	6.24	19.45%
3 月	33.93	84.47%	19.99	51.35%	17.25	53.77%
4 月	38.36	95.50%	21.45	55.09%	18.68	58.22%
5 月	36.18	90.07%	23.64	60.72%	20.45	63.74%
6 月	33.50	83.39%	28.41	72.99%	20.10	62.65%

月份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7月	35.88	89.33%	24.71	63.47%	19.30	60.16%
8月	36.53	93.79%	27.68	71.09%	23.32	72.69%
9月	33.32	85.54%	37.91	97.38%	23.98	74.74%
10月	34.48	74.55%	25.75	66.14%	21.17	65.98%
11月	19.20	41.51%	29.43	75.60%	22.86	71.25%
12月	28.17	60.90%	23.76	61.02%	31.26	97.43%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2月、2017年1月、2017年2月、2018年2月、2018年11月的产能利用率低于50%；其中2016年2月、2017年1月、2017年2月、2018年2月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春节放假因素导致产量下降（如下表所示）；2018年11月产能利用率低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因自身调整生产计划、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量，导致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较低。

报告期公司春节放假及其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统计表

月份	2018年春节		2017年春节		2016年春节	
	放假天数	当月总天数	放假天数	当月总天数	放假天数	当月总天数
1月			9	31		
2月	13	28	3	28	12	29

月份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月	31.82	79.22%	18.68	47.98%	20.72	64.58%
2月	15.94	39.68%	19.32	49.63%	6.24	19.45%

（三）公司产能利用率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经营模式季节性特点的匹配性

高端电子材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通信设备产品，季节性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受国内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第一季度的销售相对较淡，第三和第四季度的销售相对较旺。

报告期公司季度产能利用率统计表

单位：万平方米

季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第一季度	81.69	67.79%	79.10	57.99	49.53%	58.87	44.21	45.93%	43.59
第二季度	108.04	89.65%	104.30	73.50	62.77%	70.90	59.23	61.54%	57.51
第三季度	105.73	89.55%	99.17	90.30	77.12%	85.85	66.60	69.20%	64.18
第四季度	81.85	58.99%	81.93	78.94	66.73%	76.56	75.29	78.22%	71.99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各季度的产能利用率符合公司所描述的第一季度的销售相对较淡，第三和第四季度的销售相对较旺的季节性特征，2018 年第四季度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自身调整生产计划，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量进而导致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较低，除此之外的报告期其他季度的产能利用率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披露的经营模式季节性特征是相一致的。

（四）说明产能设计是否符合生产实际情况，募投项目产能设计的具体依据，与同行业公司及报告期同类产品的产能进行比较，说明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

1、发行人产能设计与生产实际情况，募投项目产能设计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以及少量的挠性覆铜板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设计与 2018 年生产实际情况如下：

产品	2018年产量 (万平方米/年)	本次募投产能设计情况
电磁屏蔽膜	377.31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产能 30 万平方米/月； 预计本项目从募投资金到位开始的 2 年内建成，T1 年和 T2 年主要为项目建设期； 在投产年将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后，T3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60%，T4 年达产 80%，T5 年起开始 100%达产。
挠性覆铜板	0.04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产能 60 万平方米/月； 预计本项目从募投资金到位开始的 2 年内建成，T1 年和 T2 年主要为项目建设期； 在投产年将全部设备安装完毕后，T3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60%，T4 年达产 80%，T5 年起开始 100%达产。

公司电磁屏蔽膜项目和挠性覆铜板项目产能设计的主要依据为：公司目前约占全球电磁屏蔽膜市场 20%市场份额，同时根据预计 FPC 未来用量及预计电磁屏蔽膜在 FPC 中的使用率和市场份额提升以及公司挠性覆铜板产品在 FPC 材料中的应用和增长进行测算设计。

2、与同行业公司及报告期同类产品的产能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公司的电磁屏蔽膜产品的产能仅科诺桥有相关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年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方邦电子	497.83	467.16	385.00
科诺桥	-	350.00	300.00

注：科诺桥未披露其 2018 年年报，且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3、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

（1）新增产能合理性分析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解决产能瓶颈

FPC 生产厂商多采用订单制的采购方式，发行人根据 FPC 厂商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和配送。在产品品质达到相关要求后，FPC 厂商更看重供应商是否有足够的产能满足随时的订单需求。充足的产能能够让公司承接更多的订单，更好的维护客户关系。基于这样的行业特性，月度产能的充足性成为公司拓展业务、维护客户的关键。公司部分月度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 100%，达到峰值产能，电磁屏蔽膜的生产存在产能瓶颈。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有效解决现阶段产能不足的瓶颈。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满足下游行业新型应用的需求

智能手机轻薄化趋势的加深、智能可穿戴设备和 VR/AR、5G 应用设备等新兴领域应用的兴起，将成为 FPC 未来长期增长的新动能。FPC 行业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对电子材料的需求。同时，下游电子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朝更轻、更

薄、更智能化的应用方向发展，这需要性能更高的电磁屏蔽膜、极薄挠性覆铜板等电子材料提供支撑。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技术和产品创新，为公司实现业务快速增长，在前景广阔的市场中获取更高市场份额提供必要条件。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加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能够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降低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此外，挠性覆铜板与电磁屏蔽膜所面向的目标客户为同一群体，存在客户资源协同效应。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旗胜、BH CO., LTD、Young Poong Group、弘信电子、景旺电子、三德冠、上达电子等众多优质下游客户。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且多样化的服务，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客户资源利用率。

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巩固公司国内行业龙头地位，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磁屏蔽膜产品，打破了日本企业对于该项产品的垄断。同时公司研发的极薄挠性覆铜板，可以显著提高剥离强度，在性能上已达到日本同类产品水平，是国内少数掌握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的厂商之一。公司凭借出色的品质控制技术，已在行业中形成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国内行业龙头地位，打开国际市场空间，提高全球市场占有率。

综上分析，发行人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2）具体消化措施

①大力拓展现有客户群

挠性覆铜板与电磁屏蔽膜产品下游直接客户均为 FPC 生产厂商，客户资源协同效应较大。公司可为现有客户提供电磁屏蔽膜产品的同时提供挠性覆铜板产品，既有利于为客户更加全面的产品配套服务和电子材料解决方案，又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客户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将在挠性覆铜板与电磁屏蔽膜产品方面进一步大力拓展现有客户群。

②进一步加强与终端客户的研发互动，满足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公司和下游 FPC 厂商以及终端品牌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性互动，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公司挠性覆铜板与电磁屏蔽膜产品在满足终端客户性能需求后，由 FPC 厂商进行打样、工艺验证和基本性能测试，通过后由封装/终端品牌厂商进行整体性能测试，之后通过小批量试产，验证品质的稳定性后即可进入终端产品的物料清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终端客户的研发互动，满足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了解发行人产品工艺流程，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和卡片账，核对月度产能、产量数据及报告期春节放假通知，分析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放假因素的匹配性；查询并分析发行人下游 FPC 厂商中的上市公司 2018 年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查阅、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研究报告、公司同行业公司的同类产品公开数据中产能情况。

2、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月份的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春节放假因素导致发行人报告期的 1 月或 2 月的产能利用率较低；除 2018 年四季度产能利用率因为个别大客户自身调整生产计划减少向公司的采购量，导致对发行人的产量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外，报告期其他季度的产能利用率与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部分披露的经营模式季节性特征是基本一致的；发行人产能设计符合生产实际情况，募投项目产能设计的具体依据较为充分，新增产能及具体消化措施具有产业合理性。

问题 1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4%、50.66%和 56.7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变

动的原因；（2）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请披露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新增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2）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回款安排；（3）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万元）
2018年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F-6000	1,672.96
			HSF-USB3	2,083.48
	2	BH CO.,LTD	HSF-6000	78.04
			HSF-USB3	3,391.89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HSF-6000	2,034.11
			HSF-USB3	1,379.54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SF-6000	1,616.41
			HSF-USB3	1,133.06
	5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HSF-6000	19.65
			HSF-USB3	2,180.01
小计				15,589.15
2017年	1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HSF-6000	2,312.94
			HSF-USB3	271.70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F-6000	2,317.70
			HSF-USB3	222.91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收入（万元）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HSF-6000	1,830.64
			HSF-USB3	406.77
	4	BH CO.,LTD	HSF-USB3	2,196.71
	5	Young Poong Group	HSF-6000	0.44
HSF-USB3			1,903.29	
小 计				11,463.10
2016 年	1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HSF-6000	2,254.38
			HSF-USB3	266.48
	2	BH CO.,LTD	HSF-6000	0.39
			HSF-USB3	2,303.38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HSF-6000	2,128.01
			HSF-USB3	3.19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HSF-6000	1,494.16
			HSF-USB3	1.94
	5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HSF-6000	1,488.21
			HSF-USB3	0.21
小 计				9,940.35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计共 8 家，各期销售收入及排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排名	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排名	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排名	销售金额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756.44	47.86%	2	2,540.61	84.48%	6	1,377.18
BH CO.,LTD	2	3,469.93	57.96%	4	2,196.71	-4.65%	2	2,303.77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	3,413.65	52.57%	3	2,237.41	4.98%	3	2,131.2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2,749.47	69.25%	6	1,624.54	8.58%	4	1,496.10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	2,199.66	99.87%	8	1,100.55	35.53%	9	812.05

客户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排名	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排名	销售金额	变动比例	排名	销售金额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	2,105.31	-18.55%	1	2,584.64	2.53%	1	2,520.86
Young Poong Group	6	2,122.98	11.52%	5	1,903.72	103.15%	7	937.11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63	4.10	-99.53%	9	874.39	-41.25%	5	1,488.42
合计		19,821.54			15,062.57			13,066.69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受益于智能手机的普及，FPC 行业发展较快，对电磁屏蔽膜的需求增长；同时，公司凭借稳定、优质的产品，加大客户服务力度，在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进一步扩大市场销售额。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除 2016 年第五大客户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其自身经营原因外，整体变化情况不大，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客户自身业务发展较快。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上市，根据公开可查询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因此对公司的采购相应增加。

(2)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8 年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是其 2018 年来自三星的订单增长，因此 2018 年公司对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销售增长较快。

(3) 2018 年公司对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客户产品生产计划调整导致对屏蔽膜的需求下降。

(4)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公司逐渐减少对其销售，并于 2018 年 2 月停止向其发货。公司已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

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 对于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请披露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新增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

1、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

报告期，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的合作及业务开发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2018 年	1	东莞市赛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至今
2017 年	1	JNP CO.,LTD	2017 年 5 月至今
	2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至今
2016 年	1	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至今
	2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今

2、新增客户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型及各类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公司当期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新增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产品
2018 年	1	东莞市赛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35	离型膜
	合计		220.35	-
2017 年	1	JNP CO.,LTD	165.04	HSF-USB3
	2	威海联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33	HSF-USB3
	合计		292.37	-
2016 年	1	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	19.89	HSF-6000
			546.93	HSF-USB3
	2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47.09	HSF-6000
			0.27	HSF-USB3
	合计		714.18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报告期内对新增的主要客户的

销售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结合行业状况、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以及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1、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为了维护客户的稳定性，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客户订单响应速度、制定竞争性定价策略、给与信誉良好的客户适当的收款期及完善客户售后服务。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行业地位

2016至2018年，前10大客户合计共13家，各期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6.44	13.67	2,540.61	11.23	1,377.18	7.24
2	BH CO.,LTD	3,469.93	12.63	2,196.71	9.71	2,303.77	12.11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413.65	12.43	2,237.41	9.89	2,131.20	11.20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49.47	10.01	1,624.54	7.18	1,496.10	7.86
5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199.66	8.01	1,100.55	4.86	812.05	4.27
6	Young Poong Group	2,122.98	7.73	1,903.72	8.41	937.11	4.92
7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105.31	7.66	2,584.64	11.42	2,520.86	13.25
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984.29	3.58	423.44	1.87	860.25	4.52
9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560.62	2.04	563.71	2.49	187.99	0.99
10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30	1.64	382.79	1.69	157.86	0.83
1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31.67	0.84	1,166.25	5.15	147.36	0.77
12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87	0.17	411.58	1.82	741.23	3.90
13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4.10	0.01	874.39	3.86	1,488.42	7.82
合计		22,096.28	80.44	18,010.34	79.60	15,161.39	79.68

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除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为全球 FPC 行业前十大厂商或中国 PCB 行业前百强厂商中涉及生产 FPC 的厂商。发行人与主要大客

户签订框架购销协议，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的销售占比维持在 80%左右，除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出现困难及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自身生产计划调整而导致公司对其销售额下降外，其他客户合作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四) 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回款安排

2016至2018年,前10大客户合计共13家,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是79.68%,79.60%和80.44%;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的信用政策、回款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信用期及回款安排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2	BH CO.,LTD	对方收到货就开出假远期信用证/月结 60 天	15 天	15 天	15 天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210 天	150 天	150 天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5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6	Young Poong Group	月结 60 天	60 天	60 天	60 天
7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210 天	210 天	210 天
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9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20 天	120 天	150 天
10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20 天	150 天	150 天
1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12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逾期	180 天	180 天
13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60 天	60 天	60 天

1、公司客户属于 FPC 行业，其毛利率相对较低，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会要求供应商延长信用期。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的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

与客户的合作历史、实时的竞争态势、行业惯例、客户的偶发性事件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客户商谈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对于采购数量较大、支付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延长优惠。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前十大客户，除了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外，期末的应收账款均在次年收回。2018年度前十大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9,384.40万元，截至2019年4月22日回款金额为5,738.24万元，回款比例为61.15%，回款情况良好。

2、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对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对2018年期末应收该公司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实际信用期延长的主要原因是其向公司提出延长信用期的申请，公司考虑其2018年对公司的采购量较2017年增长较多，且既往的回款情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因此适当延长该客户适当的信用期。

（五）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开信息，核查报告期主要及新增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

（2）对主要及新增客户实施走访程序，了解报告期主要及新增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2016-2018年，已走访客户销售金额占各年度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是78.17%，84.91%和90.81%；

（3）抽查销售业务循环单据及财务凭证，包括合同、订单、发货单、运输单据、签收单、对账单、发票、回款记录等，核查报告期主要及新增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及回款情况；

(4) 了解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与制度，分析是否存在变化、是否存在异常；

(5) 对报告期主要及新增客户的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2016-2018 年，已回函且回函相符客户销售金额占各期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是 70.22%、76.72%和 77.77%。

(6) 检查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检查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总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整体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对信用较好，采购量较大的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问题 14

公司 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99.25%，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导电粒子、胶水等原材料出现了供不应求的迹象，同时，石油价格逐渐上涨、国家加强环保监管等因素导致发行人预判聚酯薄膜（PET 原膜）及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等原材料也可能上涨，公司主动增加了前述核心原材料的备货库存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原因分析，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一致；（2）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性；（3）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采购短缺等情况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4）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与各年度产量的匹配关系；（2）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数量，是否依赖于特定厂商；（3）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消耗等数据的获取、监控等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依据和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导电粒子、聚酯薄膜（PET 原膜）、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和胶水材料，报告期内其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导电粒子	元/千克	552.25	530.35	567.77
聚酯薄膜（PET 原膜）	元/平方米	1.52	1.52	1.52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元/千克	13.42	13.07	13.20
胶水材料	元/千克	26.64	25.16	24.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属于经多层次、深度精密加工后的金属粉末或化工原料，与金属或原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并不密切相关。

1、聚酯薄膜（PET 原膜）

公司主要向杜邦采购聚酯薄膜（PET 原膜），报告期内价格较为稳定，聚酯薄膜（PET 原膜）市场规模不大，目前无以生产该原材料为主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实业”）的离型和保护（有色）光学膜与公司采购的聚酯薄膜（PET 原膜）类似，报告期内单价对比如下：

公司聚酯薄膜（PET 原膜）采购单价与华塑实业销售单价比较情况

比较对象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华塑实业	销售单价（元/千克）	-	-	19.16
方邦电子	采购单价（元/千克）	21.71	21.71	21.71

注：

（1）华塑实业 2016 销售单价数据来自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 2016 年 1-7 月数据，2017 年和 2018 年年报未披露销售数量，无法测算其销售单价；

（2）公司使用的聚酯薄膜（PET 原膜）厚度为 50 微米，1 平方米 PET 膜重量=薄膜厚度*薄膜密度=50（微米）*1.4 克/微米=70 克，故采购单价（元/千克）=1.52*1000/70=21.71

元/千克。

由上述比较可知公司采购的聚酯薄膜（PET 原膜）较华塑实业同期销售单价略高，主要原因系杜邦为行业领先厂商，与公司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

2、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为通用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略有波动、总体稳定；上市公司中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兴股份”）生产的聚酯薄膜与公司采购的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类似，报告期内单价对比如下：

公司聚酯薄膜（透明原膜）采购单价与裕兴股份销售单价比较情况

比较对象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裕兴股份	收入（万元）	72,046.81	57,010.58	49,438.13
	数量（吨）	60,374	48,475	42,166
	销售单价（元/千克）	11.93	11.76	11.72
发行人	采购单价（元/千克）	13.42	13.07	13.20

注：裕兴股份数据来自其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报。

经比较裕兴股份报告期内聚酯薄膜的销售单价，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小、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3、导电粒子和胶水材料

导电粒子为国外厂商生产，胶水材料由于厂商众多、规格型号较多，无法在公开市场上找到可比较市场价格，且行业竞争对手拓自达和东洋油墨（东洋科美母公司）年报中均未披露电磁屏蔽膜主要原材料的名称及采购单价，故无法比较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耗用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原材料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

原材料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导电粒子	采购量	千克	12,200.00	22,950.00	23,100.00
	金额	万元	673.75	1,217.15	1,311.54
聚酯薄膜（PET原膜）	采购量	平方米	5,773,504.75	4,850,190.00	3,776,523.00
	金额	万元	877.07	737.43	573.74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采购量	千克	592,921.00	437,514.99	348,143.20
	金额	万元	795.83	571.62	459.38
胶水材料	采购量	千克	281,027.00	264,146.00	229,620.00
	金额	万元	748.63	664.67	571.38

2、主要原材料的生产消耗情况

原材料	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导电粒子	消耗量	千克	14,820.00	19,481.00	21,592.30
	金额	万元	817.90	1,035.71	1,226.42
聚酯薄膜（PET原膜）	消耗量	平方米	4,547,852.75	3,548,659.11	2,867,692.57
	金额	万元	688.97	538.73	436.76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消耗量	千克	556,330.12	334,633.24	295,734.59
	金额	万元	729.35	419.17	400.29
胶水材料	消耗量	千克	283,353.94	244,083.20	212,370.80
	金额	万元	724.15	591.26	513.32

（三）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性

1、主要原材料与产量、销量的配比关系

（1）导电粒子用于 HSF-6000 系列及导电胶膜，HSF-USB3 系列无需使用导电粒子，导电粒子耗用量与 HSF-6000 系列及导电胶膜的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耗用量（千克）	14,820.00	19,481.00	21,592.30
产量（平方米）	1,554,325.00	1,895,551.33	1,764,475.82
销量（平方米）	1,500,406.94	1,817,057.01	1,706,164.50
耗用量/产量（千克/平方米）	0.0095	0.0103	0.0122

耗用量/销量（千克/平方米）	0.0099	0.0107	0.0127
----------------	--------	--------	--------

2017 年度，公司对胶水配方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导电胶层的初粘性，因此可以在不改变客户要求的产品操作性能及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适当减少部分产品的导电胶层厚度，使得导电粒子单位耗用量整体略有下降。

2018 年度，HSF-6000 系列产品中导电胶层较薄的产品产销量占比上升，使得导电粒子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

（2）聚酯薄膜（PET 原膜）用于生产 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及导电胶膜，聚酯薄膜（PET 原膜）与 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及导电胶膜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耗用量（平方米）	4,547,852.75	3,548,659.11	2,867,692.57
产量（平方米）	3,774,733.00	3,013,915.58	2,458,777.62
销量（平方米）	3,645,785.69	2,927,267.01	2,376,859.05
耗用量/产量	1.2048	1.1774	1.1663
耗用量/销量	1.2474	1.2123	1.2065

报告期内，聚酯薄膜（PET 原膜）单位耗用量逐年上升，主要是 HSF-USB3 系列的产销占比提高所致，HSF-USB3 系列对聚酯薄膜（PET 原膜）单位耗用量略高于 HSF-6000 系列，因此导致整体的聚酯薄膜（PET 原膜）单位耗用量逐年上升，但各产品年度单位耗用量保持稳定。

（3）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为子公司东莞惟实采购的原材料，用于生产保护膜（对外销售时称离型膜），并最终用在 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及导电胶膜中，另外 2018 年度，聚酯薄膜（透明原膜）还部分用于生产对外销售的离型膜，剔除用于生产对外销售的离型膜的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后，与 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及导电胶膜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耗用量（千克）	432,963.80	334,633.24	295,734.59

产量（平方米）	3,774,733.00	3,013,915.58	2,458,777.62
销量（平方米）	3,645,785.69	2,927,267.01	2,376,859.05
耗用量/产量	0.1147	0.1110	0.1203
耗用量/销量	0.1188	0.1143	0.1244

报告期内，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单位耗用量保持稳定，年度之间的变动主要是设备调试及各产品比例变动所致。

（4）胶水材料用于生产 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电磁屏蔽膜及导电胶膜，胶水材料与 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电磁屏蔽膜及导电胶膜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耗用量（千克）	283,353.94	244,083.20	212,370.80
产量（平方米）	3,774,733.00	3,013,915.58	2,458,777.62
销量（平方米）	3,645,785.69	2,927,267.01	2,376,859.05
耗用量/产量	0.0751	0.0810	0.0864
耗用量/销量	0.0777	0.0834	0.0893

报告期内，胶水材料单位耗用量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HSF-USB3 系列产品产销占比逐年上升，因 HSF-USB3 系列产品的胶层厚度较薄，使得胶水材料单位耗用量下降。

2、单位能源耗用与产量、销量的配比关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水（吨）	55,467	44,118	25,311
电（度）	11,318,086	10,217,651	7,890,787
产量(平方米)	3,774,733.00	3,013,915.58	2,458,777.62
用水量/产量	0.015	0.015	0.010
用电量/产量	3.00	3.39	3.21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量/产量整体保持较为稳定。2017 年及 2018 年，用水量/产量较 2016 年高，主要系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电镀/解用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产量整体保持较为稳定。2017年，用电量/产量比2016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①HSF-USB3的产销量比重增加，HSF-USB3增加了电镀/解粗化工艺，耗电量较多；②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用电增加。2018年，用电量/产量比2017年度下降，主要系：①东莞惟实对车间进行改造，增加了热循环系统，降低了能耗；②部分研发用设备由于所研发项目接近完成，开机时间减少，导致耗电减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四) 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采购短缺等情况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是导电粒子、聚酯薄膜（PET原膜）、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和胶水材料，其中发行人生产电磁屏蔽膜所适用的导电粒子主要成分为镍金属粉末，聚酯薄膜（PET原膜）和聚酯薄膜（透明原膜）源于石油深加工，胶水材料源于石油和橡胶橡胶深加工，但由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属于经多层次、深度精密加工后的金属粉末或化工原料，与金属、原油、橡胶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并不密切相关。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采购短缺等情况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导电粒子、聚酯薄膜（PET原膜）、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和胶水材料均为市场供应充足的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波动或供应短缺导致发行人产品售价及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磁屏蔽膜产品的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分别占总成本的56.26%、54.63%和56.42%，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

较大的涨价或跌价，在短期内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大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但从长期来看，价格传导机制可能导致产品的提价和降价，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涨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4、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采购短缺等情况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采购短缺等情况对发行人产品售价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原材料供应风险如下：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导电粒子、聚酯薄膜（PET 原膜）、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和胶水材料均为市场供应充足的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较为稳定。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或供应短缺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上升和毛利率的下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原因

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原材料种类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供应商排名			变化原因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导电粒子	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9	1	2017年开始，为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逐渐减少了与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合作，而加大与上海诺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作；2018年在原先向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电镀原材料和胶水原材料的基础上，开始向其采购少量试验用导电粒子。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	5	3	
	上海诺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1	-	
	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15	-	
酯薄膜（PET 载体膜）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1	2	2	主要采购用于发行人产品载体膜用的聚酯薄膜（PET 原膜），合作关系保持

原材料种类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供应商排名			变化原因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稳定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17	11	4	<p>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系惟实电子采购主要用于生产保护膜，报告期内</p> <p>（1）2017年开始，为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逐渐加大与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并开始向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量采购；</p> <p>（2）2018年开始，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变为同受一控制人控制，为避免单一供应商依赖，逐渐加大与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并开始向浙江和顺塑业有限公司少量采购；</p>	
	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3	22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35			
	浙江和顺塑业有限公司	20				
胶水材料	胶水溶剂	东莞市溢诚贸易有限公司	25	12	6	与东莞市嘉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同时为多样化采购渠道，2017年开始向广州市活衍贸易有限公司少量采购；由于东莞市溢诚贸易有限公司供货不稳定，2018年7月开始不再向其采购，同时增加了向广州市活衍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
		东莞市嘉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	6	8	
		广州市活衍贸易有限公司	9	18	-	
	胶水原材料	广州科翊化学原料有限公司	-	31	9	2017年3月因广州科翊化学原料有限公司供货不稳定中断向其采购胶水原材料；2017年为分散供货来源，开始与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作；2018年开始，加大了向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州中滔化工有限公司和广州长瀚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
		广州惟扬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7	10	5	
		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	4	-	
		广州中滔化工有限公司	10	21	-	
		广州长瀚贸易有限公司	12	13	-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和供应商管理控制制度及合格供方目录，对供应商的原材料

料质量、采购价格、交期等进行综合管控。同时，发行人为了避免依赖单一供应商、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安全，对同一原材料适当增加供应商数量而减少对某个供应商的采购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之“5、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六)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与各年度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和消耗情况，与各年度产量的匹配关系参见本题答复之“(三) 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性”。

(七) 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数量，是否依赖于特定厂商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份	单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导电粒子	千克	12,200.00	22,950.00	23,100.00
聚酯薄膜（PET 原膜）	平方米	5,773,504.75	4,850,190.00	3,776,523.00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千克	592,921.00	437,514.99	348,143.20
胶水材料	千克	281,027.00	264,146.00	229,62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内容
2018 年	1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877.07	16.57%	聚酯薄膜（PET 原膜）
	2	上海诺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3.75	12.73%	导电粒子
	3	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40.24	12.09%	胶水材料、电镀材料
	4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28	9.45%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5	东莞市嘉宝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0.57	5.87%	胶水原材料、电镀原材料
			合计	3,001.91	56.71%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内容
2017年	1	上海诺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0.43	16.44%	导电粒子
	2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737.43	15.94%	聚酯薄膜（PET原膜）
	3	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7.64	11.19%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4	东莞市雅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9.60	5.83%	胶水原材料、电镀原材料
	5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258.17	5.58%	导电粒子
	合计			2,543.27	54.98%
2016年	1	广东粤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43.59	27.24%	导电粒子
	2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573.74	14.98%	聚酯薄膜（PET原膜）
	3	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9.81	7.04%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
	4	北京安特普纳科贸有限公司	267.95	6.99%	导电粒子
	5	深圳市中正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5.47	4.06%	真空溅射原材料
	合计			2,310.56	60.31%

发行人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发行人发展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且质量可以达到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七）公司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消耗等数据的获取、监控等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生产及仓储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消耗等数据的获取、监控等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仓管部及质控人员负责验收及办理原材料的入库，并将相关入库信息录入系统，公司财务部根据系统中的入库记录，与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财务账上记录原材料及应付账款。

2、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填写生产领料单，经审批后向仓管部办理原材料生产领料出库，仓管部将相关领料出库信息录入系统，公司财务部根据系统中的领料出库记录，与生产领料单、生产计划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财务账上记录原材料的出库及归集原材料生产成本。

3、产成品经品管部验收合格后，办理产成品入库，仓管部将相关产成品入库信息录入系统，公司财务部根据系统中的产成品入库信息，与产成品入库单进行核对，并根据物料需求计划、生产计划、生产领料单的数据，将相关材料成本分配到不同产成品中。

4、公司每月末，财务部对仓库的原材料、产成品及在产品进行盘点，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对于发现的差异及时调整生产成本及存货成本，做到账实一致。

5、公司生产部每月计算主要产品的投入产出情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监督及查找原因，并及时调整物料需求计划，并将更新后的物料需求计划发给财务部。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并对相应的内部控制进行测试；

（2）执行报告期内的存货发出计价测试；

（3）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成本费用的归集、计提、分摊与结转计算方法及会计处理；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是否正确；

（5）对报告期内的存货进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生产领用单、完工入库单、销售出库单等；

（6）对报告期内的投入产出比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验证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是否存在矛盾；

（7）对比发行人历年主要供应商名单，关注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核查新增主要供应商是否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8）对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额进行函证；

(9)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

(10) 抽查采购合同、检查采购询价记录、核查开票记录和银行付款记录等；

(11) 了解、测试和评价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获取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进行监盘。

(12) 核查了发行人的水电费发票记录、付款记录及入账凭证，生产入库数量，销售数量及库存商品数量，并对用水量、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原材料采购数量、生产消耗等数据的获取、监控等内部控制措施是健全有效的，存货的收发存按照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进行核算，供产销记录与财务报表的期末存货、营业成本、本期采购、生产领用一致，主要原材料与产量的匹配关系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原材料采购没有严重依赖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况。

问题 1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研发技术人员 60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3 人，博士学历 1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发行人员工总数比重为 21.51%。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用和租赁物管水电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43.70 万元、1,943.97 万元和 2,165.78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2）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如是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作相应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结合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行业内公司研发人员比重等情况，说明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

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发行人研发环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1、发行人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以及核心技术来源和对应专利情况

发行人研发成果对公司业务的实际作用参见本答复之问题 8 之“（一）各项核心技术在各类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和具体体现”。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与研发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主要围绕电磁屏蔽膜、覆铜板、铜箔等高端电子材料产品进行，并形成了上述核心技术并应用在相关产品。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清单，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访谈了发行人技术研发负责人、人事部门负责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

（二）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如是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作相应信息披露

1、公司报告期研发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涉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作相应信息披露的情形。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制度、询问了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研发项目核算方法，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的无形资产和研发费用明细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均进行了费用化。

(三) 请发行人结合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业务流程、行业内公司研发人员比重等情况，说明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研发环节组织架构及人员具体安排

发行人主管领导负责审批项目研发计划，对研发测试物料采购费用进行审批等工作。

研发中心根据发行人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储备需求负责确定基础研发项目课题的方向，并进行可行性分析，协调发行人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协同研发，组织推进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开展相关研发实验和相关的测试和评估等工作，并对发行人研发情况进行总结和展望。

研发中心全权负责发行人产品研发事务和技术服务支持事务。设研发部负责人一名，根据项目需要，协调各部门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包括中心各部门专门人员组成，部门分工合作，职责清楚，分工明确。项目组在研发部统一领导下开展项目开发，提高了发行人产品技术含量，加快了产品研发速度和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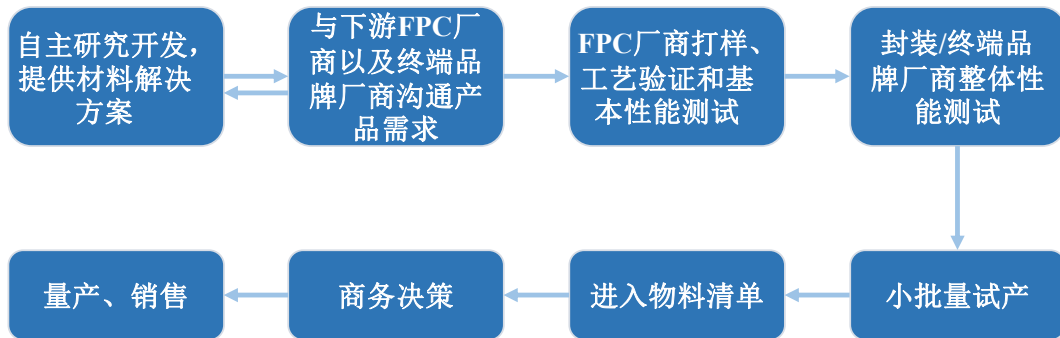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产品开发主要流程情况

发行人一方面根据市场调研、行业变化趋势、技术进步等情况，自行针对目标市场进行产品开发，为下游客户提出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发行人和下游 FPC 厂商以及终端品牌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性互动。发行人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和销售。

产品开发完成后，由 FPC 厂商进行打样、工艺验证和基本性能测试，通过

后由封装/终端品牌厂商进行整体性能测试，之后通过小批量试产，验证品质的稳定性后即可进入终端产品的物料清单。待相关方就商务条款达成一致，发行人即可量产、销售。

发行人研发及产品开发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3、行业内公司研发人员比重等情况

发行人在同行业中无可比上市公司，未有研发人员比重资料。

上市公司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属材料行业，主要产品包括信息防伪材料和电子功能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其中信息防伪材料包括热敏磁票、磁条等产品为其目前主要收入来源，电子功能材料包括 FPC 用电磁波防护膜、压力测试膜等产品。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收入分别为 26,144.06 万元、25,823.31 万元和 26,445.96 万元，其中 2018 年电子功能材料销售收入为 684.67 万元。其 2016 年-2018 年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60	59	6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73%	22.78%	24.12%

4、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所在的电磁屏蔽膜等高端电子材料研发及生产领域对研发人才需求较大，需要通讯、机械自动化、材料学和化学等多学科人才组成的研发团队，同时发行人各个与生产、研发相关的部门均配备了研发人员。综上，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符合其研发情况，具备合理性。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访谈了发行人技术研发负责人、人事部门负责人。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情况及行业状况。

(四)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

1、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过程如下：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①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按照研发活动实际领用的材料费用核算。

②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燃料和动力费用是指应归于研发活动的水电费，办公场所水电费按照研发车间面积占办公场所总面积的比例分摊；生产车间水电费按照研发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占总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比例分摊。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在职人员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按照每月实际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核算该项费用。

(3)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租赁费、运行维护费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租赁费、运行维护费是指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运行、调整、检验、维修费用。

(4)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

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主要指公司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5)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是指资料翻译费,与研发直接相关的差旅

费,试制产品检验费、专家咨询费等。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了解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检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费用细账、研发费用形成的原始凭证，包括合同、发票、领料单、工资明细表、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无形资产摊销明细表等，以核实研发费用列支是否符合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相关的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研发费用的列支符合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研发投入归集准确，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研发环节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了解了发行人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访谈了内控制度涉及的相关人员，并检查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执行相应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与研发相关的内控制度，且研发环节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被有效执行。

问题 16

2016 年发行人购买一宗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29,903 平方米，价款为 2,790 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补充合同（一）》，约定该地块

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动工。目前，权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土地的用途；（2）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能否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取得权属证书。如否，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动工，及相应的违约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6-000008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勤路以南、枝山一纵路以西的一宗工业用地出让予发行人，总面积为 29,903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790 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2019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 440116-2016-000008 号）补充合同（一）（以下简称“《补充合同（一）》”），约定该地块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动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权利证书正在办理中。

（一）前述土地的用途

发行人拟将上述取得的工业用地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

（二）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能否按照合同约定动工，及相应的违约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宗土地尚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土地平整施工，未移交给发行人建设，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该宗土地移交后，发行人即可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下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指引（出让、划拨、划拨转出让）》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利证书，根据该指引，发行人自领取《受理回执》当日起计算 5 个工作日，能取得该宗土地不动产权利证书。

根据《出让合同》第三十三条，若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日期动工，且出让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未同意延期建设另行约定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

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有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但根据《补充合同（一）》第二条约定，若因出让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发行人工程延误的，发行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审定同意，该宗土地的动竣工期限相应顺延，因此若因出让人土地平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不能动工，发行人有权申请该宗土地的动竣工期限顺延。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缴款凭证及土地招拍挂文件，实地调查该宗工业用地，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为企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工作的广州开发区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出具的说明函，查询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上使用权首次登记办理指引（出让、划拨、划拨转出让）》，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拟将上述取得的工业用地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该宗土地尚未完全平整完毕，且尚未移交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土地交付后，发行人即可申请办理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利证书，自领取《受理回执》当日起计算 5 个工作日，能取得该宗土地不动产权利证书。

根据《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一）》，若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日期动工，且未取得延期建设同意，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有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若因出让人土地平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不能动工，发行人有权申请该宗土地的动竣工期限顺延。

问题 17

发行人子公司惟实电子租赁的 2 处房屋存在部分程序瑕疵。惟实电子已在东莞市桥头镇新租赁了厂房，并已逐步完成各生产线的安装、调试，近期将整

体搬迁到该等新厂房。

请发行人说明：惟实电子生产线的搬迁预计完成时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惟实电子生产线的搬迁预计完成时间，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惟实电子的生产经营依然在东莞市清溪镇租赁的厂房进行。同时，惟实电子已购置新的相关生产经营设备，并在东莞市桥头镇租赁的厂房进行安装、调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购置的生产经营设备	购置时间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1	蓄热式热氧化炉 RTO 及余热回收成套设备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6 月
2	中央空调磁悬浮离心机组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3	JMTB-1200-精密涂布机（21 米烘箱）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4	JMTB-1200-精密涂布机（28 米烘箱）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5	JMTB-1200-精密涂布机（28 米烘箱）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的生产经营将于近期整体搬迁至东莞市桥头镇租赁的厂房进行，具体搬迁计划如下：

序号	生产经营设备	开始搬迁时间	预计投入使用时间	预计搬迁费用（万元）
1	涂布线 1#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7.00
2	涂布线 2#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7.00
3	涂布线 3#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3.00
4	涂布线 6#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5.00
5	电脑控制分切机	2019 年 7 月	当月投入使用	0.30
6	PET 复卷机（14 年购入）	2019 年 7 月	当月投入使用	0.30
7	PET 复卷机（16 年购入）	2019 年 8 月	当月投入使用	0.30
8	变频控制复卷机 HG-1300RA（H+S）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6 月	0.35

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的生产经营设备预计在2019年8月完成搬迁。

根据上述安装使用和搬迁计划，惟实电子将在2019年6月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生产，同时按照边生产边搬迁的原则对原有设备进行搬迁，在做好前述生产和搬迁计划的基础上，本次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惟实电子租赁2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实地调查了惟实电子的租赁场所，核查了惟实电子新购置的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抽查对应的购买合同、支付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及惟实电子出具的有关搬迁计划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惟实电子在东莞市清溪镇的生产经营设备预计在2019年8月前全部搬迁，惟实电子将按照边生产边搬迁的原则开展生产及搬迁工作，在做好生产和搬迁计划的基础上，本次搬迁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18

苏陟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德电子）董事，监事会主席夏登峰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通德电子董事。招股说明书披露通德电子为历史关联方，但企查查显示力加电子、苏陟、夏登峰为通德电子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通德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2）通德电子的业务情况，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通德电子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广州通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16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61号自编16栋部分二层。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电路板、电子设备、电子仪器、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加工、制造：电子元器件（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通德电子自2009年8月设立至今，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除2011年12月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800万元减至160万元外，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自 2009 年 8 月设立至今)	出资额(万元)(自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减至 160 万元至今)	出资比例 (自 2009 年 8 月设立至今)
1	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	72.00	45.00%
2	力加电子	46.40	29.00%
3	苏陟	12.80	8.00%
4	夏登峰	12.80	8.00%
5	曾卫东	9.60	6.00%
6	郑永德	6.40	4.00%
合计		160.00	100.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通德电子设立时董事会成员包括刘了、朱力、苏陟、夏登峰、曾卫东，其中刘了、朱力系由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委派，占五名董事席位中的两名，苏陟、夏登峰占五名董事席位中的两名；监事为李冬梅（苏陟配偶），总经理为郑永德。郑永德、曾卫东不是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员工。

2017年4月7日，苏陟、夏登峰分别向通德电子辞去董事职务，苏陟、夏登峰向通德电子辞去董事职务后，未导致通德电子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该等辞职于辞职书送达通德电子董事会时生效。

2017年4月7日，李冬梅向通德电子辞去监事职务，但因李冬梅在任期内辞职将导致通德电子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李冬梅在通德电子监事任期内，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仍须履行通德电子监事职务。截至2018年8月12日，李冬梅在通德电子的监事任期届满，通德电子亦未再重新选举李冬梅为监事。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自2011年7月至今，通德电子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3-31	2018-12-31
总资产	38.94	38.91
净资产	23.94	23.91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3	-1.02
净利润	0.03	-1.02

（二）通德电子的业务情况，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存在，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1、通德电子的业务情况

2009年8月通德电子设立后，主营业务为屏蔽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至2011年6月期间，由于研发屏蔽膜材料时产品技术不成熟及投资资金有限导致通德电子持续亏损。2011年7月，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将通德电子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三条生产线相关设备、两项专利）转让予方邦有限。

自2011年7月通德电子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后，通德电子至今未再开展生产经营。

2、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1年7月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了其经营性资产。2011年8月26日，通德电子出具《承诺函》，承诺以后不再生产、销售屏蔽膜。自2011年7月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后，通德电子至今未再开展生产经营，通德电子与发行人没有从

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自2011年7月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后，通德电子至今未再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等业务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借款、财务资助等资金往来情况。

4、2011年7月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其主要经营性资产情况

2009年8月通德电子设立后，主营业务为屏蔽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至2011年6月期间，由于研发屏蔽膜材料时产品技术不成熟及投资资金有限导致通德电子持续亏损。通德电子提议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三条生产线相关设备、两项专利）进行转让。

2011年6月27日，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召开领导班子会议，作出决议，提议通德电子就拟转让的固定资产及专利进行评估，转让价格参照评估报告。

2011年6月28日，通德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聘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对拟转让的部分固定资产和专利做出评估，并提供评估报告。

2011年7月4日，通德电子委托的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同嘉评字[2011]0137号），经评估，截至2011年6月30日，通德电子资产转让作价而涉及的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市场价格为800万元。该等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为329.12万元，评估溢价470.88万元。

2011年7月6日，通德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将通德电子将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给方邦有限，根据评估结果，协议转让价格为800万元。

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的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包括：①磁控溅射生产线、电镀生产线、分切生产线以及与三条生产线相关的辅助设备和配套设备。②“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电路板及其制作方法”发明专利所有权，“可改变电路阻抗的极薄屏蔽膜及电路板”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

转让的两项专利系来源于力加电子无偿转让给通德电子。

2011年7月6日，方邦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以800万元收购通德电子屏蔽膜项目生产线及相关专利技术。

2011年7月7日，通德电子与方邦有限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相关资产转

让价格按评估作价800万元，相比账面价值转让溢价470.88万元。

2011年7月14日，方邦有限向通德电子一次性支付了资产购买价款。

2011年8月26日，通德电子出具《承诺函》，承诺以后不再生产、销售屏蔽膜。

2017年12月7日，通德电子国有股东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其下属单位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参股的通德电子于2011年7月向方邦有限转让上述资产的交易有效，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

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资产事宜，属于国有参股合作公司转让其独立法人财产行为，由通德电子股东会批准决定，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转让审批程序。本次资产转让已经通德电子全部股东同意，已经通德电子股东会批准，资产转让价格按评估作价，方邦有限已支付全部资产购买价款。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已确认本次资产转让事宜。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资产事宜合法有效，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通德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通德电子转让主要经营性资产的相关文件，并取得通德电子国有股东广州半导体材料研究所的上级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通德电子资产转让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与通德电子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通德电子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通德电子向方邦有限转让资产事宜合法有效，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法律风险。

问题 19

2016 年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代垫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2）王明霞代发行人

子公司垫付款项的内容、原因；(3)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 11 条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第 12 条“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依据。

回复：

(一)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往来原因	使用期限
苏陟	20.00	20.00	-	个人借款	6.5 个月
李冬梅	60.00	60.00	-	个人借款	6.5 个月
高强	65.00	65.00	-	个人借款	2-7 个月

苏陟、李冬梅、高强向公司借款是为了购房需要，而当时公司长时间未分红，因此苏陟、李冬梅、高强基于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6 年向发行人拆入资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自此后，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二) 王明霞代发行人子公司垫付款项的内容、原因

惟实电子成立后，因经营资金需求，在 2013 年-2015 年期间，惟实电子股东王明霞为其代垫运营费用合计 82.35 万元。2015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惟实电子。惟实电子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其股东缴足了注册资本，于 2016 年归还了上述代垫款项。

(三)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对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3、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遵守方邦电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邦电子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

5、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末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了严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有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报告期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后，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单据，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核查了与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相关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 11 条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及第 12 条“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20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差异原因系差错更正调整造成的。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说明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准则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进一步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说明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准则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16 和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差异	申报财务 报表	原始财务 报表	差异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61.85	16,108.37	-46.52	12,885.96	12,936.40	-5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53	139.56	6.98	114.23	106.67	7.57
资本公积				10,401.02	10,026.90	374.12
盈余公积	1,672.15	1,676.11	-3.95	792.95	834.65	-41.70
未分配利润	16,646.75	16,682.34	-35.59	7,896.85	8,272.14	-375.29
资产减值损失	199.66	203.58	-3.92	184.59	134.16	50.44
所得税费用	1,679.38	1,678.80	0.59	1,300.71	1,308.27	-7.57

2、2016 和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包括以下两点：

(1) 股份支付金额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股份支付事项，原始报表采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申报财务报表考虑到 2014 年 8 月松禾创投增资方邦电子时的估值更能公允反映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允价值，因此修订了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以及资本公积。具体调整情况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4 之回复。

(2) 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由于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是企业，与应收账款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且公司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都是由应收账款结转而来，公司参照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对商业承兑汇票部计提坏账准备，即按照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确定账龄，根据相同账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 会计差错更正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财务部就上述会计差错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前期差错更正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等；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核，报总经理审批。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调整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美智电子《合伙人协议》，复核了股份支付的计算方法；

（2）查阅松禾创投入股时增资扩股协议书，并对相关人员就松禾创投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进行了访谈；

（3）查阅发行人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账和应收票据备查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明细账和发行人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会计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系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最新的情况调整前期会计处理；相关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准则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三）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核查意见

（1）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并执行了其他必要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提交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进一步就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进行评估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的规定、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账、访谈了相关当事人。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规定的主要事项为 2016 年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4 规定进行了整改规范。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19 之回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因为会计准则变化以及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重新考量所致，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关财务内控是规范并且有效的；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问题 21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金额较大的其他类科目如“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的归集是否准确，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回复：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97.03	10,025.51	8,313.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2.67	199.66	184.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3.46	559.23	479.69
无形资产摊销	61.95	61.35	60.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92	187.06	17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31	-	-8.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62	88.3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7	113.09	-32.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2	-11.05	-4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71	-32.30	-3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61	-647.14	-24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8.44	-3,170.81	-3,95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63	225.96	-442.92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9.25	7,598.93	4,448.00

2017 年度净利润金额为 10,025.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98.93 万元,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相比，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应收票据	5,572.44	3,563.32	2,009.12
应收账款	11,101.24	9,912.81	1,188.43

(1)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009.12 万元，主要是公司客户属于 FPC 行业，其毛利率较低，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641.99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930.4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各大银行，保证程度较高，可以快速进行贴现或背书，流动性较好；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等，承兑人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承兑能力较强，公司 2017 年末的所有商业承兑汇票均在 2018 年度按期承兑。

(2)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188.43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11,101.24	9,912.81	1,188.43	11.99%
营业收入	22,625.45	19,028.26	3,597.19	18.90%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0.49	0.52	-0.03	-5.82%

从上表可见，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均有增长，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远大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良好，销售回款得到改善。销售回款的改善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积极催收货款所致。

(二)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643.66	554.19	339.87
收到的利息收入	282.55	127.60	50.99
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	-	-	206.88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及其他	27.87	0.23	62.67
合 计	954.08	682.02	660.42

(1)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研发能力加强，获得政府研发项目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收到的利息收入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余额逐渐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 2016 年度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系收回拆出的关联方借支款。

(4)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收回的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	748.54	768.33	572.13
支付的管理费用	1,107.77	712.90	966.20
支付的研发费用	1,156.32	1,234.97	1,155.93
支付的财务费用	10.26	15.69	13.63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	-	-	227.35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64.37	11.01	3.33
合 计	3,087.26	2,742.91	2,938.56

(1)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为支付的除工资薪酬、折旧摊销外的其他费用，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2017 年度支付的管理费用减少，主要为部分管理费用在 2018 年度支付。

(2) 支付财务费用主要为支付银行手续费。

(3)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为支付的关联方拆借款。

(4)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三)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7.73	21,944.17	16,18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08	682.02	66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1.80	22,626.19	16,84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4.97	5,812.59	3,11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2.93	2,578.24	2,29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7.38	3,893.52	4,04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26	2,742.91	2,93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2.55	15,027.26	12,39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9.25	7,598.93	4,448.00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现金流项目，都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主要原因如下：（1）下游手机市场及 FPC 行业发展较快，对电磁屏蔽膜的需求增长；（2）公司产品、服务优势明显，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经营及行业发展特征。

(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7.73	21,944.17	16,182.55
其中：			
加：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增值税销项税额	4,974.38	4,096.74	3,485.91
应收账款的减少	-1,267.43	-1,188.43	-1,182.86
应收票据的减少	538.38	-2,009.12	-2,884.98
预收款项的增加	-	-5.36	-1.75

减：核销的坏账准备	36.48	162.56	124.16
票据背书	2,971.85	1,412.55	2,137.87
小 计	28,707.73	21,944.17	16,182.55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08	682.02	660.42
其中：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54.19	339.87
其他收益	643.66	1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82.55	127.60	50.99
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	-	-	206.88
收到的其他应收款	26.27	-	62.64
营业外收入-其他	1.60	0.23	0.03
小 计	954.08	682.02	660.42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4.97	5,812.59	3,111.23
其中：			
加：营业成本	7,782.21	6,069.63	5,307.69
存货的增加	489.61	647.14	247.96
增值税进项税额	2,564.75	2,199.04	1,471.79
应付账款的减少	-61.94	141.5	-408.83
预付账款的增加	-10.67	-43.12	-19.65
减：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	1,396.03	1,284.13	918.93
营业成本中的折旧及摊销	581.11	504.92	430.93
票据背书	2,971.85	1,412.55	2,137.87
小 计	5,814.97	5,812.59	3,111.23

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2.93	2,578.24	2,299.40
其中：营业成本-工资	1,396.03	1,284.13	918.93
销售费用-工资	112.71	118.61	103.67
管理费用-工资	703.95	619.05	573.36
研发费用-工资	898.25	595.25	581.60
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	-54.53	-37.93	82.79
应交个人所得税的减少	-3.48	-0.87	39.04
小 计	3,052.93	2,578.24	2,299.40

5、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7.38	3,893.52	4,045.78
其中：支付的所得税	2,262.18	1,446.09	1,816.73
支付的增值税	2,517.75	2,125.41	1,991.07
支付的其他税费	387.46	322.02	237.98
小 计	5,167.38	3,893.52	4,045.78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7.27	2,742.91	2,938.56
其中：			
加：销售费用	1,085.03	931.92	685.93
管理费用	1,996.29	1,682.19	1,721.26
研发费用	2,165.78	1,943.97	1,843.7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26	15.69	13.63
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	-	-	227.35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64.37	11.01	3.33
减：计入费用中的工资薪酬	1,714.91	1,332.91	1,258.63
计入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	256.22	302.72	281.68
应付费用增加额	263.34	206.24	16.33
小 计	3,087.27	2,742.91	2,938.56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以及与各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复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编制过程及勾稽关系；

（2）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分析；

（3）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并对与经营性相关的现金流量进行分析性复核；

（4）检查了关联方往来款的形成及归还情况，并与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勾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数并且良好，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的回款得到改善，销售回款与营业收入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趋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的归集准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一致。

问题 2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28.26 万元、22,625.45 万元和 27,470.74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凭证，结合两者业务特征以及风险报酬转移的条件差异，说明两者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2）期后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情况，是否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3）各产品类型的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一致，若存在差异，披露差异原因；（4）发行人销售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5）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及主要凭证，结合两者业务特征以及风险报酬转移的条件差异，说明两者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1、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

内销收入，公司市场部人员在取得销货单回执后，将销货单回执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销货单回执的产品类型、数量和对应销售订单的单价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市场部人员在办理报关手续、货物离港时，将相关单据交由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相应出口报关资料的产品类型、数量及单价确认收入。

2、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

（1）内销收入，客户上门提货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验收后并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由公司负责运输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验收后并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的，于第三方物流将货物交付给客户验收后，公司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

（2）出口销售收入以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3、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内销及外销收入确认的主要凭证

（1）内销收入确认取得的主要证据为销货单回执；

(2) 外销收入确认取得的主要证据为出口报关资料，包括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票、合同、装箱单、提货单、出口收汇核销单。

5、说明内外销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1) 内销收入

内销业务中，销售合同约定公司送货时，须开具送货单，客户按公司开具的送货单所示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当日进行核对，接货验收并签字或盖章。实际操作中，国内客户于到货日验收，验收合格后才在公司的销货回执上签字确认，因此公司取得销售单回执时客户已完成验收程序，此时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要求。

(2) 外销收入

外销业务中，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出口货物采用 FOB（FOB 是指船上交货或指定转运港交货）方式，国外客户以入库日为基准日，7 天内检查完毕，验收合格立即通知公司。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出口货物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另一部分为产品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或对外销售的风险：

①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在 FOB 方式下，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指定船只的船舷后转移给买方，而公司出口货物采用空运运输，即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与货物所有权有关的毁损、灭失风险已转移给客户。

②对于产品质量不合格无法使用或对外销售风险，公司在出口货物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因国外客户尚未验收而预计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即已单独考虑并列报该风险，因此确认收入时无需再考虑该风险。而报告期内因公司不存在出口退货情况，期末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为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出口货物所有权相关的主要报酬为产品增值或通过使用产品形成的经济利益。公司产品在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公司对该产品已没有处置权，不可能通过该产品形成经济利益；而国外客户虽然未收到该产品，但其拥有该产品的处置权，享有产品增值形成的经济利益，也可通过转售予其他方取得经济利益，因此公司产品在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与出口货物相关的主要报酬已转移给客户。

综上分析，虽然公司与国外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了验收条款，但公司产品在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与出口货物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以此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期后收到的销售收入回款情况，是否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公司统计了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在期后回款情况，具体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27 之回复；销售回款均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三）各产品类型的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同类产品一致，若存在差异，披露差异原因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市场成熟的产品和新产品定价策略略有差异。在电磁屏蔽膜市场，相较于拓自达、东洋科美，公司属于该行业的后进入者。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采取竞争导向的定价策略，产品价格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浮。

（四）发行人销售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直接客户为 FPC 厂商，独立自主与客户进行销售结算，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五）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大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内不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价格等要素，框架合同期限为期限 1 年自动延期或 10 年长

期形式；同时，部分客户直接采用销售订单形式向公司确认销售业务关系。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如已签订）下另行签署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经核对相关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及销售明细账，公司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是一致的。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实际销售模式；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结合相关交易合同条款，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通过分析确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于内销收入，检查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中的大额销售记录，并追踪至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发票、销售单回执，核对开票、记账、发货日期，经检查，选取的销售记录均在取得销售单回执时确认收入，符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规定；

（4）对于外销收入，检查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中的大额销售记录，并追踪至外销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和装箱单、提货单，核对开票、记账、出口报关和装箱离港日期，经检查，选取的销售记录均在办理报关手续并离港时确认收入，符合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规定；

（5）对于外销收入，获取海关确认的出口数据，并与财务账反映的外销收入核对相符，登录外汇管理局系统，查询各期的出口收汇金额，并与财务账反映的收汇金额核对相符；

（6）函证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回函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7）核对收款凭证的付款人是否与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一致，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的情况。

(8)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合同或订单的产品数量、单价等信息，并与相应确认收入勾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一致，收入确认金额准确；期后收到的销售收入均来自对应的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各产品类型的销售价格根据销售策略参照市场同类产品情况制定；发行人销售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各年度经济合同的签订、变动及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应确认收入的勾稽关系一致。

问题 23

2014 年开始，公司电磁屏蔽膜获得了三星的认证，开始出口海外市场，报告期内，来自海外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29%、16.56%和 14.85%。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销售模式；（2）按照不同产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分别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波动原因。

对于境外销售，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核查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是否匹配；（3）结合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如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境外销售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回复：

（一）境外销售的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销客户为 4 名，占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2.90%，83.76%和 87.7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展方式	开发方式	主要客户	销售模式
主要采用委托代理居间服务模式开展境外销售及销售维护服务	公司通过与通讯设备终端厂商、FPC 厂商进行产品及性能需求沟通的方式开发客户	BH CO.,LTD	直销
		Young Poong Group	
		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	
		CAREER TECHNOLOGY(MFG)CO.,LTD	

注：

1、BH CO.,LTD 包括 BH CO.,LTD 及其子公司 BHFlex VINA CO.,LTD 和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

2、Young Poong Group 包括 Interflex、Young Poong Electronics 及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

3、苏州维信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保税区内，因此公司对其的销售按出口销售列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发行人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销售模式及报告期外销情况”之（1）境外销售的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按照不同产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内境内境外分别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波动原因

不同产品类型报告期内境内外分别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HSF-6000	内销	金额（万元）	10,093.23	12,938.61	12,822.70
		占比（%）	36.74	57.19	67.39
	外销	金额（万元）	309.01	126.70	4.26
		占比（%）	1.12	0.56	0.02
	小计	金额（万元）	10,402.23	13,065.31	12,826.97
		占比（%）	37.87	57.75	67.41
HSF-USB3	内销	金额（万元）	12,963.04	5,765.47	4,325.60
		占比（%）	47.19	25.48	22.73
	外销	金额（万元）	3,769.76	3,620.30	1,763.65
		占比（%）	13.72	16.00	9.27
	小计	金额（万元）	16,732.80	9,385.77	6,089.25

产品类型	销售区域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占比 (%)	60.91	41.48	32.00
其他	内销	金额 (万元)	335.71	174.37	112.03
		占比 (%)	1.22	0.77	0.59
	外销	金额 (万元)			
		占比 (%)			
	小计	金额 (万元)	335.71	174.37	112.03
		占比 (%)	1.22	0.77	0.59
合计	内销	金额 (万元)	23,391.97	18,878.45	17,260.34
		占比 (%)	85.15	83.44	90.71
	外销	金额 (万元)	4,078.77	3,747.00	1,767.91
		占比 (%)	14.85	16.56	9.29
	合计	金额 (万元)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占比 (%)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HSF-6000 系列销售占比逐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更高屏蔽效能和低插入损耗的 HSF-USB3 系列电磁屏蔽膜被客户广泛接受，HSF-6000 系列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HSF-6000 系列内销占比波动趋势与 HSF-6000 系列总体销售占比波动趋势一致；HSF-6000 系列外销整体规模较小，2016 年至 2018 年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出口销售增长。

HSF-USB3 系列销售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HSF-USB3 系列相比 HSF-6000 系列具有更高屏蔽效能、同时可大幅降低高频信号在传输过程中的插入损耗等优点，获得了三星、华为等终端品牌厂商的认可，进入了相关终端品牌厂商供应链的合格物料清单，在 2014 年开始逐渐取得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5、发行人开展方式、开发方式、主要客户、销售模式及报告期外销情况 (2) 报告期不同产品境内外的销售情况及波动原因”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

（三）核查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经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核对销售明细账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向海关询证发行人出口销售情况，在外管局收汇系统查询发行人收汇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收入大于出口收入，发行人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况；发行人出口退税情况与其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四）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及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

经了解发行人外销情况，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账，查询报告期各会计年度基准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对期间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损益进行测算并与外销收入进行比较。

发行人外销收入均以美元进行结算，外币项目只有美元银行存款及美元应收账款两种美元外币资产，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动情况、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汇率	6.5342	6.9370	6.4936
年末汇率	6.8632	6.5342	6.9370
汇率变动	0.329	-0.4028	0.4434
外销收入（万美元）	628.20	554.46	266.39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万元）	206.68	-223.33	118.12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万元）	-167.81	292.15	-150.85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23	-0.76	-0.78

注：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公告

由于发行人账面只拥有美元外币资产，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时，产生的汇兑收益；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时，将会产生汇兑损失。从上表可见，发行人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具有匹配性，2018 年汇率变动

对外销收入的影响/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比率高于 2017 和 2016 年，主要是随着出口收入的增长，积累的美元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收入和汇兑损益是匹配的。

（五）结合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如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说明对境外销售的核查是否充分、有效，境外销售的核查过程、结论和依据。

1、核查过程

报告期外销收入的具体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见下表：

核查方法	核查范围	核查过程	主要证据	是否异常
实地走访	主要的外销客户	<p>（1）访谈客户采购部门的负责人，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和公司的合作年限、年销售规模、合同签订情况、产品价格及数量情况、款项结算情况、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情况、选择公司产品的原因、未来和公司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以及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p> <p>（2）在走访过程中，通过实地了解公司产品在客户的使用情况和客户使用其他竞争对手的产品情况，以判断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p>	<p>（1）经被访谈单位盖章、被访谈人签字的访谈问卷</p> <p>（2）被访谈人名片</p>	否
海关函证	全部外销收入	在海关打印经其确认的出口数据，与公司财务账外销收入核对是否相符	<p>（1）海关盖章确认的出口数据证明</p> <p>（2）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财务账外销收入的核对记录</p>	否
查询外汇管理局收汇数据	全部出口收汇数据	登陆外汇管理局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客户的出口收汇数据，与公司财务账出口收汇数据核对是否相符	<p>（1）外汇管理局出口收汇数据查询记录</p> <p>（2）外汇管理局出口收汇数据与公司财务</p>	否

核查方法	核查范围	核查过程	主要证据	是否异常
			账出口收汇数据核对记录	
收入函证	主要客户的外销收入	对主要客户的外销实施函证程序,核对回函数据与公司财务账外销收入数据是否相符	(1) 客户确认的收入回函 (2) 客户回函确认的收入与公司财务账外销收入的核对记录	否
出口销售检查测试	大额外销收入	从外销收入明细账选取大额出口销售记录,追踪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发票、提货单等,核对是否一致	(1) 外销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发票、提货单 (2) 出口销售检查测试记录	否
外销回款测试	大额外销回款	从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明细账选取大额回款记录并追踪至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核对收款凭证的付款人是否与销售客户一致,是否存在大额现金汇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的情况。	(1) 外销客户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 (2) 回款检查测试记录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区域主要是韩国，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网站不提供出口韩国的数据查询，因此采用了海关函证和查询外汇管理局数据的程序替代。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核查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问题 24

报告期各期,电磁屏蔽膜单价分别为 79.72 元/平方米、76.84 元/平方米、74.44 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单价除了导电粒子呈现下降又升高的波动态势外,均保持稳定或有所上升。同时,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采取竞争导向的定价策略,产品价格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浮,这是报告期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的原因。鉴于发行人的规模经营、核心技术、全工序自主化生产为其建立了较大的成本优势,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发

行人现有产品的价格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目前在电磁屏蔽膜领域的市场份额，说明产品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2）充分披露上述定价策略是否会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3）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说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具体原因；（4）按产品分类说明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并结合导致各成本要素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发行人各项成本波动以及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和收入匹配；（5）结合同行业内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成本结构的合理性；（6）说明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流程、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在电磁屏蔽膜领域的市场份额及产品的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1、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目前在电磁屏蔽膜领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电磁屏蔽膜领域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拓自达和东洋科美。根据测算，2018年公司在电磁屏蔽膜领域的市场份额约为19.6%，竞争对手拓自达的市场份额约为53.67%；拓自达市场份额测算具体参见问题35之回复。另一竞争对手东洋科美由于未披露相关数据，无法测算其电磁屏蔽膜的市场份额。

2、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市场成熟的产品和新产品定价策略略有差异。发行人对于成熟产品，采用竞争导向定价策略，产品价格在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发行人对于新开发的产品，刚刚进入市场时定价相对较高，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降低产品价格以进入对价格较为敏感且需求量更为广阔的市场。

（二）公司定价策略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定价策略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可能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与研发风险”之“（二）毛利率下滑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同时，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发行人采取竞争导向的定价策略，产品价格^{在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浮。鉴于发行人的规模经营、核心技术、全工序自主化生产为其建立了较大的成本优势，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未来发行人现有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三）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说明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具体原因

1、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用途及价格走势如下：

导电粒子：用于 HSF-6000 系列及导电胶膜，HSF-USB3 系列无需使用导电粒子。主要成分为金属镍，报告期内呈一定的波动趋势，但波动幅度较小；

聚酯薄膜（PET 原膜）：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及导电胶膜均需要使用，报告期内价格保持稳定；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主要用于生产保护膜，并最终用在 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及导电胶膜等产品中，报告期内价格略有波动，但波动幅度较小；

胶水材料：HSF-6000 系列、HSF-USB3 系列及导电胶膜均需要使用，报告期内，随着 HSF-USB3 产量占比提高，使用的单价较高、性能较好的胶水材料占比增加，使得平均采购单价提高。

2、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关系

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是原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单位原材料耗用共同影响的结果，下面对主要产品进行量化分析。

（1）HSF-6000 系列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单位原材料耗用的关系如下：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导电粒子 (千克/平方米)	0.0095	-7.44%	0.0103	-16.02%	0.0122
聚酯薄膜 (PET 原膜) (平方米/平方米)	1.1214	-0.05%	1.1220	-2.14%	1.1466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千克/平方米)	0.1089	1.50%	0.1073	-9.25%	0.1182
胶水材料 (千克/平方米)	0.0805	-6.94%	0.0865	-10.16%	0.096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导电粒子 (元/千克)	552.25	4.13%	530.35	-6.59%	567.77
聚酯薄膜 (PET 原膜) (元/平方米)	1.52	0.00%	1.52	0.00%	1.52
聚酯薄膜 (透明原膜) (元/千克)	13.42	2.69%	13.07	-0.98%	13.20
胶水材料 (元/千克)	26.64	5.88%	25.16	1.12%	24.88
单位材料成本 (元/平方米)	11.12	-0.39%	11.16	-14.48%	13.05

①2017 年度，HSF-6000 系列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6 年度的 13.05 元/平方米下降到 11.16 元/平方米，下降幅度为 14.48%，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胶水配方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导电胶层的初粘性，因此可以在不改变客户操作性能及产品技术参数的情况下，适当减少部分产品的导电胶层厚度，使得导电粒子及胶水材料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导电粒子、胶水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分别下降了 16.02%及 10.16%；导电粒子的采购价格下降了 6.59%，两者综合影响导致 HSF-6000 系列单位材料成本下降了 14.48%

②2018 年度，HSF-6000 系列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7 年度的 11.16 元/平方米下降到 11.12 元/平方米，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原因如下：2018 年度，导电胶层较薄的产品产销量占比上升，使得导电粒子及胶水材料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导电粒子、胶水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分别下降了 7.44%及 6.94%。但由于导电粒子、聚酯薄膜(透明原膜)、胶水材料的采购价格分别上升了 4.13%、2.69%以及 5.88%，导致 HSF-6000 系列的 2018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2) HSF-USB3 系列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单位原材

料耗用的关系如下：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聚酯薄膜（PET 原膜）（平方米/平方米）	1.2631	-0.59%	1.2706	4.52%	1.2157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千克/平方米）	0.1187	1.23%	0.1173	-6.46%	0.1254
胶水材料（千克/平方米）	0.0712	-0.50%	0.0716	16.99%	0.061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聚酯薄膜（PET 原膜）（元/平方米）	1.52	0.00%	1.52	0.00%	1.52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元/千克）	13.42	2.69%	13.07	-0.98%	13.20
胶水材料（元/千克）	26.64	5.88%	25.16	1.12%	24.88
单位材料成本（元/平方米）	12.14	5.45%	11.51	5.00%	10.96

①2017 年度，HSF-USB3 系列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6 年度的 10.96 元/平方米上升到 11.51 元/平方米，上升幅度为 5.00%，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为了提高产能进行设备调试导致 2017 年下半年 HSF-USB3 良品率略有下降，导致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有所上升，而 HSF-USB3 系列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较小，两者综合影响导致 2017 年度 HSF-USB3 系列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了 5.00%。

②2018 年度，HSF-USB3 系列单位材料成本从 2017 年度的 11.51 元/平方米上升到 12.14 元/平方米，上升幅度为 5.45%，主要原因为：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与 2017 年度基本一致，但采购价格比 2017 年度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其中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上升 2.69%，胶水材料上升了 5.88%，从而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了 5.45%。

（四）按产品分类说明产品成本的料工费构成，并结合导致各成本要素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发行人各项成本波动以及成本结构变化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和收入匹配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单位料工费构成以及变动情况

(1) HSF-6000 系列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12	55.14%	-0.39%	11.16	54.33%	-14.48%	13.05	57.37%
直接人工	3.60	17.84%	-8.51%	3.93	19.13%	7.08%	3.67	16.14%
制造费用	5.45	27.03%	-0.03%	5.45	26.53%	-9.47%	6.02	26.48%
合计	20.16	100.00%	-1.85%	20.54	100.00%	-9.67%	22.74	100.00%

①HSF-6000 系列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其次为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报告期内料工费的构成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内，HSF-6000 系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逐年下降，变动原因详见本题目（三）2. 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关系之说明。

③2017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上升以及直接人工占比的上升，主要是生产人员加班费增加以及年度加薪所致；2018 年度，单位人工费用下降以及直接人工占比的下降，主要是人工效率提高导致单位产品直接人工下降所致。

④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房租、折旧摊销及设备改造等费用，报告期内，电磁屏蔽膜的生产量从 245.33 万平方米上升至 377.31 万平方米，销售量从 237.29 万平方米上升至 364.50 万平方米，产销规模的扩大形成的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固定成本的下降，使单位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公司由于设备改造增加了较多的设备维护成本，综合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与 2017 年度持平。

(2) HSF-USB3 系列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14	57.30%	5.45%	11.51	55.09%	5.00%	10.96	53.08%
直接人工	3.60	16.98%	-8.51%	3.93	18.83%	7.16%	3.67	17.77%
制造费用	5.45	25.72%	-0.03%	5.45	26.08%	-9.49%	6.02	29.15%
合计	21.18	100.00%	1.39%	20.89	100.00%	1.16%	20.65	100.00%

①HSF- USB3 系列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高，其次为其他费用及直接人工，报告期内料工费的构成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内，HSF-USB3 系列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占比逐年上升，变动原因详见本题目（三）2. 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与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关系之说明。

③2017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上升以及直接人工占比的上升，主要是生产人员加班费增加以及年度加薪所致；2018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下降以及直接人工占比的下降，主要是人工效率提高导致单位产品直接人工下降所致。

④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房租、折旧摊销及设备改造等费用，报告期内，电磁屏蔽膜的生产量从 245.33 万平方米上升至 377.31 万平方米，销售量从 237.29 万平方米上升至 364.50 万平方米，产销规模的扩大形成的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固定成本的下降，使单位制造费用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公司由于设备改造增加了较多的设备维护成本，综合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与 2017 年度持平。

（五）公司产品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390.75	56.42%	3,316.08	54.63%	2,986.10	56.26%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349.14	17.34%	1,154.28	19.02%	878.95	16.56%
制造费用	2,042.32	26.24%	1,599.26	26.35%	1,442.63	27.18%
合计	7,782.21	100.00%	6,069.63	100.00%	5,307.6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业务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在行业内无可比公司，其中拓自达和东洋油墨旗下的东洋科美有生产电磁屏蔽膜，但电磁屏蔽膜收入占其整体收入比重较低，且拓自达和东洋油墨均未在其年报中单独披露其电磁屏蔽膜产品成本结构，故无法结合同行业内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成本的结构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

(六) 说明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准确

1、主要产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

生产成本的核算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核算生产过程中各种原材料的投入成本。

(2) 直接人工：核算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的工资。

(3)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消耗、厂房租赁费、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设备改造及维修费用等。

2、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

(1) 公司每月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借方归集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原材料投入成本、工人工资及各种制造费用。

(2) 月末，公司根据本月完工产品及在产品的情况，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分配

①直接材料：根据本月完工入库产品及在产品的数量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由于直接人工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少，而且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少，因此全部分配到完工入库产品，不分配到在产品；

③制造费用：由于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少，而且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少，因此全部分配到完工入库产品，不分配到在产品。

(3) 完工产品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分配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按照不同产品的实际投入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不同原材料的分配方法如下：

通用材料：由于公司不同产品之间的生产工序接近，因此通过完工入库数量、单位原材料的耗用、并结合损耗率的因素进行分配。

专用材料：只分配到使用该种原材料的特定产品的成本中。

②直接人工：按照不同产品完工入库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按照不同产品完工入库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

(4) 月末，产品完工入库后，通过生产成本贷方转入库存商品借方，未完工产品成本留存在生产成本中并结转到下一个月。

(七)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进行了流程了解以及内控测试；

(2) 对报告期内的存货发出进行计价测试；

(3) 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成本费用的归集、计提、分摊与结转计算方法及会计处理；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核查发行人业务的会计记录归属期是否正确；

(5) 对报告期内的存货进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生产领用单、完工入库单、销售出库单等；

(6) 对报告期内的投入产出比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验证财务与非财务信息是否符合发行人经营情况；

(7) 获取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各期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实际情况计提、分摊；获取发行人工资明细表，检查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工资是否按照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实际情况计提、分摊；

(8) 对比发行人历年主要供应商名单，关注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情况，核查新增主要供应商是否同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双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9) 对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的交易额进行函证；

(10)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实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并抽查采购合同、检查采购询价记录、核查开票记录和银行付款记录等；

(11) 了解、测试和评价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根据了解的情况获取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末的存货盘点记录、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末的存货进行监盘；

(12) 核查了发行人的水电费发票记录、发行人付款记录及入账凭证，生产入库数量，销售数量及库存商品数量，并对用水量、用电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符合其实际情况；并补充披露了定价策略可能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各项成本波动以及成本结构变化与发行人业务和收入能够匹配；发行人成本结构具有合理性；成本的归集完整，成本在各期间之间的分配、在各业务或产品之间的分配准确；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问题 2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72.11%、73.17%和 71.67%。发行人 2012 年开发成功电磁屏蔽膜并生产、销售，打破日本厂商的垄断，目前已成为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的电磁屏蔽膜生产企业。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基于其在电磁屏蔽膜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带来的超

额盈利溢价。

为说明发行人毛利率的合理性，招股说明书调整薪酬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差异后，将发行人营业利润与拓自达营业利润率进行比较，认为差异较小，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的营业利润计算口径，该业务分部下的产品与公司产品属性、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包含其他类型电子材料产品，是否具有可比性；（2）结合拓自达期间费用相关数据（如有）说明人员薪酬是否为造成营业利润差异的唯一重要变量；（3）东洋科美是否披露可比分部信息；（4）结合细分市场的竞争态势，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是否会受到挤压，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的营业利润计算口径，该业务分部下的产品与公司产品属性、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包含其他类型电子材料产品，是否具有可比性

1、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的营业利润计算口径

根据拓自达的年度财务报告，其营业利润的计算口径为营业利润=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相应地，电子材料业务的营业利润=电子材料业务收入-电子材料业务销售成本-电子材料业务的销售及管理费用。

2、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主要产品

根据拓自达年报对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介绍，其电子材料分部具体分为两部分，比重较大的是功能性材料事业（主要为电磁屏蔽膜），比重较小的是超极细线事业（主要为半导体键合线），且拓自达在最近几年年报中对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收入增长原因均解释为新型智能手机需求上升导致移动终端功能性薄膜销售额增加所致。故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属性和特点具有相似性，故发行人与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二) 结合拓自达期间费用相关数据 (如有) 说明人员薪酬是否为造成营业利润差异的唯一重要变量

拓自达年报中只披露其整体的期间费用, 未单独披露各业务分部的期间费用, 故假设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期间费用率与其整体期间费用率相同。

拓自达期间费用数据

单位: 百万日元

项目	2018.4.1-2018.12.31	2017.4.1-2018.3.31	2016.4.1-2017.3.31
销售收入	44,838.00	55,194.00	49,114.00
销售及管理费用	7,012.00	8,860.00	8,180.0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5.64%	16.05%	16.66%

拓自达期间费用主要明细

单位: 百万日元

项目	2017.4.1-2018.3.31	2016.4.1-2017.3.31
员工工资	3,011.00	2,936.00
福利费	540.00	515.00
退職费用	222.00	184.00
披露的人员薪酬小计	3,773.00	3,635.00
研究开发费	1,310.00	1,354.00
运输及包装费	987.00	799.00
折旧费	330.00	295.00
披露的主要费用小计	6,400.00	6,083.00
披露的主要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重	72.23%	74.36%
已披露人员薪酬占已披露主要费用的比重	58.95%	59.76%
已披露人员薪酬占期间费用的比重	42.58%	44.44%

注: 拓自达未披露 2018 年 4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费用主要明细。

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销售费用	1,085.03	931.92	685.93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管理费用	1,996.29	1,682.19	1,721.26
研发费用	2,165.78	1,943.97	1,843.70
与拓自达同口径的期间费用合计	5,247.10	4,558.07	4,250.89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9.10%	20.15%	22.34%

由于拓自达 2016 年、2017 年年报中的期间费用中只披露了占期间费用 74.36%、72.33%主要费用明细，其中与人员薪酬相关的费用占已披露的主要费用明细比重分别为 59.76%和 58.95%；考虑到研究开发费中还包含着研发人员的薪酬，人员薪酬实际占比更高，人员薪酬是影响期间费用的最重要影响因素。但由于拓自达年报中未披露电磁屏蔽膜产品收入、成本及其构成等具体数据，故无法确定人员薪酬是否为造成发行人与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之间营业利润差异的唯一重要变量。

（三）东洋科美可比分部信息披露情况

东洋科美是日本上市公司东洋油墨 SC 控股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洋油墨”)旗下的子公司，业务上归划分到东洋油墨的聚合物及涂布加工业务分部，该业务分部产品包括粘合剂、胶粘剂，功能性薄膜、胶带，涂料，医疗产品及天然材料等，该业务分部占东洋油墨总收入比重较小且东洋科美只是该业务分部其中的一家公司。

东洋科美的电磁屏蔽膜收入占东洋油墨聚合物及涂布加工业务分部收入比重较小，东洋油墨未单独披露东洋科美的财务数据，亦未在聚合物及涂布加工业务分部进一步披露电磁屏蔽膜产品的财务数据，故东洋油墨年报中未披露可比分部信息。

（四）结合细分市场的竞争态势，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是否会受到挤压，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公司现有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拓自达和东洋科美，拓自达和东洋油墨（东洋科美的母公司）均为日本较大的企业集团，电磁屏蔽膜的收入只占其集团收入的一小部分，而公司专注于包括电磁屏蔽膜在内的高端电子材料，虽然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开发出了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和超薄铜箔等毛利率较高

的其他高端电子材料，以使其在未来仍维持在高毛利率的状态。但从一个行业的长期发展来说，存在公司或竞争对手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而采取产品降价策略而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与研发风险（二）毛利率下滑风险”中披露了因产品降价导致的毛利率下降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72.11%、73.17%和 71.67%。未来行业波动、现有产品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汇率波动等因素可能使得发行人的产品售价下滑，届时如果发行人原材料、工艺和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下滑，导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有所下滑。”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电磁屏蔽膜相关的行业报告，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定的财务报告，拓自达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季报和东洋油墨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查询了拓自达及东洋科美公司网站，并分析了发行人与拓自达及东洋油墨旗下的东洋科美的业务结构、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比较发行人与拓自达在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及相关费用构成的区别。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属性、特点具有相似性，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分部与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人员薪酬是造成发行人与拓自达营业利润率差异的重要变量，但由于拓自达年报披露信息的有限性，无法判断人员薪酬判断是否为造成发行人与拓自达营业利润率差异的唯一重要变量；从一个行业的长期发展来说，存在发行人或竞争对手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而采取产品降价策略而导致产品毛利率降低的风险，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风险揭示。

问题 2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度 HSF-6000 系列售价和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7 年

分别下降了 3.82%和 1.86%，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中，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规模效应及人工效率提高导致单位产品人工工资下降 8.46%所致。

请发行人：（1）结合 HSF-6000 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尤其是 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下降情况，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的论述是否准确；（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每万平方米产品各种料、工、费的耗用情况及变动原因，销售价格的变动等，量化分析产品价格下降而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的说明

公司产品包括电磁屏蔽膜和导电胶膜，其中电磁屏蔽膜包括 HSF-6000 及 HSF-USB3 两大系列。HSF-6000 系列及 HSF-USB3 系列的主要生产流程基本一致，采用相同的设备进行生产，生产工人也是相同，只是在部分工序及材料方面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电磁屏蔽膜的产销规模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产数量			
HSF-6000	155.27	188.88	175.90
HSF-USB3	222.04	111.84	69.43
电磁屏蔽膜合计	377.31	300.72	245.33
销售数量			
HSF-6000	149.96	181.17	170.22
HSF-USB3	214.54	111.02	67.07
电磁屏蔽膜合计	364.50	292.19	237.29

从上表可见，2018 年度，虽然 HSF-6000 系列的产销量下降，但电磁屏蔽膜的生产量从 300.72 万平方米上升至 377.31 万平方米，由于 HSF-6000 及 HSF-USB3 主要生产流程基本一致，电磁屏蔽膜总体产量的增加，将会导致单位

固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费、设备维修费、房租等）下降，因此招股说明书“规模效应导致单位成本下降”的论述是无误的。为进一步避免歧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表述修改为“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规模效应及人工效率提高导致分摊至 HSF-6000 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直接人工下降 8.46%所致。”

（二）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每万平方米产品各种料、工、费的耗用情况及变动原因，销售价格的变动等，量化分析产品价格下降而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具体原因

1、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 (万元)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万元)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HSF-6000	7,377.23	37.47%	70.92%	9,332.60	56.37%	71.43%
HSF-USB3	12,192.64	61.93%	72.87%	7,066.06	42.68%	75.28%
其他	118.65	0.60%	35.34%	157.17	0.94%	90.13%
合 计	19,688.53	100.00%	71.67%	16,555.82	100.00%	73.17%

（续上表）

项目/年份	2016 年		
	毛利（万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HSF-6000	8,934.64	65.12%	69.66%
HSF-USB3	4,685.02	34.15%	76.94%
其他	100.91	0.73%	90.07%
合 计	13,720.02	100.00%	72.1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11%、73.17%以及 71.67%，保持相对稳定，具体情况详见具体产品分析。

（三）主要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膜，具体分为 HSF-6000 和 HSF-USB3

两个系列，具体分析如下：

1、HSF-6000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HSF-6000 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年份	单价		单位生产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2018 年	69.36	-3.82%	20.16	-1.85%	70.92%	-0.51%
2017 年	72.12	-4.30%	20.54	-9.67%	71.43%	1.78%
2016 年	75.35	-	22.74	-	69.66%	-

报告期内，HSF-6000 毛利率分别为 69.66%、71.43%以及 70.92%。2017 年度毛利率比 2016 年度略有上升。2018 年度毛利率比 2017 年度略有下降。

(1) 报告期内，HSF-6000 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逐步缩小

报告期内，HSF-6000 销售单价分别为 75.35 元/平方米、72.12 元/平方米和 69.36 元/平方米，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逐步缩小，主要原因如下：

① HSF-6000 属于比较成熟的产品，公司采用竞争导向的定价策略，产品价格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的基础上适当下浮，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拓自达和东洋科美。

②报告期内，由于生产工艺的提升和规模效应，公司生产成本持续下降，在保持毛利率相对稳定的前提下，产品售价具备了一定的下降空间。

③随着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公司给予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2) HSF-6000 毛利率 2017 年度比 2016 年度略有上升

相比 2016 年，2017 年度 HSF-6000 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分别下降了 4.30% 和 9.67%，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略有上升。其中，单位成本下降了 9.67%，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2017 年和 2016 年 HSF-6000 单位生产成本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16	54.33%	-14.48%	13.05	57.37%
直接人工	3.93	19.13%	7.08%	3.67	16.14%
制造费用	5.45	26.53%	-9.47%	6.02	26.48%
合计	20.54	100.00%	-9.67%	22.74	100.00%

①单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及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单位耗用量/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单位耗用量/采 购单价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导电粒子（千克/平方米）	0.0103	-16.02%	0.0122
聚酯薄膜（PET 原膜）（平方米/平方米）	1.1220	-2.14%	1.1466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千克/平方米）	0.1073	-9.25%	0.1182
胶水材料（千克/平方米）	0.0865	-10.16%	0.096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导电粒子（元/千克）	530.35	-6.59%	567.77
聚酯薄膜（PET 原膜）（元/平方米）	1.52	0.00%	1.52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元/千克）	13.07	-0.98%	13.20
胶水材料（元/千克）	25.16	1.12%	24.88

2017 年，公司对胶水配方进行了优化，提高了导电胶层的初粘性，因此可以在不改变客户操作性能及产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适当减少了部分产品的导电胶层厚度，使得导电粒子及胶水材料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导电粒子、胶水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分别下降了 16.02%及 10.16%；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为惟实电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用于生产保护膜，2017 年，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的单位耗用量降低，主要系惟实电子生产良率的提升所致；2017 年导电粒子采购单价

比 2016 年下降 6.59%。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17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14.48%。

②单位直接人工的上升主要是生产工人加班费的增加及加薪所致。

(3) HSF-6000 毛利率 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略有下降。

相比 2017 年,2018 年 HSF-6000 销售单价和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下降了 3.82% 和 1.85%，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中，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了 1.85%，主要是单位产品中的直接人工下降所致。

2018 年和 2017 年 HSF-6000 单位生产成本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12	55.14%	-0.39%	11.16	54.33%
直接人工	3.60	17.84%	-8.51%	3.93	19.13%
制造费用	5.45	27.03%	-0.03%	5.45	26.53%
合计	20.16	100.00%	-1.85%	20.54	100.00%

①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及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耗用量/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单位耗用量/采 购单价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导电粒子（千克/平方米）	0.0095	-7.44%	0.0103
聚酯薄膜（PET 原膜）（平方米/平方米）	1.1214	-0.05%	1.1220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千克/平方米）	0.1089	1.50%	0.1073
胶水材料（千克/平方米）	0.0805	-6.94%	0.0865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耗用量/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单位耗用量/采 购单价
导电粒子（元/千克）	552.25	4.13%	530.35
聚酯薄膜（PET 原膜）（元/平方米）	1.52	-0.06%	1.52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元/千克）	13.42	2.69%	13.07
胶水材料（元/千克）	26.64	5.88%	25.16

2018 年，导电胶层较薄的产品产销量占比上升，使得导电粒子及胶水材料单位耗用量有所下降，导电粒子、胶水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分别下降了 7.44%及 6.94%。但由于导电粒子、聚酯薄膜（透明原膜）、胶水材料的采购价格分别上升了 4.13%、2.69%以及 5.88%，综合导致 HSF-6000 系列的 2018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②单位直接人工的下降主要是公司整体规模效应以及工人生产效率的提高所致。

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其他成本下降，但由于 2018 年度公司由于设备改造增加了较多的设备维护成本，综合导致单位其他成本与 2017 年度持平。

2、HSF-USB3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HSF-USB3 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年份	单价		单位生产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2018 年	77.99	-7.74%	21.18	1.39%	72.87%	-2.41%
2017 年	84.54	-6.88%	20.89	1.16%	75.28%	-1.66%
2016 年	90.79		20.65		76.94%	

报告期内，HSF-USB3 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76.94%、75.28%及 72.87%。2016 年和 2017 年毛利率相对稳定，2018 年度比 2017 年度下降了 2.41%。

(1) 报告期内，HSF-USB3 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降幅较小

HSF-USB3 为公司 2014 年投放市场的新产品，公司采用新产品定价策略，报告期内，定价相对较高且降幅较低。销售单价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下降了 6.88%及 7.74%。

(2) HSF-USB3 毛利率 2017 年比 2016 年度略有下降

2017 年 HSF-USB3 销售单价比 2016 年下降了 6.88%，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了 1.16%，销售单价下降和生产成本上升综合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和直接人工上升所致。

2017 年和 2016 年 HSF-USB3 单位生产成本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51	55.09%	5.00%	10.96	53.08%
直接人工	3.93	18.83%	7.16%	3.67	17.77%
制造费用	5.45	26.08%	-9.49%	6.02	29.15%
合计	20.89	100.00%	1.16%	20.65	100.00%

①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及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单位耗用量/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单位耗用量/ 采购单价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聚酯薄膜（PET 原膜）（平方米/平方米）	1.2706	4.52%	1.2157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千克/平方米）	0.1173	-6.46%	0.1254
胶水材料（千克/平方米）	0.0716	16.99%	0.0612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聚酯薄膜（PET 原膜）（元/平方米）	1.52	0.00%	1.52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元/千克）	13.07	-0.98%	13.20
胶水材料（元/千克）	25.16	1.13%	24.88

2017 年，公司为提高 HSF-USB3 产能进行设备调试使生产良率有所下降，导致聚酯薄膜（PET 原膜）和胶水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分别提升 4.52%和 16.99%；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为惟实电子采购用于生产保护膜，2017 年，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的单位耗用量降低，主要系惟实电子生产良率的提升所致。2017 年主要原材料单价与 2016 年基本持平。以上因素综合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5%。

②单位直接人工的上升主要是生产工人加班费的增加及加薪所致。

(3) HSF-USB3 毛利率 2018 年比 2017 年度略有下降

2018 年 HSF-USB3 销售单价下降了 7.74%，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了 1.39%，与 2017 年基本持平。销售单价下降和生产成本上升综合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2018 年和 2017 年 HSF-USB3 单位生产成本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14	57.30%	5.45%	11.51	55.09%
直接人工	3.60	16.98%	-8.51%	3.93	18.83%
制造费用	5.45	25.72%	-0.03%	5.45	26.08%
合计	21.18	100.00%	1.39%	20.89	100.00%

HSF-USB3 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及采购单价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耗用量/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单位耗用量/采 购单价

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			
聚酯薄膜（PET 原膜）（平方米/平方米）	1.2631	-0.59%	1.2706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千克/平方米）	0.1187	1.23%	0.1173
胶水材料（千克/平方米）	0.0712	-0.50%	0.0716
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			
聚酯薄膜（PET 原膜）（元/平方米）	1.52	-0.06%	1.52
聚酯薄膜（透明原膜）（元/千克）	13.42	2.69%	13.07
胶水材料（元/千克）	26.64	5.88%	25.16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量与 2017 年度基本一致，材料采购价格比 2017 年度有所上涨，其中聚酯薄膜（透明原膜）价格上升 2.69%，胶水材料价格上升了 5.88%，以上因素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了 5.45%。

单位直接人工下降主要是规模效应以及工人生产效率的提高所致。

规模效应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但由于 2018 年度公司由于设备改造增加了较多的设备维护成本，综合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与 2017 年持平。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了了解以及控制测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明细表、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比对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要客户就收入情况进行函证；对各种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和毛利变动进行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率真实，波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际情况。

问题 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73.08 万元、10,535.93 万元和 11,119.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6%、46.57%和 40.48%。

请发行人：（1）说明各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的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新增收入是否匹配；（2）结合业务发展和客户结算付款特点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3）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占比、原因及可回收性等）及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保持一致；（4）说明公司具体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快速提高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说明各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的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新增收入是否匹配

1、报告期各期十大客户收入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6.44	13.67	2,517.35	20.08
BH CO.,LTD	3,469.93	12.63	214.39	1.71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413.65	12.43	2,570.32	20.5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49.47	10.01	701.74	5.60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199.66	8.01	93.21	0.74
Young Poong Group	2,122.98	7.73	452.01	3.60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105.31	7.66	1,577.44	12.5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984.29	3.58	549.54	4.38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560.62	2.04	233.25	1.86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30	1.64	475.15	3.79
合计	21,813.64	79.41	9,384.40	74.84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84.64	11.42	2,140.46	19.2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0.61	11.23	1,054.29	9.50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237.41	9.89	1,528.40	13.77
BH CO.,LTD	2,196.71	9.71	201.07	1.81
Young Poong Group	1,903.72	8.41	75.04	0.6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24.54	7.18	749.56	6.75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1,166.25	5.15	676.31	6.09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100.55	4.86	479.91	4.32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874.39	3.86	943.04	8.49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563.71	2.49	415.55	3.74
合计	16,792.53	74.22	8,263.64	74.44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520.86	13.25	1,895.94	19.13
BH CO.,LTD	2,303.77	12.11	232.16	2.34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131.20	11.20	1,426.67	14.3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96.10	7.86	594.26	5.99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1,488.42	7.82	1,048.55	10.58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7.18	7.24	846.71	8.54
Young Poong Group	937.11	4.92	514.83	5.19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860.25	4.52	357.16	3.60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812.05	4.27	55.65	0.56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1.23	3.90	164.06	1.65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	年末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
合 计	14,668.18	77.09	7,135.99	71.99

注：BH CO.,LTD 包括 BH CO.,LTD 及其子公司 BHFlex VINA CO.,LTD 和海阳比艾奇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上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变更为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Young Poong Group 包括 Interflex、Young Poong Electronics 及华夏线路板（天津）有限公司。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匹配情况

①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收入占比和应收账款的占比匹配，2018 年度应收账款的占比大于收入的占比，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在 2018 年下半年增长较快所致。

②BH CO.,LTD 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远大于应收账款占比，主要是因为 BH CO.,LTD 为外国客户，公司对其信用期较短，而且其均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回款。

③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收入占比和应收账款的占比匹配，2018 年度应收账款的占比大于收入的占比，主要是因为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多年，对于采购数量较大、支付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延长优惠。

④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均高于收入占比，主要是因为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多年，对于采购数量较大、支付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延长优惠。

⑤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因此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占比大于收入占比，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停止对其发货，并与 2018 年 11 月对其提起诉讼。

⑥其余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与应收占比基本一致。

2、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新增收入是否匹配

2016 至 2018 年，各期新增客户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销售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新增客户年末应收账款	271.90	276.97	748.86
新增客户销售收入	414.69	623.15	1,235.56
占比（%）	65.57%	44.45%	60.61%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新增收入总体规模不大。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客户应收账款占销售金额的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对新增客户的大部分销售发生在 2018 年第四季度所致。

（二）结合业务发展和客户结算付款特点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8.12.31	增长百分比	2017年度 /2017.12.31	增长百分比	2016年度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538.95	12.95%	11,101.24	11.99%	9,912.81
营业收入	27,470.74	21.42%	22,625.45	18.90%	19,028.26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5.64%		49.07%		52.10%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为 FPC 厂商，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会要求供应商延长信用期，公司在认真分析客户信用及其支付能力，并考虑竞争对手以及客户其他供应商信用期的情况后，审慎制定每一客户的信用政策，对于采购数量较大、支付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延长优惠。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大于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良好，销售回款逐渐得到改善。

（三）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占比、原因及可回收性等）及期后回款情况，期后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保持一致

1、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占比、原因及可回收性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末余额	金额	12,538.95	11,101.24	9,912.81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信用期内	金额	6,777.63	6,779.54	6,893.42
	占比	54.05%	61.07%	69.54%
超过信用期	金额	5,761.32	4,321.70	3,019.39
	占比	45.95%	38.93%	30.46%

注：2018年末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增加较大，主要系客户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所欠的货款787.84万元超过信用期所致，剔除该因素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比例为39.66%。

2016年至2018年，公司期末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占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直接客户为FPC厂商，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会要求供应商延长信用期，公司在认真分析客户信用及其支付能力，并考虑竞争对手以及客户其他供应商信用期的情况后，审慎制定每一客户的信用政策，对于采购数量较大、支付能力较强的长期合作客户，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延长优惠。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核销金额	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12月31日	9,912.81	9,681.50	32.27		199.04	-	0.00%
2017年12月31日	11,101.24		10,256.62		36.48	808.15	7.28%
2018年12月31日	12,538.95			7,676.60	-	4,862.35	38.78%

注：2019年度的期后收款情况统计到2019年4月22日。

(1) 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除了199.04万元确认无法收回核销外，其余全部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收回。

(2) 2017年末的应收账款中，已有10,256.62万元在2018年度收回，有36.48万元确认无法收回进行了核销，其余808.15万元包含应收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

公司 787.84 万元和应收珠海同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31 万均为在 2017 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公司已对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起诉，并对其应收账款 100%计提坏账准备，珠海同创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处于破产清算中，公司已对其应收账款 100%计提坏账准备。

(3) 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已有 7,676.60 万元在 2019 年度收回，占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1.22%，总体回收情况良好。

3、期后回款的付款方是否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检查其回款方式，与回款相关的银行回单、承兑汇票是否来源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经检查，回款测试对应的记录均为银行转账或收到商业票据，其对应的银行回单付款人、商业汇票的出票人或背书人，均与销售记录的客户名称一致，均为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客户。检查期末收到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款项，未发现期后退回予客户、提取大额现金等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回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收到商业票据，其回款均来源于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不存在第三方付款的情况。

4、期后回款是否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保持一致

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现金流均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期后回款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保持一致。

(四) 说明公司具体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快速提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信用期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实际信用期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	BH CO.,LTD	对方收到货就开出假远期信用证/月结 60 天	15 天	15 天	15 天
3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210 天	150 天	150 天
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20 天	120 天	120 天
5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90 天	90 天	90 天
6	Young Poong Group	月结 60 天	60 天	60 天	60 天
7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210 天	210 天	210 天
8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9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20 天	120 天	150 天
10	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120 天	150 天	150 天
1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12	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逾期	180 天	180 天
13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60 天	60 天	60 天

注：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实际信用期延长，主要原因是其向公司提出延长信用期的申请，公司考虑其 2018 年对公司采购量增长，且既往回款情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因此对其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4、2.15 和 2.32，保持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以及应收账款的催收，回款情况逐年改善；（2）客户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五）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在收到结算货款的时候减少应收账款。

2、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1-2 年	20
2-3 年	40
3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检查其回款方式,与回款相关的银行回单、承兑汇票是否来源于发行人签订经济合同的客户。经检查,回款方

式均为银行转账或收到商业票据，其对应的银行回单付款人、商业汇票的出票人或背书人，均与销售记录的客户名称一致，均为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客户；

(2) 检查期末收到的主要客户的销售款项期后变动情况，未发现期后退回予客户、提取大额现金等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3) 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对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是否相符；

(4) 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销的应收账款的书面审批文件，了解核销原因，分析核销的理由是否适当；

(5) 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关注大额应收账款是否能按期收回；

(6) 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收回情况进行检查；

(7) 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了解单项计提的原因，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销售主要客户能够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新增收入能够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符合其业务发展和客户结算付款特点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期后回款的付款方均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与相关现金流量明细项目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应收账款的结算、确认、付款符合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3.32 万元、5,572.44 万元和 5,034.06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与趋势；(2) 收取承兑汇票中背书转让方式和客户直接开具的金额情况，公司收取承兑汇票与公司

向客户销售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3）核查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与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结算方式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9,014.48	61.06%	11,346.37	44.73%	11,621.38	54.80%
商业承兑汇票	2,175.25	6.99%	2,097.97	8.27%	1,905.71	8.99%
承兑汇票小计	21,189.72	68.04%	13,444.34	53.00%	13,527.09	63.79%
转账及支票	9,951.49	31.96%	11,921.49	47.00%	7,678.31	36.21%
合计	31,141.21	100.00%	25,365.83	100.00%	21,205.40	100.00%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度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较 2017 和 2016 年度有所提升，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属于 FPC 行业，资金压力较大，为缓解资金压力，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由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能力要弱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了控制风险，逐渐降低商业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

（二）收取承兑汇票中背书转让方式和客户直接开具的金额情况，公司收取承兑汇票与公司向客户销售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商业汇票来源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背书	15,159.26	8,475.92	5,791.12
客户直接开具	6,030.46	4,968.42	7,735.9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 计	21,189.72	13,444.34	13,527.09

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的背书人或出票人均为客户，并且与公司账面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减少金额一致。

（三）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的背书人或出票人均为客户，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四）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企业，因此与应收账款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且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都是由应收账款结转而来，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即追查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并按照对应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分别计提了 50.44 万、46.52 万和 31.38 万坏账准备，占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比例为 5.00%、5.00%和 6.33%。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获得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是否不是发行人的客户，将收到的应收票据与账面的应收账款减少记录核对，检查了与应收票据形成相关的大额销售记录，并追踪至销售合同或订单、销货单回执、发票，应收票据的形成均基于发行人真实的销售业务。

（2）了解发行人结算方式比例的变动原因，核查是否符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的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经营情况。

（3）获得应收票据明细表，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盘点，检查应收票据期后承兑情况。

（4）追查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并按照对应应收账

款的账龄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结算方式比例的变动符合发行人下游客户的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的背书人或出票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以汇票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变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下游客户的情况；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电磁屏蔽膜及导电胶膜产品的保质期为三个月，且需要冷藏储存，为减少库存及降低损耗，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需求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由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或需求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指标，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及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由于电磁屏蔽膜保质期仅有 3 个月，其生产与销售多采用订单制，FPC 厂商根据终端产品需求情况每周或每两周向发行人发送一次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和配送”。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披露，说明：（1）各期末存货构成是否合理；（2）存货逐年增加且存货周转率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各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及余额的合理性；（3）生产模式中“需求预测相结合”的具体方式，预测生产的依据，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过期或退单情况，具体比例；（4）报告期内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期末存货构成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期末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72.28	31.99	559.52	43.07	200.56	30.76
库存商品	421.65	23.57	251.51	19.36	274.63	42.12
在产品	777.66	43.47	470.61	36.22	164.95	25.30
周转材料	17.17	0.96	17.52	1.35	11.88	1.82
合计	1,788.76	100.00	1,299.16	100.00	652.02	100.00

2017年，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相比2016年和2018年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导电粒子单价较高，2017年末公司预计未来导电粒子的单价会上涨，因此增加了导电粒子的储备量；2017年和2018年，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和2016年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的保质期为3个月，且生产周期较短，公司为加强存货管理，期末备货时调整了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结构，以降低产品过期的风险；2016年至2018年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而增加。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各类存货期末构成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二）存货逐年增加且存货周转率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以及各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及余额的合理性

1、存货逐年增加且存货周转率逐年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6至2018年，各期末存货余额及各期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存货	1,788.76	37.42%	1,299.16	99.25%	652.02
营业成本	7,782.21	28.22%	6,069.63	14.36%	5,307.69
存货/营业成本	22.94%	7.18%	21.40%	74.24%	12.28%
存货周转率	5.04	-18.97%	6.22	-38.11%	10.05

2016至2018年，存货逐年增加且存货周转率逐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品结构变化及产品特性等多重因素引起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所致。

2017年末存货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99.25%，主要原因系2017年导电粒子、胶水等原材料出现了供不应求的迹象，2017年下半年胶水材料单价已有所上涨，发行人预判上述原材料价格后续仍将呈上涨趋势；同时，石油价格逐渐上涨、国家加强环保监管等因素导致发行人预判聚酯薄膜（PET原膜）及聚酯薄膜（透明原膜）等原材料也可能上涨。因此，公司主动增加了前述核心原材料的备货库存量，导致原材料2017年末余额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2017年，生产周期较长的HSF-USB3销售额占比从32.00%提升至41.48%，同时为应对尖峰产能的限制、春节假期及2018年2月份拟对烘烤车间进行设备改造等影响生产的因素而提前备货导致2017年末在产品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85.30%。

2018年末存货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37.69%，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生产周期较长的HSF-USB3销售比重进一步上升，导致为销售备货的库存商品及涂胶工序前在产品余额较2017年大幅上升。

2、各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及余额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包括电磁屏蔽膜和导电胶膜，其余库存商品主要系保护膜。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数量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主要库存商品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数量（平方米）	160,605.00	118,279.60	97,041.04
金额（万元）	337.76	243.23	212.08

2016至2018年，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及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均为3个月以内，公司不存在库存商品积压的情况。

各期末主要库存商品期后发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库存商品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期后发货数量（平方米）	160,605.00	118,279.60	97,041.04
期后发货完成时间	2019年1月	2018年3月	2017年2月

（三）生产模式中“需求预测相结合”的具体方式，预测生产的依据，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过期或退单情况，具体比例

1、生产模式中“需求预测相结合”的具体方式

公司生产模式中“需求预测相结合”的具体方式如下：每个月的最后一周，公司市场部业务助理根据当周收到的客户订单、客户报来的下月需求预估、客户前一季度需求预估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前一季度的销售数据等因素预测下月的市场需求量，并制定销售计划；制造部计划文员根据市场部的销售计划并结合截止月底的产成品库存数量，制定下个月的生产计划；此外，制造部还根据客户的经济情况、按轻重缓急之顺序制定周生产计划。

2、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过期或退单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过期的情况，不存在退单的情况。

（四）报告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1）报告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盘点时间	每月月末				
地点	（1）2018年，方邦电子广州A5栋6楼、A3栋1楼、力邦电子惠州仓库、惟实电子东莞仓库 （2）2017年，方邦电子广州A5栋6楼、A3栋1楼、力邦电子惠州仓库、惟实电子东莞仓库 （3）2016年，方邦电子广州A5栋6楼、A3栋1楼、力邦电子惠州仓库、惟实电子东莞仓库				
人员	（1）2018年，公司仓管：张辉、郑何军、袁江云；公司财务：李燕玲、陈明丽 （2）2017年，公司仓管：张辉；公司财务：廖丹 （3）2016年，公司仓管：张辉；公司财务：廖丹				

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
----	---------------------------

(2) 盘点结论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盘点方法	永续盘存制				
程序	(1) 由公司仓管对存货进行盘点 (2) 由公司财务与公司仓管一起复盘 (3) 盘点完毕后, 与账面存货记录核对, 并在盘点表上签字 (4) 对寄存库存商品, 与对方定期对账, 核对产品名称、数量		(1) 核对期末在产品领料单 (2) 向生产部门了解期末在产品的进度和数量		与受托加工物资的厂商对账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是	是	是
盘点结果处理	盘点结果账实相符, 不存在需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监盘情况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监盘时间	2018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30日			
监盘地点	(1) 2018年, 方邦电子广州A5栋6楼、A3栋1楼、5楼、力邦电子惠州仓库、惟实电子东莞仓库 (2) 2017年, 方邦电子广州A5栋6楼、A3栋1楼、力邦电子惠州仓库、惟实电子东莞仓库 (3) 2016年, 方邦电子广州A5栋6楼、A3栋1楼、力邦电子惠州仓库、惟实电子东莞仓库			
监盘人员	(1) 2018年, 申报会计师: 陈建成、孙娟娟、谭乃川; 保荐机构: 袁琳翕、张华熙; 律师: 罗毅平; 公司仓管: 张辉、袁江云、郑何军; 公司财务: 冯冰花, 李燕玲、陈明丽 (2) 2017年, 申报会计师: 陈建成、孙娟娟; 律师: 王歆为; 公司仓管: 张辉、袁江云、李益杰; 公司财务: 冯冰花, 廖丹 (3) 2016年, 申报会计师: 孙娟娟、张雨祺; 公司仓管: 张辉、袁江云、李益杰; 公司财务人员: 廖丹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			
监盘方法	(1) 对原材料、库存商品, 进行从账到物, 从物到账的双向抽盘		抽盘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在产品
	(2) 寄存库存商品实施发函的替代程序			
监盘程序	(1) 在公司盘点前, 观察存货盘点现场, 检查存货是否经过整理和排列, 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 仓库是否已经停止流动; (2) 检查存货存放地点, 并与上期存货存放地点核对比较; (3) 在公司盘点后, 对存货实施抽盘, 进行从账到物, 从物到账的双向抽盘; (4) 抽盘结束后, 与账面存货收发存记录核对, 如果盘点日不是资产负债表日, 编制存货倒扎表; (5) 对寄存库存商品实施函证的替代程序;		(1) 观察期末在产品完工进度 (2) 核对期末在产品的领料单, 检查领用原材料的品种、数量	
监盘比例	(1) 2018 年, 74%	(1) 2018 年, 99%	未实施监盘程序	(1) 2018 年, 100%
	(2) 2017 年, 47%	(2) 2017 年, 100%		(2) 2017 年, 100%
	(3) 2016 年, 31%	(3) 2016 年, 100%		(3) 2016 年, 100%
	总体监盘比例如下: (1) 2018 年, 90%; (2) 2017 年, 79%; (3) 2016 年, 77%;			

(五) 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1、主要产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

生产成本的核算科目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 核算生产过程中各种原材料的投入成本。

(2) 直接人工: 核算生产过程中生产工人的工资。

(3) 制造费用: 核算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消耗、厂房租赁费、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设备改造及维修费用等。

2、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

(1) 公司每月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借方归集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原材料投入成本、工人工资及各种制造费用。

(2) 月末, 公司根据本月完工产品及在产品的情况, 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分

配：

①直接材料：根据本月完工入库产品及在产品的数量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由于直接人工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少，而且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少，因此全部分配到完工入库产品，不分配到在产品；

③制造费用：由于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少，而且期末在产品金额较少，因此全部分配到完工入库产品，不分配到在产品。

(3) 完工产品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的分配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按照不同产品的实际投入计入相应产品的成本，不同原材料的分配方法如下：

通用材料：由于公司不同产品之间的生产工序接近，因此通过完工入库数量、单位原材料的耗用、并结合损耗率的因素进行分配。

专用材料：只分配到使用该种原材料的特定产品的成本中。

②直接人工：按照不同产品完工入库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按照不同产品完工入库数量按比例进行分配。

(4) 月末，产品完工入库后，通过生产成本贷方转入库存商品借方，未完工产品成本留存在生产成本中并结转到下一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六)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实施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

1、库存商品减值测试

公司对期末存货实施了减值测试程序，将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以报告期每期末估计售价扣除相关税金、费用后的金额作为参考依据，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421.65	251.51	274.63
可变现净值	1,001.96	639.28	748.60

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单项产品中亦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的库存商品未出现减值迹象。

2、原材料和在产品减值测试

公司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均用于生产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由于单项库存商品未发生减值，根据以下推算，公司用于生产库存商品的原材料、在产品也未发生减值：

综上，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存货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比较 2016 至 2018 年各期及各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以判断期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2）计算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天数等指标，分析其波动原因；

（3）比较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的周转率和库存商品账龄等，评价其合理性；

（4）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与生产流程，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方法及会计处理，复核了发行人的生产成本计算表，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5）执行存货跌价测试，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 了解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控制度，查阅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执行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检查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构成合理；存货逐年增加且存货周转率逐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库存商品的数量及余额合理；报告期内产品不存在过期或退单情况；报告期内存货监盘结果与账面存货数量相符；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各期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盘点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问题 30

公司固定资产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9.61 万元、4,097.70 万元和 4,661.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0%、52.76%和 51.41%。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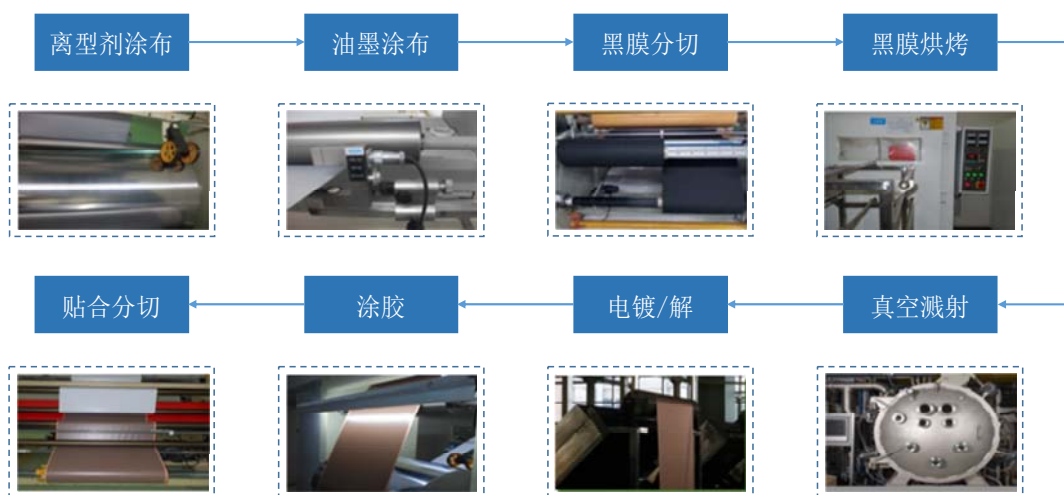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技术特点、工艺流程等相关因素，说明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公司技术水平的匹配性；（2）结合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业务发展等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与上述因素是否一致；（3）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5）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技术水平的匹配性

电磁屏蔽膜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产的电磁屏蔽膜材料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涂布机、真空溅射机和电镀线，其中涂布和涂胶工序需用到涂布机，电镀/解工序需用到电镀线，真空溅射工序需用到真空溅射机，公司电磁屏蔽膜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分布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年末		2017 年年末		2016 年年末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数量	原值
涂布工序涂布机	2	613.68	2	613.68	2	613.68
涂胶工序涂布机	4	189.29	3	156.70	3	156.70
真空溅射机	6	1,279.47	6	1,279.47	6	1,279.47
电镀生产线	56	1,651.16	51	1,263.98	56	1,399.78

公司生产加工的真空溅射机和电镀/解线等设备均为自主研发设计，造价相对较低，降低了公司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技术特点、工艺流程等技术水平相匹配。

(二) 结合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变化、业务发展等因素，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与上述因素是否一致

1、公司各工序年度产能及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匹配关系

(1) 涂布工序涂布机年度产能与机器设备年末原值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度产能（万平方米）	538.69	538.69	538.69
固定资产年末原值（万元）	613.68	613.68	613.68

(2) 涂胶工序涂布机年度产能与机器设备年末原值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度产能（万平方米）	796.24	759.51	759.51
固定资产年末原值（万元）	189.29	156.70	156.70

(3) 真空溅射设备的产能与相关机器设备年末原值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度产能（万平方米）	526.34	526.34	380.13
固定资产年末原值（万元）	1,279.47	1,279.47	1,279.47

(4) 电镀线生产产能与相关机器设备年末原值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度产能（万平方米）	510.43	480.48	479.23
固定资产年末原值（万元）	1,651.16	1,263.98	1,399.78

2、电磁屏蔽膜产能、产量和年末主要设备匹配关系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度产能（万平方米）	497.83	467.16	385.00
年度产量（万平方米）	377.31	300.72	245.33
年度销量（万平方米）	364.50	292.19	237.29
主要生产设备年末原值（万元）	3,733.60	3,313.83	3,449.63

注：（1）主要生产设备未包含辅助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2）2017年末主要生产设备原值比2016年末减少，产能却上升，主要原因系2017年处理了6条不影响产能的粗化电镀线，增加了1条影响产能的普通电镀线所致。

公司各工序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期末分布特征及变动原因及变动原因与各工序产能、公司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等各项经营规模指标匹配关系较好，变动趋势相一致。

(三)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是否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在建工程项目归集各类支出，每个项目的明细账均核算所属在建工程项目的支出，不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四)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现金流量表中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金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中对应的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在建工程净增加额、无形资产原值增加额、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额、其他非流动资产净增加额勾稽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金支付的现金	2,098.88	931.48	4,609.01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	1,320.43	927.60	1,507.19
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243.35	65.95	-31.34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额	7.16	-	11.24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额	67.96	141.84	14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净增加额	459.98	-203.91	2,973.14
合计	2,098.88	931.48	4,609.01

（五）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一）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三）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主要为设备，用于生产电磁屏蔽膜并用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屏蔽膜收入金额分别为 19,028.26 万元、22,625.45 万元、

27,470.74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8,313.42 万元、10,025.51 万元、12,297.03 万元，营收规模及净利润都呈增长趋势，公司的下游客户为 FPC 厂商，产品最终终端应用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领域，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等行业规模的扩大以及相关电子产品向轻薄化、小型化、轻量化方向发展，电磁屏蔽膜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会逐步扩大。公司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及成本优势，能保证公司的产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及现金流。因此不存在因公司的产品跌价导致用于生产产品的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况。

2、报告期每期末，对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了监盘，实地观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未发现长期闲置及损坏的设备。

3、检查公司设备修理费，结合与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未发现公司存在无法修理而影响生产的设备情况。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相关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相关人员、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和研发人员，实地查验了发行人的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检视了发行人的生产过程，取得并检验了发行人原材料实物及库存商品实体，从而深入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技术投入以及主要设备及生产周期。

（2）查阅了发行人的产能计算方法及依据，对产能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

（3）检查了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明细账、在建工程明细账,并追踪至发票、付款单据、工程物资请购申请单，检查入账价值，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况。

（4）检查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情况，并与现金流量表项目进行勾稽。

(5) 查阅行业发展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及现金流情况，核查发行人发展是否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6) 报告各期期末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了监盘，实地观察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状态、使用情况及进展情况，并向相关人员询问在建工程进度情况，关注在建工程进度与形象进度是否相符，关注是否存在长期闲置的设备情况。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0%	100%	100%
固定资产	69%	77%	59%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用于生产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技术特点和工艺流程等技术水平相匹配；固定资产的变动及分布符合发行人的产能产量、经营规模及业务发展的情况；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包含与该项目无关支出的情况；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金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的勾稽一致；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盘点中未发现长期闲置的设备，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问题 31

请发行人说明预付土地定金的主要内容，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 预付土地定金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土地订金余额均为 2,873.70 万元，为发行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含土地竞买保证金）及契税，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勤路以南、枝山一纵路以西的一宗工业用地出让予发行人，总面积为 29,903 平方米，出让价款为 2,790 万元，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

价款及相关税费，该宗土地的权利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支付金额	支付完毕时间	支付方式
1	土地出让金（含土地竞买保证金） ^注	2,790.00	2016.07.28	银行转账
2	契税	83.70	2016.08.15	银行转账
合计		2,873.70	-	-

注：根据该宗土地的挂牌出让公告等招拍挂文件，竞买申请人需先行缴纳竞买保证金并提交竞买保证金进账单，方具备土地使用权挂牌竞买资格，该竞土地买保证金（预付订金）后续可抵作发行人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因此，发行人于竞拍前先行支付了本次土地竞买保证金 558 万元，后抵作该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于 2016 年取得的该宗地的招拍挂资料、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包括竞买保证金）支付凭证及土地出让金清缴证明、土地完税证明等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付土地订金为发行人为取得广州开发区东勤路以南、枝山一纵路以西的一宗工业用地而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含土地竞买保证金）及契税，符合其实际情况。

问题 3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随收入的增加而有所增长，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35%、13.46%和 13.01%。

请发行人说明：（1）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及运费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和收入、销量的匹配性；（2）各子项目下职工薪酬费用对应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人均工资，与同类或同地区可比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3）2018 年租赁物管水电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新增租赁场所的主要用途，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是否匹配，租赁价格的公允性，租赁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4）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计算过程；（5）是否存在压低期间费用、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及运费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和收入、销量的匹配性

1、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主要包括出口佣金和会展及广告宣传费。

出口佣金系根据公司与 FANGBANG KOREA CO., LTD、KANG YOON CO.,LTD、及 YOON SUNG TRADE CO.,LTD 签订的《代理商协议》，由 FANGBANG KOREA CO., LTD、KANG YOON CO.,LTD 及 YOON SUNG TRADE CO.,LTD 在韩国为公司提供代理居间服务，推广销售公司的产品及客户维护服务，公司按前述代理商推广销售收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佣金。

公司除部分出口韩国的收入需计算佣金以外，还有部分特定的客户（韩国客户在中国境内外设立的生产厂）是由前述代理商提供居间服务及客户维护服务，因此公司也需向前述代理商支付相应的佣金。

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费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销售费用-业务推广费	573.40	490.36	328.92
其中：出口佣金	504.92	447.21	300.47
会展及广告宣传费用	68.48	43.15	28.45

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费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需要支付佣金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导致业务推广费增加。

2、销售费用中运费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运费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运费	221.99	166.73	117.40

报告期内，运费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3、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和收入、销量的匹配性

2016至2018年，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占收入、销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业务推广费（万元）	573.40	490.36	328.92
收入（万元）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销量（万平方米）	420.30	295.68	237.76
业务推广费占收入比例	2.09%	2.17%	1.73%
销售单位产品的业务推广费（元/平方米）	1.36	1.66	1.38

2017年业务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和业务推广费占销量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2017年公司需要支付佣金的对应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4、销售费用中运费和收入、销量的匹配性

销售费用中运费占收入的比例和占销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运费（万元）	221.99	166.73	117.40
收入（万元）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销量（万平方米）	420.30	295.68	237.76
运费占收入比例	0.81%	0.74%	0.62%
销售单位产品的运费（元/平方米）	0.53	0.56	0.49

报告期内，收入的区域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内销-省内收入	11,876.70	43.23	10,879.50	48.09	12,085.18	63.51
内销-省外收入	11,515.27	41.92	7,998.95	35.35	5,175.16	27.20
出口收入	4,078.77	14.85	3,747.00	16.56	1,767.91	9.29
合计	27,470.74	100.00	22,625.45	100.00	19,028.26	100.00

报告期内，运费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省外的比重从 27.20% 上升至 41.92%，出口收入比重从 9.29% 上升至 14.85% 所致。

(二) 各子项目下职工薪酬费用对应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人均工资，与同类或同地区可比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1、各子项目下职工薪酬费用对应销售、管理、研发人员人数

单位：万元

部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人数	职工薪酬	人数	职工薪酬	人数
管理部门	703.95	46	619.05	52	573.36	53
研发部门	898.25	59	595.25	35	581.60	38
销售部门	112.71	11	118.61	13	103.67	11

注：上述人数为报告期内各年的每月平均人数

2、人均工资与同地区可比人员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发行人	当地平均水平
2018 年度	10.81	
2017 年度	10.39	6.12
2016 年度	9.35	5.52

注：

(1) 当地平均水平采用的数据为广州市统计局发布的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广州市统计局尚未公布 2018 年度的相关数据。

(2)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所致。

(三) 2018 年租赁物管水电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新增租赁场所的主要用途，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是否匹配，租赁价格的公允性，租赁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2018 年租赁物管水电费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6 至 2018 年，期间费用中的租赁物管水电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管理费用-租赁物管水电费	293.27	88.99%	155.18	0.53%	154.36
研发费用-租赁物管水电费	125.36	32.96%	94.29	23.28%	76.49

2018 年租赁物管水电费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新增租赁场所，2018 年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
1	方邦电子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501 室	3,207.40	办公、生产	2018.12.15 至 2020.12.14	18 元/平方米/月
2	惟实电子	东莞市奥宇五金塑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雅堤南一路 389 号 D 栋及 2 号楼	7,100.00	办公、生产	2018.6.22 至 2023.6.21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为免租期，租金为 199,902.73 元/月，每三年递增 10%

另外，2018 年度研发费用-租赁物管水电费增加较多主要系子公司力邦电子参与研发项目增加的水电费所致。

2、新增租赁场所的主要用途，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是否匹配，租赁价格的

公允性，租赁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1) 新增租赁场所的主要用途，与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是否匹配

2018年度主要新增的租赁场所主要为方邦电子的A3栋501室以及惟实电子桥头厂房。报告期内，公司电磁屏蔽膜的年度产量分别为245.44万平方米、300.72万平方米及377.31万平方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3.72%、64.37%、75.79%，高峰月份产能利用率达到了97%，原有的设备及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旺季的需求。公司新租赁A3栋501室的用途是为了扩大生产及仓储场地。惟实电子新租赁桥头厂房，主要原因如下：①增加涂布和涂胶工序的产能，为未来扩产做准备；②原惟实厂房场地面积有限及设计局限，已无法满足增加设备及设备改造的需求；③桥头厂房采用更完善的布局和设计，能满足惟实电子提高效率降低能耗的需求。

(2) 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通过查询、对比市场公开的同地区工业厂房平均租赁价格，公司新增厂房的租赁价格与同地区的平均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差。

(3) 租赁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租赁对手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计算过程

2016至2018年，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82.55	127.60	50.99
其中：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48.91	103.50	47.72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64	24.10	3.27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根据公司实际收到的利息计算，不存在预提的利息收入情况。

(五) 是否存在压低期间费用、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

代垫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随着经营规模增长而增长，不存在压低期间费用、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及运费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各年的销售收入和销量，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2）查询报告各期同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各期的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核对租赁面积、单价，测算租赁费用，并与账面租赁费用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租赁物管水电费的相关凭证，包括银行回单、发票、付款申请单，检查费用是否真实发生；

（5）查询市场上公开的工业厂房租赁价格，与发行人的厂房租赁价格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6）复核产能的计算过程，实地观察生产经营场所，询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生产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情况、设备安装及改良情况及产能瓶颈。

（7）通过公开查询的租赁对手信息，比对股东信息、经营办公场所、高管任职信息，检查租赁对手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抽取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发生凭证进行测试，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9）对股东力加电子、美智电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未发现上述两家股东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况；

（10）获取了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控制的其它企业美上电子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报表进行审阅，未发现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

况；

(11) 对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趋势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毛利率分析、费用率分析等，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证明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合理，与其业务规模匹配，推断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况。

(12) 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检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销售费用中业务推广费及运费在报告期内变动合理，和收入、销量匹配；报告期各期平均工资高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2018年租赁物管水电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18年新增租赁场所，新增租赁场所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发展匹配，租赁价格公允，租赁对手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的计算合理，不存在预提利息收入；发行人不存在压低期间费用、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及代垫费用的情况。

问题 33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2018	广州市开发区	0.10	收益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	2018年4月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年	2018年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相关			(1) 已收到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批文 (2) 政府补助资金已经收到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6年度高新款	12.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8年4月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6.1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8年度第一批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	2018年4月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8年成长企业补贴	100.00	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8年5月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器人第四批补助款	21.65	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6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四批)(2)资金的通知	2018年5月	
	广东省电磁屏蔽技术研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配套资金余款	45.00	收益相关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萝岗区科技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8年6月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稳岗补贴(失业)	0.35	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2017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稳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年7月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维权资助经费	93.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办法的通知	2018年8月	
	广州市开发区2018年第三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0.90	收益相关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	2018年8月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高频信号传输用电磁屏蔽膜补贴款	130.00	收益相关	关于发布广州市科技计划2016—2017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018年8月	
	东莞财政2016年度清溪科技工程补助	12.75	收益相关	关于受理2016年度"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资助计划申请的通知	2018年8月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2018年广州市	5.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18年第二期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	2018年9月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项目补贴费			的通知		(3) 相关的费用已经发生
	广州市开发区2017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资金	50.00	收益相关	关于申请2017年度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事项(第一批)的批复	2018年9月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CZ268001贯标认证资助	5.00	收益相关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标准认证资助费的通知	2018年11月	
	2017年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方向)项目第二批	40.00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7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方向)项目(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2018年12月	
	广州市开发局第六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配套资助款	50.00	收益相关	关于2018年科技奖励配套资助的批复	2018年12月	
	2015年度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第二批)补贴款	66.81	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5年度省级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第二批)资金的通知	2018年12月	
	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年博罗县节能专项资金	5.00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8年博罗县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8年12月	
	合计	643.66				
2017年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80.81	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广东省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穗开科资(2017)27号	2017年4月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	47.06	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区级经费的通知	2017年5月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	70.00	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67号)	2017年6月	
	东莞科技局高新企业补助	30.00	收益相关	东莞科技局高新企业补助	2017年7月	
	东莞科技局2016年高新培育入库奖励	30.00	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2016年广东省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第一批)及奖补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7)3号	2017年7月	
	东莞市科技局2017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1.50	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7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7年8月	
	高剥离强度高效能超薄屏蔽膜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50.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提升质量品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和技术改造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第二批)项目的通知》穗工信函(2017)1185号	2017年9月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45	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知(2015)22号	2017年9月	
	2017年度第四批知识产权资助经费	8.90	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只是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6)30号	2017年9月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20.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创字(2015)6号	2017年10月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20.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127号	2017年11月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行动方案					
	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6.00	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补贴和通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穗科创字（2017）67 号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研发费后补助资金	84.47	收益相关	关于办理 2017 年度广东省企业研发费后补助资金博佛手续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收益相关	关于 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明细分配方案的公示、2017 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明细分配表	2017 年 12 月	
	合 计	554.19				
2016 年	研发费用补贴	20.80	收益相关	2015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拟立项公示	2016 年 4 月	
	知识产权资助费	2.27	收益相关	广州市资助专利申请暂行规定	2016 年 6 月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立项资助	105.00	收益相关	关于对 2015 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的批复	2016 年 8 月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资助	0.90	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开管办 2016 年 30 号）	2016 年 8 月	
	专利促进项目资助	0.90	收益相关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	2016 年 8 月	
	专利工作专项资金	40.0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的 通知	2016 年 9 月	
	企业上市补贴	150.00	收益相关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补贴的批复	2016 年 12 月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确认依据
	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资助	20.00	收益相关	关于领取2016年广州市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配套资助和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资助费的通知	2016年12月	
	合计	339.87				

(二)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1、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

(1) 2018年度和2017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2016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补助	643.66	554.19	339.87
计入当期损益	643.66	554.19	339.87
计入递延收益	-	-	-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公司政府补助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发行人的银行收款单据；查阅了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并与政府

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对比；核对了补助来源单位与政府补助文件的规定的一致性；检查了发行人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检查了政府补助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关于风险揭示

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拓自达、东洋科美等少数厂家。公司除与现有竞争对手拓自达、东洋科美进行竞争外，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可能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掌握技术，形成新的竞争对手，行业竞争可能会有所加剧。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下游各主要品牌手机企业采购电磁屏蔽膜的供应商结构、所在行业在国内国际的技术迭代进程及未来发展趋势，充分披露行业内新进企业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电磁屏蔽膜和极薄挠性覆铜板等技术的进入门槛降低、行业壁垒消除、垄断生产该领域产品的局面被打破的风险，高毛利率及收入增长是否能持续，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结合行业内新进企业的情况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主要品牌手机企业使用的电磁屏蔽膜情况

发行人电磁屏蔽膜产品直接下游客户为各大 FPC 生产厂商，主要终端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 FPC 生产厂商	使用的主要电磁屏蔽膜品牌	主要终端应用品牌
1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东洋科美	华为、小米、OPPO 等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东洋科美、科诺桥	OPPO、VIVO、联想、华为、小米、三星等
3	BH CO.,LTD	方邦电子、拓自达、东洋科美	三星、苹果等

序号	主要 FPC 生产厂商	使用的主要电磁屏蔽膜品牌	主要终端应用品牌
4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东洋科美、科诺桥、宏庆电子	华为、小米、联想、OPPO 等
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东洋科美、宏庆电子	华为、小米、VIVO、大疆等
6	深圳市新宇腾跃电子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东洋科美	中兴通讯、小米、OPPO、VIVO 等
7	Young Poong Group	方邦电子、拓自达、东洋科美、韩华高新材料	摩托诺拉、三星、苹果等
8	欣兴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	三星、联想等
9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东洋科美	苹果、三星、华为等
10	赣州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东洋科美	小米、中兴通讯等
11	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	华为、小米、OPPO、诺基亚、华硕、苹果、任天堂等
12	苏州福莱盈电子有限公司	方邦电子、拓自达	小米、比亚迪、夏普等

如上表 FPC 生产厂商主要使用的电磁屏蔽膜品牌所示，发行人电磁屏蔽膜主要竞争对手为拓自达、东洋科美。行业内另有科诺桥、乐凯新材、宏庆电子、东莞航晨和韩华高新材料等境内外电磁屏蔽膜生产厂商，但该等厂商电磁屏蔽膜销量相对较小。

（二）行业在国内国际的技术迭代进程及未来发展趋势

早期 FPC 使用的电磁屏蔽材料采用的是印刷银浆油墨，其工艺繁琐、成本高昂、良率偏低，而且厚度偏厚柔韧性变差。在翻盖手机流行后，由于过多弯折容易导致银浆断裂，其在 FPC 中的应用受到很大的限制。2000 年左右，拓自达首先开发出电磁屏蔽膜，在翻盖手机/滑盖手机上批量应用。2007 年，智能手机开始大规模应用电磁屏蔽膜，从而替代了印刷银浆油墨的使用。2012 年，发行人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磁屏蔽膜产品。

电磁屏蔽膜目前主要应用于 FPC，因为 FPC 具有厚度薄、重量轻、可以弯曲和折叠等特点，所以对电磁屏蔽膜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具备屏蔽效能高、厚度薄、重量轻、耐弯折、剥离强度高、接地电阻低，并且随着 FPC 高速高频化的发展趋势，还要求能够有效降低 FPC 中传输信号的衰减，降低传输信号的不完整性，传统的电磁屏蔽材料难以同时满足上述各项要求。

随着电子产品高频高速化的发展趋势，苹果、三星、华为等终端产品企业对

电磁屏蔽膜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综合性要求，除要求更高的电磁屏蔽效能外，还需求能够有效降低信号传输损耗。在电磁屏蔽膜领域，高屏蔽效能、低插入损耗成为新型电磁屏蔽膜的发展趋势。

（三）发行人行业内其他企业的简况

发行人行业内除拓自达和东洋科美外，其他厂商电磁屏蔽膜销量普遍规模较小，主要情况如下：

（1）科诺桥

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 年 4 月终止挂牌），其主营业务为电磁屏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2018 年年度数据尚未公布）的收入分别为 2,874.90 万元、2,914.28 万元和 1,157.34 万元。

（2）乐凯新材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信息防伪材料和电子功能材料两大业务板块，其中信息防伪材料包括热敏磁票、磁条等产品为其目前主要收入来源，电子功能材料包括 FPC 用电磁波防护膜、压力测试膜等产品。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收入分别为 26,144.06 万元、25,823.31 万元和 26,445.96 万元，其中 2018 年电子功能材料销售收入为 684.67 万元。

（3）宏庆电子

广州宏庆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磁膜屏蔽膜系列、热固导电胶膜系列、冷贴导电胶膜系列、散热膜系列等，公开资料尚未有该公司电磁屏蔽膜销售数据情况。

（4）东莞航晨

东莞市航晨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导电布、电磁屏蔽膜、2 层法覆铜板（2L-FCCL）等柔性电子材料，公开资料尚未有该公司电磁屏蔽膜销售数据情况。

（5）韩华高新材料

韩华高新材料为韩国跨国企业韩华集团旗下企业，其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汽车材料、太阳能材料、电子材料，其中电子材料主要产品包括 FCCL 和电磁屏蔽膜，公开资料尚未有该公司电磁屏蔽膜销售数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行业内其他企业的简况。

（四）公司产品技术门槛行业壁垒以及竞争格局情况

1、公司产品技术门槛行业壁垒情况

（1）技术壁垒

近年来，下游电子产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朝更轻、更薄、更智能化的应用方向发展，对显示技术、数据传送及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性能更高的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和超薄铜箔等高端电子材料提供支撑。

电磁屏蔽膜等高端电子材料的原料配方、生产工艺、品质控制却较为复杂。下游应用对产品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除满足屏蔽效能以外，还要满足轻薄、耐弯折、高剥离强度等要求。相关产品没有通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序未有行业标准，要生产出品质性能高、稳定性好的产品，并保证良品率，企业必须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不断升级、改善自主研发的关键设备和原料配方。随着技术的进步，产品升级速度不断提升，不具备一定技术实力、缺乏技术储备及行业经验的企业将无法适应市场的发展。

（2）市场壁垒

电磁屏蔽膜和极薄挠性覆铜板均为 FPC 的重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到 FPC 的品质，进而影响终端产品的品质。所以，FPC 厂商和终端产品厂商在选择电磁屏蔽膜等供应商时，非常严格，一般需经过 FPC 厂商及封装/品牌厂商严格筛选。FPC 厂商及封装/品牌厂商的考核内容包括：企业规模、生产配合度、产品稳定性、技术能力、未来技术发展方向、服务情况等各个方面。因此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电子产品具有市场快速变化、个性化程度高、研发周期短的行业特性。FPC

厂商往往需要电子材料制造商参与协同研发，以保证产品研发效率，实现电子工程、品质工程以及结构工程的迅速匹配。企业与 FPC 厂商达成合作具有一定难度，一旦形成合作关系，往往能紧密结合，双方相辅相成，实现共同发展。客户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形成行业准入门槛。

（3）资金壁垒

本行业技术研发、生产设备、生产车间、流动资金均需投入较大量资金。由于生产工序复杂，从原材料投放到成品出库要经历多道工序，运用多种大型设备和生产线，电磁屏蔽膜等高端电子材料的生产前期设备投入较大。

电磁屏蔽膜等高端电子材料的生产对生产车间环境也有较高的要求。为了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设计车间时除考虑设备生产线一体化外，还应考虑到无尘要求、温控要求、车间人员工作的便利性、安全性等因素，预留空间以便设备调试和维护。场地空间需求大、无尘生产环境要求高等特点加大了工厂的资金投入。

（4）规模壁垒

FPC 厂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条件之一是稳定的供货能力。缺乏足够的产能不仅影响企业对商机的把握能力，也影响企业与大型 FPC 厂商的合作紧密度。

从原材料采购角度看，企业生产规模越大，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谈判越为有利。企业发展初期规模较小，且上下游合作关系不够紧密，在与原材料供应商的谈判中往往处于劣势，难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竞争格局情况

2000 年，拓自达首先开发出电磁屏蔽膜。2012 年，发行人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磁屏蔽膜产品。在全球范围内，业内实力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公司，与公司形成较强竞争关系的厂商为拓自达和东洋科美。行业内其余电磁屏蔽膜生产厂商主要有科诺桥、乐凯新材、宏庆电子、东莞航晨、韩华高新材料等，但总体规模较小。

全球电磁屏蔽膜行业主要竞争格局

企业名称	特点
------	----

拓自达（日本）	1. 最早开发成功电磁屏蔽膜 2. 占据全球主要市场地位，规模最大
方邦电子	1. 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电磁屏蔽膜，规模仅次于拓自达 2. 拥有核心技术，在全球拥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东洋科美（日本）	1. 在拓自达之后开发出电磁屏蔽膜产品 2. 拥有一定市场份额

（五）发行人技术门槛、竞争格局及其风险情况

发行人直接下游 FPC 厂商使用的电磁屏蔽膜品牌主要为拓自达、方邦电子和东洋科美，行业内其余电磁屏蔽膜厂商销量规模相对较小。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满足电磁屏蔽膜的发展趋势要求，2014 年发行人推出新型电磁屏蔽膜 HSF-USB3 系列，屏蔽效能进一步提高，同时可大幅降低信号传输损耗，降低传输信号的不完整性，能够满足下游应用更高的技术要求。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更新技术和迭代产品，进一步加强市场地位和提升技术先进程度，强化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提高行业壁垒、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稳定竞争格局，为公司保持高毛利率和收入增长奠定良好的品牌、技术等竞争优势。与此同时，鉴于未来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强化了风险提示如下：

“发行人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拓自达、东洋科美等少数厂家。公司除与现有竞争对手拓自达、东洋科美进行竞争外，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可能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掌握技术，行业壁垒降低，形成新的竞争对手，现有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竞争可能会有所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在技术储备、产品布局、销售与服务、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将导致发行人竞争力减弱，难以保持以往经营业绩较高的增速，对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72.11%、73.17% 和 71.67%。未来行业波动、现有产品竞争加剧、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汇率波动等因素可能使得发行人的产品售价下滑，届时如果发行人原材料、工艺和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下滑，导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有所下滑。”

综上，公司电磁屏蔽膜和极薄挠性覆铜板等技术的进入门槛降低、行业壁垒

消除、生产该领域产品的竞争格局被打破的风险较小，毛利率及收入因竞争格局短期内快速变化而下降的风险较小，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较为充分的风险提示。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行业内主要新进企业的公告、官方网站等资料，并对主要 FPC 厂商的电磁屏蔽膜品牌情况和主要终端应用品牌情况进行了实地访谈，查阅行业研究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结合行业内新进企业的情况认为，电磁屏蔽膜和极薄挠性覆铜板等技术的进入门槛降低、行业壁垒消除、生产该领域产品的竞争格局被打破的风险较小，毛利率及收入因竞争格局短期内快速变化而下降的风险较小，并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较为充分的风险提示。

问题 3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认为公司在同行业中无可比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电磁屏蔽膜细分行业整体市场规模，以及发行人、拓自达、东洋科美三家各自的产量，说明电磁屏蔽膜行业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情况，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是否能持续增长，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电磁屏蔽膜细分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未来增长情况

电磁屏蔽膜属于电子材料中的细分领域，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尚无关于电磁屏蔽膜市场规模的相关权威资料和数据。鉴于电磁屏蔽膜目前主要应用于 FPC 及相关组件中，是 FPC 的重要原材料，因此可以根据 FPC 的相关数据，合理估算电磁屏蔽膜的市场规模，具体情况请见问题 10 之回复“（一）电磁屏蔽膜国际及国内市场规模，未来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拓自达、东洋科美三家的销量情况

2018年，公司销量为364.50万平方米。因为东洋科美没有披露相关数据，所以无法获取东洋科美的产量和销量情况。拓自达没有披露电磁屏蔽膜的产量和销量，但披露了电磁屏蔽膜所在的分部财务数据，根据相关数据可以估算拓自达的销量情况，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

根据拓自达披露的财务报告，电子材料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数据来源
2018年4月1日-2018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日元）	A	1,577,200.00	拓自达季度报告
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营业收入（万日元）	B	2,090,200.00	拓自达年度报告
2017年4月1日-2017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日元）	C	1,724,800.00	拓自达季度报告
2018年营业收入（万日元）	D=A+B-C	1,942,600.00	
人民币兑日元汇率	E	16.39	2018年平均汇率
2018年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F	118,523.49	

由上表可知，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118,523.49 万元人民币。

2、拓自达电磁屏蔽膜 2018 年销量

根据拓自达年度报告披露，其电子材料业务主要包括电磁屏蔽膜、导电胶和电子零件布线用超细连接线。此外，根据其历年关于电子材料业务收入增减变动原因分析，以及其他相关描述，可以合理判断电子材料业务中主要由电磁屏蔽膜组成。因此，公司可以合理假设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中 70%-90%的收入来自于电磁屏蔽膜。

根据公开查询到的拓自达电磁屏蔽膜报价，以及公司从市场上了解到的信息，可以合理假设拓自达电磁屏蔽膜的出厂价平均约为 75-105/平方米。

按上述假设的平均数测算，拓自达 2018 年电磁屏蔽膜的销售面积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电子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万元）	A	118,523.49

假设预测电磁屏蔽膜销售占比	B	80%
假设预测电磁屏蔽膜平均销售价格（元/平方米）	C	95
电磁屏蔽膜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D=A*B/C$	998.09

综上所述，经测算，方邦电子、拓自达 2018 年电磁屏蔽膜销售面积分别为 364.50 万平方米和 998.09 万平方米。东洋科美因为没有相关公开数据，尚无法得知其销售面积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补充披露了电磁屏蔽膜细分行业整体市场规模以及发行人、拓自达、东洋科美三家各自的产量。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具备持续增长的条件

近年来，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推动了电子产品向轻、薄、短、小、多功能、集成化方向发展，这将带动 FPC 及延伸产业的需求快速增长，推动产品全面向高密度化、集成组件的方向发展，对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等电子材料的需求逐渐提升，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具备持续增长的条件。

（四）风险提示情况

发行人已就影响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利润规模等相关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具体包括“知识产权风险”、“核心技术泄密与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毛利率下滑风险”、“产品质量可能控制不当的风险”、“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快速发展导致的内控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等。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查阅智研咨询出具的《2018-2024 中国柔性印刷电路板行业市场发展模式调研及投资趋势分析研究报告》、智研咨询出具的《2017 年中国 FPC 未来发展趋势分析》、Prismark 关于 FPC 行业的统计数据、拓自达历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

露文件、东洋油墨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东洋科美及其相关业务信息、科诺桥 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对行业专家进行访谈；查询拓自达电磁屏蔽膜公开市场报价；走访下游客户；复核发行人的测算及发行人的相关数据、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电磁屏蔽膜中国和全球的市场规模、未来发展空间、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以及拓自达电磁屏蔽膜销量测算合理，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具备持续增长的条件，发行人已就相关风险进行披露，信息披露充分。

问题 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29%、16.56%和 14.85%。该部分销售采用美元结算，汇率波动会给发行人的销售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2）是否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管理汇率风险；（3）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若是，请说明是否已合理对冲风险或计提合同预计损失，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说明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汇率波动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的外币项目只有美元银行存款及美元应收账款。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分别上升或下降 5%时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67.81	292.15	-150.85
汇率波动+/-5%对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8.39	+/-14.61	+/-7.54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的影响金额			
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税后）	+/-7.13	+/-12.42	+/-6.41
净利润	12,297.03	10,025.51	8,313.42
对净利润影响的百分比	+/-0.06%	+/-0.12%	+/-0.08%

从上表可见，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二）是否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管理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管理汇率风险。

（三）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

公司对于出口订单，从接到订单到发货的时间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已收到的出口订单在次年发货的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订单原币金额 (万美元)	按照收到订单日汇率计 算的人民币收入	按照实际发货日汇率 计算的人民币收入	差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40	2.78	2.78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1	6.64	6.57	-0.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	13.55	13.52	-0.0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金额较少，考虑到重要性原则，公司没有采取对冲风险的措施，亦未计提合同预计损失。

（四）报告期内主要结算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及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

公司的外币项目只有美元银行存款及美元应收账款两种美元外币资产，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动情况及汇兑损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初汇率	6.5342	6.9370	6.4936

项目/年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年末汇率	6.8632	6.5342	6.9370
汇率变动	0.329	-0.4028	0.4434
外销收入（万美元）	628.20	554.46	266.39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	206.68	-223.33	118.12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67.81	292.15	-150.85
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1.23	-0.76	-0.78

由于公司账面只拥有美元外币资产，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时，产生的汇兑收益；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时，将会产生汇兑损失，从上表可见，公司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财务费用汇兑损益保持匹配性，2018 年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财务费用汇兑损益的比率高于 2017 和 2016 年，主要是随着出口收入的增长，积累的美元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外币资产的构成，并对外币资产进行检查和函证；
- （2）通过询问，了解发行人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管理汇率风险；
- （3）获得期末已收到的出口订单及期后的发货情况，计算期末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
- （4）进行美元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并测算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 （5）查询美元汇率在报告期的变动情况，结合外销收入金额，计算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并与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进行匹配，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及盈利的影响较小，期末已签订合同未确认收入的外汇风险敞口金额较少，发行

人没有使用外汇管理工具管理汇率风险，外销收入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具有匹配性。

问题 37

发行人于 2017 年申报创业板被否决，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2）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3）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4）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

1、前次申报的简要过程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举行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8 年第 67 次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未通过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2018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发行人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166 号）。

2、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166 号），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如下：

（1）2016 年 1 月、2 月，发行人三次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拆出资金，占用

期限为 2-7 个月。2016 年 6 月 16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的信息披露与事实不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逐年增长且高于同行业公司，其原因及合理性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

鉴于上述情形，发审委认为，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情形，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23 号）第四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不符。

3、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在本次申报前的落实情况

(1)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信息披露及规范措施

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已明确披露如下内容：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有关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8 年，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2017 年					
2017 年，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6 年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利息金额	往来原因	使用期限

苏陟	20.00	20.00	-	个人借款	6.5 个月
李冬梅	60.00	60.00	-	个人借款	6.5 个月
高强	65.00	65.00	-	个人借款	2-7 个月

”

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该信息披露与事实相符。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发生在报告期第一年，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已对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予以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遵守方邦电子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邦电子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保证公司资金不被关联方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权限、程序作了严格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了有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发行人报告期初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前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后，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	毛利率
电磁屏蔽膜	19,569.87	72.12%	-0.92%	16,398.66	73.04%	1.04%	13,619.66	72.00%
HSF-6000	7,377.23	70.92%	-0.51%	9,332.60	71.43%	1.77%	8,934.64	69.66%
HSF-USB3	12,192.64	72.87%	-2.42%	7,066.06	75.28%	-1.66%	4,685.02	76.94%
其他	118.65	35.34%	-54.79%	157.16	90.13%	0.06%	100.91	90.07%
合计	19,688.53	71.67%	-1.50%	16,555.82	73.17%	1.06%	13,720.57	72.11%

发行人 2012 年开发成功电磁屏蔽膜并生产、销售，打破日本厂商的垄断，目前已成为市场占有率位居世界前列的电磁屏蔽膜生产企业。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电磁屏蔽膜销量分别为 237.29 万平方米、292.19 万平方米和

364.50 万平方米，业务规模位于行业前列。发行人的产品已应用于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等众多知名品牌，积累了旗胜、BH CO., LTD、Young Poong Group、弘信电子、景旺电子、三德冠、上达电子等国内外知名 FPC 客户资源。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主要基于其在电磁屏蔽膜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带来的超额盈利溢价。

①HSF-6000 毛利率变动分析

HSF-6000 毛利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为 69.66%、71.43%和 70.92%，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的变化和生产成本的变化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HSF-6000 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时间	单价		单位生产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2018 年	69.36	-3.82%	20.16	-1.86%	70.92%	-0.51%
2017 年	72.12	-4.30%	20.54	-9.67%	71.43%	1.78%
2016 年	75.35		22.74		69.66%	

报告期内，HSF-6000 系列的单位生产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12	55.14%	-0.34%	11.16	54.33%	-14.48%	13.05	57.39%
直接人工	3.60	17.84%	-8.46%	3.93	19.13%	7.08%	3.67	16.14%
制造费用	5.45	27.03%	0.03%	5.45	26.53%	-9.47%	6.02	26.47%
合计	20.16	100.00%	-1.79%	20.54	100.00%	-9.67%	22.74	100.00%

2017 年度 HSF-6000 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 2016 年分别下降了 4.30%和 9.67%，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价的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略有上升。其中，单位成本下降了 9.67%，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下降所致，而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产品工艺改进、工序良率提升和部分材料的采购价格下

降。

2018 年度 HSF-6000 销售单价和单位生产成本较 2017 年分别下降了 3.82% 和 1.86%，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单位生产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略有下降。其中，单位生产成本下降主要是单位产品中的直接人工下降所致，而直接人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规模效应和生产效率提升。

②HSF-USB3 毛利率变动分析

HSF-USB3 毛利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为 76.94%、75.28%和 72.87%，呈小幅趋势，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和生产成本的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HSF-USB3 的单价、单位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时间	单价		单位生产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
2018 年	77.99	-4.30%	21.18	1.39%	72.87%	-2.41%
2017 年	84.54	-6.88%	20.89	1.18%	75.28%	-1.66%
2016 年	90.79		20.65		76.94%	

报告期内，HSF-USB3 系列的单位生产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13	57.30%	5.35%	11.51	55.09%	5.00%	10.96	53.08%
工资	3.59	16.98%	-8.59%	3.93	18.83%	7.16%	3.67	17.77%
其他	5.44	25.72%	-0.12%	5.45	26.08%	-9.49%	6.02	29.15%
合计	21.16	100.00%	1.30%	20.89	100.00%	1.16%	20.65	100.00%

2017 年度 HSF-USB3 系列产品毛利率与 2016 年相比，总体持平、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 HSF-USB3 销售单价较 2016 年下降了 6.88%，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上升了 1.18%，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和直接人工上升所致。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提高 HSF-USB3

产能进行设备调试使综合生产良率有所下降，直接人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工人加班工资的增加以及加薪所致。

2018 年度 HSF-USB3 系列产品毛利率与 2017 年相比，总体持平、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 HSF-USB3 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下降了 4.30%，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上升了 1.39%，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上升所致，而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③同行业相同产品的盈利能力比较

发行人从事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及超薄铜箔等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在同行业中无可比公司。日本的拓自达及东洋油墨 SC 控股株式会社旗下的东洋科美两家公司有生产电磁屏蔽膜产品。其中，拓自达主要以电线电缆为主，根据拓自达 2017 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显示，2017 年电线电缆业务收入占其总收入的 59%，而来自电线电缆业务的营业利润只占 19%，拓自达整体的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存在可比性；东洋科美以聚合物及涂布为主，根据东洋油墨 SC 控股株式会社披露的 2017 会计年度财务部报告聚合物及涂布业务分部收入及电磁屏蔽膜市场占有率推测，电磁屏蔽膜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故发行人与拓自达及东洋科美不存在可比性，毛利率亦不存在可比性，发行人在同行业无可比公司。

拓自达业务结构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区别，导致其整体的毛利率与发行人不存在可比性，但其电磁屏蔽膜占主要部分的电子材料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强的可比性；由于拓自达未单独披露各业务分部的毛利率，而只披露了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率，无法直接对发行人与其电子材料业务的毛利率进行直接对比，故选取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与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的营业利润率进行比较，具体分析如下：

拓自达电子材料业务营业利润率分析

单位：万日元

项目	2018.4.1-2018.12.31	2017.4.1-2018.3.31	2016.4.1-2017.3.31
营业收入	1,577,200.00	2,090,200.00	1,897,400.00
营业利润	377,600.00	480,800.00	355,900.00

营业利润率	23.94%	23.00%	18.76%
-------	--------	--------	--------

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14,303.14	11,338.85	9,277.55
营业利润率	52.07%	50.12%	48.76%

根据拓自达年报显示，其2016年、2017年会计年度人均薪酬分别为37.69万、37.92万，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人均薪酬为9.35万、10.39万和10.81万，其中2016年和2017年拓自达人均薪酬分别为发行人的4.03倍、3.65倍；假设2018年拓自达人均薪酬与2017年一样，仍为发行人的3.65倍并假设报告期发行人的人均薪酬与拓自达相同，则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调整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按拓自达薪酬标准调整后的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6,055.29	4,400.42	2,673.99
营业利润率	22.04%	19.45%	14.05%

发行人经调整薪酬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差异后的营业利润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7,470.74	22,625.45	19,028.26
营业利润	5,821.47	4,677.58	2,643.03
营业利润率	21.19%	20.67%	13.89%

注：本表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拓自达年报的营业利润口径保持一致

调整薪酬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差异后的营业利润率比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拓自达营业利润	23.94%	23.00%	18.76%
发行人营业利润率	21.19%	20.67%	13.89%
差异	2.75%	2.33%	4.87%

由上述比较可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电磁屏蔽膜与同类产品的营业利润率在调整人工成本因素及中日财务报表列报口径差异后差异较小，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率具有合理性。

（二）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更及变更原因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史松祥、曾劲松 协办人：徐鉴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琳翕、张冠峰 协办人：张华熙	承销保荐机构变更系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自主、友好协商的结果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签字人员：唐都远、黄媛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签字人员：唐都远、王城宾	发行人律师变更系因经办签字人员工作关系变动及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自主、友好协商的结果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未变更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办签字人员：汤锦东、王东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办签字人员：汤锦东、王东升	未变更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未变更
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办签字人员：杨克晶、陈建成	未变更

（三）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非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非财务数据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发行方案	1、无超额配售权安排 2、无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安排	1、有超额配售权安排 2、有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安排	发行人因应科创板的制度创新所作出的最新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43,342.82 万元	108,402.72 万元	主要因投资项目规模扩大而导致资金需求增大
股权变动情况及股权结构	披露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股权变动情况及股权结构	新增披露新增股东黄埔斐君、嘉兴永彦、小米基所涉股权转让情况及最新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于前次申报后的股权变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资产重组情况	披露 2011 年方邦有限收购通德电子主要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专利、2014 年方邦有限出售巨恒电子 100%股权、2015 年方邦有限收购力邦电子 100%股权、2015 年力邦电子收购惟实电子 70%股权	未披露	科创板披露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该等重组发生在报告期外，且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下属企业情况	披露了下属企业力邦电子、惟实电子的情况	新增披露下属企业达创电子、惟实电子桥头分公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下属企业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 年向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第四名）采购 214.25 万元，2017 年向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名）采购 330.99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分别向杭州亦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69.81 万、517.64 万元，均为第三名	主要系 2018 年起，杭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和州光典薄膜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为便于理解，此处模拟追溯合并披露该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主要产品	披露了电磁屏蔽膜、导电胶膜、极薄挠性覆铜板等主要产品的信息	新增披露超薄铜箔的产品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发展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专利权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专利权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专利权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业务和技术	按照创业板要求对招股书业务和技术章节	按照科创板要求对招股书业务和技术章节进行	发行人因科创板披露要求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进行了披露	了披露，突出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披露进行部分突出和修订
租赁房产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租赁房产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租赁房产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重大合同	披露了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重大合同情况	披露了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的重大合同情况，新增了“重大项目投资协议”这类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最新签署合同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重大诉讼	披露了发行人与拓自达之间的未决诉讼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与鑫岸科技之间的未决诉讼情况	发行人与拓自达之间的诉讼，发行人已胜诉；后新增发行人与鑫岸科技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

2、财务数据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和前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重合年度为2016年和2017年，其中合并资产负债表存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主要差异原因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36.40	12,885.96	-50.44	同应收票据
其中：应收票据	3,563.32	3,512.88	-50.44	按账龄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资产减值损失。
流动资产合计	19,751.55	19,701.11	-50.44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67	114.23	7.57	按账龄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0.21	7,827.78	7.57	同上
资产总计	27,571.76	27,528.89	-42.87	综合影响
盈余公积	797.24	792.95	-4.29	2016年度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变动，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主要差异原因
未分配利润	7,935.44	7,896.85	-38.59	2016年度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以及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33.69	25,090.82	-42.87	综合影响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93.86	25,650.99	-42.87	综合影响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71.76	27,528.89	-42.87	综合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主要差异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108.37	16,061.85	-46.52	同应收票据
其中：应收票据	5,572.44	5,525.92	-46.52	按账龄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资产减值损失。
流动资产合计	30,060.79	30,014.27	-46.52	同上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56	146.53	6.98	按账龄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9.10	7,766.08	6.98	同上
资产总计	37,819.90	37,780.35	-39.54	综合影响
盈余公积	1,676.11	1,672.15	-3.95	其中：-4.29万为2016年度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变动，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0.33万为2017年度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变动，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682.34	16,646.75	-35.59	其中：-38.59万为2016年度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主要差异原因
				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变动以及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3万为2017年度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导致净利润变动以及调整按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59.47	34,719.93	-39.54	综合影响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16.03	35,676.49	-39.54	综合影响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19.90	37,780.35	-39.54	综合影响

合并利润表存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主要差异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34.16	184.59	50.44	同应收票据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营号填列)	9,664.57	9,614.13	-50.44	同上
减:所得税费用	1,308.27	1,300.71	-7.57	按账龄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净号填列)	8,356.29	8,313.42	-42.87	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32.75	7,989.87	-42.87	综合影响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56.29	8,313.42	-42.87	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2.75	7,989.87	-42.87	综合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主要差异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03.58	199.66	-3.92	其中:-50.44万为补充确认2016年调整应收商业

项目	2017年			
	前次申请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数	主要差异原因
				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对2017年度的后续影响；46.52万为2017年按账龄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相应调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00.97	11,704.89	3.92	同上
减：所得税费用	1,678.80	1,679.38	0.59	其中：7.57万为补充确认2016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对2017年度的后续影响；-6.98万为2017年按账龄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2.18	10,025.51	3.33	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25.78	9,629.11	3.33	综合影响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22.18	10,025.51	3.33	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25.78	9,629.11	3.33	综合影响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或删减，差异主要是由于科创板与创业板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差异以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发生变动而导致。

(四) 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申报涉及2016年和2017年的会计调整事项

(1) 股份支付金额调整

公司2015年度发生股份支付事项，原始报表采用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作为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次申报财务报表考虑到2014年8月松禾创投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创投）增资方邦电子时的

估值更能公允反映 2015 年 12 月 22 日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允价值，因此修订了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以及资本公积。具体调整情况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4 之回复。

（2）计提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并披露，由于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是企业，与应收账款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即追查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应收账款形成的时间，并按照对应应收账款的账龄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对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并相应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会计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根据第三方入股价格调增因高管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该等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前次申报材料及本次申报材料，关联交易所涉决策文件、会计凭证、相关制度文件，拓自达年报等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落实前次申报时需要落实的主要问题，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化及原因合理，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会计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38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59,656.68 万元用于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 98%以上的收入来自电磁屏蔽膜。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生产挠性覆铜板的情况；（2）说明挠性覆铜板与电磁屏蔽膜生产流程、技术、业务等方面的相关性；（3）说明拟大规模扩产挠性覆铜板的原因，公司在挠性覆铜板方面的竞争优劣势，挠性覆铜板的行业竞争情况；（4）说明本次拟投入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均高于前次申报创业板募集资金规模的原因，各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测算是否谨慎合理；（5）充分提示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生产挠性覆铜板的情况

发行人已掌握挠性覆铜板生产的核心技术及整套生产工艺流程，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9,656.68 万元用于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8 年，发行人极薄挠性覆铜板产品已进行了小批量生产，相关产品陆续通过 Interflex（韩国最大的线路板厂商永丰集团子公司）、臻鼎科技（全球第一大的线路板厂商）、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全球第三大线路板厂商 TTM 集团的下属企业）等厂商的测试认证，满足了 FPC 厂商对极薄挠性覆铜板性能参数的要求，具备了批量生产的基础。2018 年，发行人向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了极薄挠性覆铜板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2.83 万元。

（二）挠性覆铜板与电磁屏蔽膜生产流程、技术、业务等方面的相关性

1、挠性覆铜板与电磁屏蔽膜生产流程及技术方面的相关性

发行人挠性覆铜板的技术主要源自生产电磁屏蔽膜的技术积累，挠性覆铜板与电磁屏蔽膜生产过程中均使用了发行人精密涂布、卷状真空溅射和连续卷状电镀/解/电沉积加厚等核心技术，两者生产流程及技术的相关性情况如下所示：

相关的生产流程	涂布	烘烤	真空溅射	电镀/解和电沉积加厚
---------	----	----	------	------------

电磁屏蔽膜	载体膜（PET/PI）表面涂布离型剂，涂布离型剂的载体膜表面涂布黑膜，金属屏蔽层表面涂布胶黏剂	黑膜烘烤增强拉伸等机械强度	黑膜表面真空溅射形成第一金属屏蔽层	电沉积加厚形成金属屏蔽层
极薄挠性覆铜板	PI 膜表面涂布树脂改性	PI 膜烘烤固化树脂，增强剥离强度	改性 PI 膜表面真空溅射形成种植层	电沉积加厚形成铜箔层
技术相关性	采用自主设计的设备以及自主开发的工艺和配方，通过调整涂布速度、涂布烘烤温度等参数，配合相应配方，实现不同功能	通过调整烘烤温度和烘烤时间等工艺参数，实现不同功能	采用自主设计的设备以及自主开发的工艺，通过调整真空溅射速度、电压、电流等参数，选用不同的靶材，实现不同功能	采用自主设计的设备以及自主开发的工艺和配方，通过调整电流密度、镀液温度、镀液 PH 值、水洗烘烤温度、收卷速度等参数，并使用不同的镀液配方，实现不同功能

2、挠性覆铜板与电磁屏蔽膜在业务方面的相关性

电磁屏蔽膜和挠性覆铜板均是 FPC 的重要材料之一，在 FPC 生产过程中将在经处理后的挠性覆铜板上按照设计的线路进行蚀刻等工艺，其后再进行电磁屏蔽膜热压贴合。

（三）大规模扩产挠性覆铜板的原因，公司在挠性覆铜板方面的竞争劣势，挠性覆铜板的行业竞争情况

1、大规模扩产挠性覆铜板的原因

目前，FPC 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领域，特别是电子产品向轻、薄、短、小、多功能、集成化方向发展，带动 FPC 及延伸产业的需求快速增长，推动产品全面向高密度化、集成组件的方向发展。电磁屏蔽膜、挠性覆铜板正是电子产业发展趋势下的重要材料之一。

公司顺应电子产业发展趋势，通过扩产挠性覆铜板可以丰富的产品结构，降低单一产品风险。同时，可以利用多年相关的技术积累、生产管理经验以及客户资源做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经营效率，为公司提供一个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了公司的收入规模，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能集中于电磁屏蔽膜业务，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电磁屏蔽膜产品。公司即在扩大现有电磁屏蔽膜业务的基础上，利用多年的技术积累、生产管理经验以及客户资源将业务进一步拓展到挠性覆铜板业务领域。挠性覆铜板

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配套服务和电子材料解决方案，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整体抗风险能力。

2、公司在挠性覆铜板方面的竞争优势

(1) 公司在挠性覆铜板方面的主要竞争优势

①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掌握了生产挠性覆铜板的核心技术，并不断完善原料配方、产品设计和技术工艺。公司生产挠性覆铜板的工艺流程，主要源自发行人生产电磁屏蔽膜过程中的技术积累，以涂布、真空溅射及电镀/解工艺和电沉积加厚等为核心工艺。该产品的核心技术路线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高剥离强度挠性覆铜板及其制作方法》，相关专利已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性审查，并已取得专利证书。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突破了极薄挠性覆铜板剥离强度较低的技术难关，在极薄挠性覆铜板的工艺、设备及产品技术方面已有系统性的技术储备。

②客户资源及服务优势

挠性覆铜板与电磁屏蔽膜产品下游直接客户均为 FPC 生产厂商，客户资源协同效应较大。公司可为现有客户提供电磁屏蔽膜产品的同时提供挠性覆铜板产品，既有利于为客户更加全面的产品配套服务和电子材料解决方案，又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客户资源利用效率，使得公司在较低客户获取成本水平的基础上扩大整体业务规模，从而获得较大的客户资源协同效应。

③生产工艺及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技术工艺及生产设备，可直接采购铜球、聚酰亚胺等原材料用来加工生产挠性覆铜板，此类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价格较为合理。相对于从日本宇部、杜邦等供应商采购价格高昂的高尺寸稳定性聚酰亚胺和超薄铜箔，公司生产的极薄挠性覆铜板可节省大量成本，并且剥离强度更高，产品性能可靠。公司独特的工艺技术将会使公司产品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2) 公司在挠性覆铜板方面的主要竞争劣势

①挠性覆铜板产能不足的劣势

尽管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掌握了生产挠性覆铜板的核心技术，并突破了极薄挠性覆铜板剥离强度较低的技术难关，挠性覆铜板产品在技术方面已达到能够量产的程度，但受制于产能限制，无法大规模生产并推广。该产品生产场地和产能的不足，已成为发行人大规模推广该产品的重要障碍。

②挠性覆铜板产品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经验不足的劣势

尽管公司挠性覆铜板产品在技术方面已达到能够量产的程度，并突破了极薄挠性覆铜板剥离强度较低的技术难关，但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尚未有规模化生产该产品的经验。同时，尽管公司对挠性覆铜板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也将为该产品的销售提供客户基础，但目前尚未有规模化销售该产品的经验。

3、挠性覆铜板的行业竞争情况

普通挠性覆铜板主要由铜箔和绝缘层压制而成，用此工艺生产极薄挠性覆铜板技术难度较大、成本较高。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精密涂布设备、真空溅射设备、卷状电沉积设备和相关工艺技术以及配方，且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在普通挠性覆铜板领域，产品需求量较大，技术成熟稳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基本已达到充分竞争的市场状态。

极薄挠性覆铜板，具备高尺寸安定性，是实现高互连密度技术的关键材料之一，是电子产品轻、薄、短、小、多功能、集成化方向发展重要材料之一。在极薄挠性覆铜板领域，我国的技术水平总体落后于日本，目前全球极薄挠性覆铜板市场主要被住友金属工业公司、东丽株式会社所占据。公司研发的极薄挠性覆铜板，可以显著提高剥离强度，在性能上已达到日本同类产品水平，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极薄挠性覆铜板生产工艺的厂商之一。

（四）本次拟投入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均高于前次申报创业板募集资金规模的原因，各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1、本次拟投入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均高于前次申报创业板募集资金规模的原因

公司始终专注于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磁屏蔽膜和挠性覆铜板均为公司运用核心技术研发和生产的产产品。本次拟投入各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一致，募集资金规模根据最新建设规模和成本进行了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拟投资总额（万元）	前次拟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金额高于前次金额的主要原因
1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084.68	25,537.79	前次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产能为 30 万平米/月，本次募投项目设计产能为 60 万平米/月，建设规模作出了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募投资金增长较大。 同时，由于前次测算时间为 2016 年，公司根据最新测算的建设成本、设备成本及铺底流动资金进行了适当调整。
2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02.54	13,014.54	前次和本次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产能为 30 万平米/月。 由于前次测算时间为 2016 年，公司根据最新测算的建设成本、设备成本及铺底流动资金进行了适当调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15.50	2,790.49	前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适应行业及公司研发需求，调增建设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 由于前次测算时间为 2016 年，公司根据最新测算的建设成本、设备成本及铺底流动资金进行了适当调整。 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各产品领先性，增加了 6 个研发课题。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2,000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
合计		108,402.72	43,342.82	

2、各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公司运用其核心技术围绕主要产品和主要研发方向拟定本次各募投项目，并根据其规模和成本对各项目投资构成进行了谨慎合理的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各项目主要投资构成	各项投资金额（万元）	各项投资金额占比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各项目主要投资构成	各项投资金额（万元）	各项投资金额占比
1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084.68	建筑工程投入	13,638.00	22.3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4,972.56	57.25%
			铺底流动资金	12,474.12	20.42%
小计				61,084.68	100.00%
2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002.54	建筑工程投入	6,306.50	42.0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319.83	35.46%
			铺底流动资金	3,376.21	22.50%
小计				15,002.54	1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315.50	建设投入	14,315.50	64.15%
			项目实施费用	8,000.00	35.85%
小计				22,315.50	1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经营性运营资金需求	10,000.00	-
合计		108,402.72	合计	108,402.72	-

(1)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建筑工程拟投入 13,638.00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建设费用，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或构筑物名称	测算建筑面积（平米）/宗地面积	测算单位造价（万元）	测算总价（万元）
一	土地使用权	21	68	1,428.00
二	房屋建筑物	35,600.00		12,210.00
1	真空溅射车间	8,400	0.3	2,520.00
2	分切检验车间	5,400	0.5	2,700.00
3	车间办公室	800	0.3	240.00
4	仓库	6,000	0.25	1,500.00
5	综合大楼（包括员工办公区、宿舍、食堂等）	15,000	0.35	5,250.00
合计				13,638.00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拟投入 34,972.56 万元, 其中 33,307.20 万元用于购置各类机器设备, 1,665.36 万元用于运输、培训及安装工程费用,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测算单价 (万元)	测算数量	测算总金额 (万元)
一	设备购置			
(一)	真空溅射车间设备			
1	高温无氧烘烤箱	20.00	8	160.00
2	真空溅射机 (自主开发设计)	600.00	24	14,400.00
3	自净化冷水系统	40.00	12	480.00
4	真空度检测机	25.00	2	50.00
5	气体干燥机	1.00	4	4.00
6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3.00	4	52.00
(二)	分切检验车间设备			
1	自动精密贴合机	1,350.00	12	16,200.00
2	超精密分条机(台湾)	50.00	6	300.00
3	高温无氧烘烤箱	25.00	6	150.00
4	CCD 自动光学检测机	50.00	6	300.00
5	自动打包生产线	10.00	2	20.00
6	净洁度处理系统	230.00	4	920.00
7	气体干燥机	0.80	4	3.20
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00	4	12.00
(三)	其他辅助设备			
1	电脑	0.50	15	7.50
2	传真打印机	0.50	1	0.50
3	空调	1.00	8	8.00
4	小货车	20.00	10	200.00
5	电动升降叉车	2.00	2	4.00
6	机动叉车	7.00	3	21.00
7	手拉叉车	0.15	20	3.00
8	压缩机	3.00	4	12.00
	小计		161	33,307.20
二	运输、培训及安装费			1,665.36
	总计			34,972.56

同时,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平稳运营, 预计本项目需要铺底流动资金 12,474.12 万元, 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20.42%。

(2)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建筑工程拟投入 6,306.50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建设费用，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或构筑物名称	宗地面积（亩）	测算单位造价（万元）	测算总价（万元）
一	土地使用权	10	68	680.00
二	房屋建筑物	15,950.00		5,626.50
1	涂布车间			-
2	配胶车间	880	0.3	264.00
3	真空溅射车间	1,100	0.3	330.00
4	分切检验车间	2,970	0.5	1,485.00
5	车间办公室	550	0.3	165.00
6	仓库	2,750	0.25	687.50
7	综合大楼（包括员工宿舍与食堂等）	7,700	0.35	2,695.00
	合计			6,306.50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拟投入 5,319.83 万元，其中 5,066.50 万元用于购置各类机器设备，253.33 万元用于运输、培训及安装工程费用，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测算单价（万元）	测算数量（台）	测算金额（万元）
一	设备购置			
(一)	配胶车间设备			
1	电动防爆搅拌机	5	10	50.00
2	精密研磨机	30	3	90.00
3	自动切胶机	8	3	24.00
4	气动过滤机	0.8	4	3.20
5	冷水机	0.9	3	2.70
(二)	真空溅射车间设备			
1	烘烤箱	4	8	32.00
2	真空溅射机（自主开发设计）	600	6	3600.00
3	自净化冷水系统	40	3	120.00
4	真空度检测机	25	1	25.00
5				

序号	名称	测算单价 (万元)	测算数量 (台)	测算金额 (万元)
(三)	分切检验车间设备			
1	分切机	15	2	30.00
2	检测复卷机	25	8	200.00
3	贴合机	20	6	120.00
4	抽真空包装机	1.5	2	3.00
5	自动打包生产线	10	1	10.00
6	CCD 自动光学表面缺陷检测机	35	4	140.00
7	净洁度处理系统	230	2	460.00
8	气体干燥机	0.8	2	1.60
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	2	6.00
(四)	其他辅助设备			
1	电脑	0.5	8	4.00
2	传真打印机	0.5	1	0.50
3	空调	1	3	3.00
4	冷库系统	20	2	40.00
5	小货车	20	4	80.00
6	机动叉车	7	2	14.00
7	手拉叉车	0.15	10	1.5
8	压缩机	3	2	6
	小计			5,066.50
二	运输、培训及安装费			253.33
	总计			5,319.83

同时，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平稳运营，预计本项目需要铺底流动资金 3,376.21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22.5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投资范围包括建设投入（建筑工程投入、研发设备投资）、项目实施费用。

本项目建设投入中建筑工程拟投入 4,676.00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和办公及实验室区域，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费用类别	宗地面积(亩)/建筑面 积(m ²)	测算单位造价 (万元)	测算总价 (万元)
一	土地使用权	7	68.00	476.00
二	房屋建筑物			
1	办公及实验室区域	12000	0.35	4,200.00

序号	建筑物费用类别	宗地面积(亩)/建筑面积(m ²)	测算单位造价(万元)	测算总价(万元)
	合计	12000	0.2	4,676.00

本项目建设投入中研发设备拟投入 9,639.50 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测算数量(台)	测算单价(万元)	测算金额(万元)
一	设备购置			
1	高温程式控制氮气烘烤箱	6	25.00	150.00
2	CCD 自动光学检测机	2	35.00	70.00
3	DSC 差示扫描量热仪	2	35.00	70.00
4	DMA 动态力学分析仪	1	100.00	100.00
5	红外光谱分析仪	1	40.00	40.00
6	高频介电常数与介质损耗测试仪	1	2.50	2.50
7	多端口矢量网络分析仪(插入损耗分析)	1	55.00	55.00
8	冷热冲击试验机	2	15.00	30.00
9	表面粗糙度测试仪	1	150.00	150.00
10	2000X 高倍 CCD 金相显微镜	2	4.00	8.00
11	剥离强度测试仪	2	2.00	4.00
12	FPC 热压机	4	20.00	80.00
13	电阻测试仪	2	0.50	1.00
14	水磨切片机	2	1.50	3.00
15	粘度测试仪	2	2.00	4.00
16	冰箱	6	0.50	3.00
17	通风柜	4	5.00	20.00
18	EDX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分析仪	2	80.00	160.00
19	电脑	60	0.80	48.00
20	空调	15	1.00	15.00
21	复印传真机	2	0.50	1.00
22	商务车	1	25.00	25.00
23	扫描电镜(EDS)	1	250.00	250.00
24	非饱和型高压加速老化试验机(HAST)	1	150.00	150.00
25	超高频溅射机	1	4500.00	4500.00
26	高温精密涂布机	1	2000.00	2000.00
27	金属激光烧结系统(DMLS)	1	1200.00	1200.00
28	设备运输、培训及安装			500.00
	总计			9639.50

项目实施费用为 8,000 万元，主要是在项目建成后研发课题启动的相关实施费用，研发课题各项目均为使用公司核心技术继续研发主营业务产品，各项目实

施费用情况如下：

研发课题	规划研发费用（万元）
无胶挠性覆铜板	500
高频信号传输用柔性基板	3,000
屏蔽吸波薄膜材料	500
导通性电磁屏蔽导电胶膜	500
FPC 高设计自由度用自由接地膜	500
可剥离的极薄电解铜箔	3,000
合 计	8,000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经营情况，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来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本项目必要性分析如下：

① 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运营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加大使得发行人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补充一定规模的运营资金以保障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② 公司技术开发对流动性资金有较大需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高端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保证竞争优势，未来发行人为了维持技术优势，可预见发行人的技术开发费用会持续增加，发行人需要更多的运营资金以应对未来的技术研发的资金需求。

③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运营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受发行人业务类型、信用政策及客户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对较大。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16,121.77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应收账款将进一步提升，对发行人运营资金产生较大压力。

（五）充分提示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募投项目相关风险进行较为充分的提示，具体提示内容如下：

“（一）募投项目收益未及预期的风险

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进行测算的，如果市场外部环境发生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等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若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二）挠性覆铜板项目为新产品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极薄挠性覆铜板以聚酰亚胺表面改性处理、涂布、真空溅射及电镀/解等工艺为核心技术。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发，在极薄挠性覆铜板的工艺、设备及产品技术方面已有系统性的技术储备，突破了极薄挠性覆铜板剥离强度等技术难关，已掌握挠性覆铜板生产的核心技术及整套生产工艺流程。但极薄挠性覆铜板尚未大规模生产，在具体大规模实施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存在部分瑕疵，使得生产成本较高或者产品品质达不到要求的风险。

同时，尽管发行人对挠性覆铜板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发行人优质的客户资源也将为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客户基础，但仍存在新产品市场推广进度或客户接受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屏蔽膜产品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电磁屏蔽膜销量增长速度较快，尽管发行人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对屏蔽膜扩产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新技术更迭或新竞争者进入等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当期利润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募投项目每年将新增一定的折旧和摊销，

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但项目达产后如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挠性覆铜板生产销售情况，查阅挠性覆铜板与电磁屏蔽膜生产流程、技术、业务等资料，查阅挠性覆铜板行业研究资料及公司本次和前次募投项目研究报告及项目投资测算依据。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生产并实现少量挠性覆铜板；挠性覆铜板与电磁屏蔽膜生产流程、技术、业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拟大规模扩产挠性覆铜板具有商业合理性，同时公司在挠性覆铜板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及相应的劣势，挠性覆铜板的行业竞争情况描述符合行业特征；本次拟投入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均高于前次申报创业板募集资金规模的原因较为充分，各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测算比较谨慎合理；并就募投项目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

问题 39

2014年8月发行人增资，美智电子的增资价格为1.63元/股，松禾创投的增资价格为9.64元/股。美智电子为实际控制人苏陟和李冬梅控制的企业。

请发行人说明：（1）增资时美智电子的股权结构；（2）美智电子的增资价格显著低于新增外部投资者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增资时美智电子的股权结构

2014年8月发行人增资时，美智电子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广州美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0	5.00
2	有限合伙人	苏 陟	3.75	37.50
3		李冬梅	4.50	45.00
4		卢梦	1.25	12.50
合计			10.00	100.00

2014年8月发行人增资时，普通合伙人美上电子的股权结构为：苏陟出资6万元，占比60%，李冬梅出资4万元，占比40%。

有限合伙人卢梦为李冬梅的同学，2015年7月5日卢梦从美智电子退伙，将原出资额1.25万元全部转让给苏陟。

（二）美智电子的增资价格显著低于新增外部投资者的原因

2014年8月发行人增资时，美智电子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控制的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系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为1.63元/股。松禾创投为外部财务投资者，对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公司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当时投资市场的估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为9.64元/股。本次增资已经方邦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自2010年12月发行人设立至2014年8月发行人增资，苏陟、李冬梅始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冬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陟、李冬梅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盈利能力和估值水平提高做出了突出贡献、发挥了关键作用。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考虑到苏陟、李冬梅作为创始、创业股东，松禾创投作为新的外部财务投资者，两者在身份、地位、作用显著不同，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智电子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陟、李冬梅控制的企业以1.63元/股价格增资，松禾创投以9.64元/股价格增资，因此美智电子的增资价格显著低于新增外部投资者松禾创投。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美智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增资的

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智电子的增资价格显著低于新增外部投资者松禾创投系因两者在身份、地位、作用显著不同，本次增资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问题 40

因合同纠纷，2018年11月，发行人（原告）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起诉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被告），诉称截至2018年10月19日，被告欠付发行人货款7,878,400元，据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清偿所欠原告货款7,878,400元及延期付款利息960,465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10月19日）。黄埔法院已受理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发行人已对应收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货款787.84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2016年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与鑫岸科技之间合同纠纷的具体内容；（2）该诉讼是否影响与鑫岸科技之间的其他合作；（3）报告期内其他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鑫岸科技之间合同纠纷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鑫岸科技的诉讼文书，双方之间的诉讼纠纷为买卖合同纠纷，具体为：发行人与鑫岸科技于2014年8月11日签订了编号为FB-20140730-XA的《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由发行人向鑫岸科技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电子材料等货物，鑫岸科技以《订购单》的形式向发行人采购货物。后发行人按照订单要求向鑫岸科技交付了全部货物，但鑫岸科技未按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截至2018年10月19日，鑫岸科技共欠付发行人货款7,878,400元。

鉴于鑫岸科技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期付款，2018年11月2日，发行人在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埔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鑫岸科技清偿所欠发行人货款 7,878,400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 960,465 元（利息暂计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后发行人追加深圳市鑫达辉软性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辉”）为本案共同被告。

2019 年 4 月 11 日，黄埔法院作出（2018）粤 0112 民初 68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鑫岸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7,878,4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止共计 960,465 元；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以 7,878,400 元为本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鑫达辉对鑫岸科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4 月 24 日，鑫达辉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2018）粤 0112 民初 6845 号《民事判决书》的第（2）项，改判驳回发行人对鑫达辉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该案。

（二）该诉讼是否影响与鑫岸科技之间的其他合作

鉴于鑫岸科技未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期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逐步减少与鑫岸科技的购销合作，并于 2018 年 2 月起停止了与鑫岸科技的购销合作。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鑫岸科技不存在其他合作。发行人与鑫岸科技的诉讼纠纷及逐步与其停止合作，并未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发行人与鑫岸科技的诉讼纠纷没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其他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应收账款的回收跟踪、催收及核销的政策，并有效执行，对于账龄较长催收无果及采用法律途径成本较高或者采用法律途径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适当的审批程序后，进行核销。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2018 年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核销时间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深圳市致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2018年12月	公司多次催款无果，起诉成本较高，	销售部门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惠州市金源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28	2018年12月	企业经营困难，无法支付货款，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合计	36.48			

2、2017年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核销时间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珠海市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63	2017年12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销售部门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深圳市迈华盛科技有限公司	53.68	2017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天港华电子有限公司	19.07	2017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安元达电子有限公司	17.95	2017年6月	不再合作，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深圳市邦普电子有限公司	3.87	2017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2.37	2017年6月	零星尾款，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合计	162.56			

3、2016年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金额	核销时间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深圳市同心晶科电路有限公司	39.85	2016年6月	企业经营困难，无法支付货款，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销售部门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珠海市晶昊电子有限公司	17.80	2016年6月	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已提起诉讼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13.45	2016年12月	已走司法程序，收回部分款项，对无法收回的部分进行核销	
惠州市昂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4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超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91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客户名称	金额	核销时间	核销原因	履行的审批程序
深圳市嘉达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36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嘉赞福科技有限公司	1.15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康信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0.58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深圳市盛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3.76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浙江龙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2	2016年6月	不再合作，销售人员多次催收无果	
珠海恒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24	2016年6月	企业已停止经营，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24.16			

(四)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27 之回复。

2、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是充分的

公司与下游 FPC 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沪电股份	1.00%	30.00%	30.00%	30.00%	30.00%	100.00%
兴森科技	5.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超华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超声电子	5.00%	10.00%	15.00%	25.00%	50.00%	100.00%
天津普林	0.5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方正科技	5.00%	10.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伊顿电子	3.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水平	3.50%	20.00%	40.71%	69.29%	80.00%	100.00%
方邦电子	5.00%	2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磁屏蔽膜和导电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 FPC 行业。由于 A 股中不存在生产类似产品或者以 FPC 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因此选择 FPC 所属 PCB 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从上表可见，公司对账龄为1年以内（含1年）、3-4年以及4-5年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均高于FPC上市公司，对账龄为1-2年、2-3年以及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比例与FPC上市公司持平。因此，与FPC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充分的。

3、对于深圳市鑫岸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787.84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已充分考虑了其可回收性，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该项应收账款的形成时的相关单据，核实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3）通过分析该项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实施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核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向相关诉讼律师实施函证程序，了解应收账款的诉讼情况及评价该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5）查阅下游FPC上市公司的年报，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FPC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6）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销的应收账款的书面审批文件，检查核销原因，分析核销的理由是否适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应收账款核销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政策，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核销的应收账款均是真实的销售形成的，核销的原因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的核销均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琳翁

袁琳翁

张冠峰

张冠峰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刘晓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5 月 6 日

